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5年第6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57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58次市政會議紀錄..... 5

貳、法規

- ◎訂定「桃園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8
- ◎修正「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10
- ◎修正「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2
- ◎訂定「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3
- ◎制定「桃園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15
-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 17
-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19
-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20
-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22
- ◎訂定「桃園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25
- ◎訂定「桃園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28
- ◎訂定「桃園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 31
- ◎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三日生效..... 32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訂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三日生效。.....	40
◎訂定「桃園市公有廣告欄收費標準」。.....	43
◎修正「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九條。.....	44
◎訂定「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許可管理辦法」。.....	45
◎訂定「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	48
◎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50
◎制定「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52

參、政令

◎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57
◎修正本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第5點、第11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61
◎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衛生醫療保健宣導活動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76
◎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與公共服務及一般商業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78
◎訂定「桃園市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廣告物設置審查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87	
◎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90	
◎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查處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13	
◎訂定「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23	
◎訂定「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148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50	
◎訂定「桃園市公有路邊停車場設置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生效。 163	
◎訂定「桃園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查核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生效。..... 167	
◎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70	
◎訂定「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幹部積分採計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88	

- ◎訂定「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91
- ◎修正「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195

肆、公告

- ◎公示送達本府104年12月24日府經登字第1040333357號廢止「三益電業社」等8家（清冊如附件）工廠登記通知函。..... 198
- ◎核發本市地政士葉自強開業執照。..... 200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五日生​​效。..... 200
- ◎核發本市地政士陳俊宇開業執照。..... 201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性交易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六日生​​效。..... 202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特展室展覽作業要點」，並自本公告發布日起生效。..... 202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六日生​​效。..... 203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六日生​​效。..... 204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六日生​​效。..... 205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六日生​​效。..... 205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六日生​​效。..... 206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九日生​​效。..... 207
- ◎預告訂定「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208
-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218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學及縣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生​​效。.... 219

◎公告廢止本府104年4月7日府社助字第1040079329號公告之「本府有關社會救助法所定主管機關部分權限，劃分予本市各區公所執行」相關事項，並自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起失其效力。.....	219
◎公告本府自105年3月1日起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就業中心業務，有關業務行政處分權限劃分予本府就業服務處執行，並自委辦起始日生效。.....	220
◎預告訂定「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草案。.....	221
◎預告訂定「桃園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管理辦法」草案。.....	225
◎公告受處分人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22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綠化與公共設施及防災避難規則審查要點」、「桃園縣甲乙種工業區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申請建築執照繳納保證金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22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廣告物設置審查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九日生效。.....	230
◎註銷本市李林碧地政士開業執照。.....	23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生效。.....	23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年度鑑字第13656號。.....	23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年度鑑字第13664號。.....	23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年度鑑字第13668號。.....	23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年度鑑字第13669號。.....	24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年度鑑字第13674號。.....	244
◎公告受處分人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247
◎公告受處分人范○○違反(案件列管編號:104052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248
◎公告受處分人蘇○○違反(案件列管編號:10481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249
◎興辦「蘆竹區中正北路茄苳橋至茄苳溪橋治理工程」用地徵收第二場公聽會。	250
◎核發本市地政士詹臣鑑開業執照。.....	251
◎公告王金城建築師事務所王金城建築師開業證書。.....	252
◎公告終止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253

◎本府已將104年度第六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25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25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25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25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公有廣告看板收費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張貼廣告牌設置及收費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蘆竹市公所公設廣告看板收費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龍潭鄉張貼廣告牌設置及收費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公設廣告看板收費管理辦法」、「平鎮市公所公有廣告看板收費管理辦法」、「桃園縣楊梅市張貼廣告牌設置及收費管理辦法」、「桃園縣大溪鎮公有廣告牌設置及收費管理辦法」及「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公有廣告牌設置及收費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26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及「桃園縣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26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桃園縣八德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及收費標準」、「桃園縣楊梅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及收費標準」、「桃園縣大溪鎮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蘆竹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桃園縣龜山鄉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桃園縣新屋鄉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桃園縣大園鄉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及「桃園縣龍潭鄉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及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26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錄取人員儲備訓練管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263
◎公告本市新屋區「望間路、永成路及永吉路」道路命名事宜。.....	26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有路邊停車場設置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生效。.....	26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桃園縣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查核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268
◎公告本市105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各類機動車輛應納稅額及注意事項，並請依限繳納。.....	27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犬隻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九日生效。.....	27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78
◎公告廢止原繼續適用「桃園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279
◎預告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第12條草案。.....	280

桃園市政府第57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2月17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賴家玲

壹、頒獎

一、表揚本市原住民族學生榮獲國光體育獎章。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行政局

二、呈獻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4年「肥胖防治績優卓越獎」5項。

-主辦機關：衛生局

貳、主席致詞

一、本市原住民選手蘇佳恩榮獲「2014年第9屆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青少年團體組女子金牌，成績優異，獲頒國光體育獎章。本市部分學校、社區設立跆拳道訓練場地，本府於規劃體育園區及國民運動中心時，亦將考量設置跆拳道訓練館，期許蘇佳恩選手及本市跆拳道表現均能更上層樓。

二、衛生局榮獲肥胖防治績優5獎項，表示本市減重有成，減少過重者人數亦是健康城市的指標之一，本市應注意學生養成規律的飲食及運動習慣，並有良好的健康管理，讓學童在早上「寧靜閱讀、晨起運動」。並請衛生局規劃桃園市105年減重目標，打造健康桃園。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社會局

報告案由：建置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主席裁示：

請社會局注意不同領域的性別平等，例如族群、階級、工會等。辦公室成立

後，請各機關、學校積極配合，以達成性別平等、兩性平權、保護母性、培養女力之目標，並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作為政策指導單位，由本辦公室負責執行。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觀光旅遊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市立幼兒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交通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無）

捌、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

請體育局於接近3月8日前，加強宣傳國際自由車賽，並感謝警察局及交通大隊同仁之辛勞。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燈會將至，請各局處注意如下：

（一）請交通局以用路人角度，重行檢視各條進場道路之標誌，包括：場址、臨時停車場、接駁車等指示牌，務求明確清楚，並研議設置LED標示牌，以供夜間使用，另活動使用之停車場務必儘速施工完成。

（二）就燈區動線設施，請工務局增加工班儘速完成。

（三）就燈區建築工地及未開發地區，請都發局加緊巡查。

（四）針對燈區周邊社區及居民之進出，應詳加規劃，避免造成居民不便。

（五）請新聞處及觀旅局加強宣傳，並宣導民眾儘量搭乘接駁車，以及說明各項交通工具增加班次之情形。

（六）本府可加強鼓勵各界市民踴躍參加，惟應注意將梯次分開，避免過度集

中；請教育局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參加，請社會局鼓勵人民團體、社團組團參加，而弱勢團體如有需要之處，由本府協助，請勞動局鼓勵工會參加，各社區協進會及各里亦鼓勵其參加。

二、針對第1屆「亞太宗教自由論壇」籌備工作一事，本府基於尊重及彰顯臺灣宗教自由之特色，對本活動給予部分經費協助，惟本府並非主辦或協辦單位，亦未提供行政協助，論壇的議程及邀請對象等實質決定，本府均尊重主辦單位之規劃，並未參與。

三、日前台南震災情況十分嚴重，令人哀痛，本府應加強檢討救災及防災各項措施：

- (一)台南使用大鋼牙以加速倒塌大樓之搜救速度，請消防局就機具運用及人員如何配合等面向，重新檢討震災搜救SOP。
- (二)本市老屋健檢部分，公部門建築採主動檢查，私部門建築採申請制，都發局業編列相關預算補助私有建築健檢，若有需要時，可動用第二預備金。房屋健檢應顧及民眾對修復建議及資訊保密之需求，並請都發局會同工務局協調各相關公會協助，審酌支付其合理費用。民眾申請房屋健檢以921地震前取得建照、屋齡30年以上或結構安全有疑慮者為優先。燈會結束後1個月內，請研討並提出老屋健檢方案。
- (三)針對土壤液化問題，應由中央進行全國一致的地質調查，並由中央統一公布及訂定因應規範，本府配合中央，提供行政協助，請景觀暨防災科整合過去土壤液化資料，預擬潛勢地區未來開發時可能遭遇何種影響的因應方案，以保護人民財產安全。
- (四)水保部分，由水務局以水保輔導團方式協助民眾，優先協助有滑動疑慮或紀錄之山坡地住宅，並可結合水保技師團體。
- (五)請秘書長召集相關局處，研議本市防災白皮書或防災檢討、旗艦計畫，針對各類型災害擬訂因應策略，提升本市救災、防災能力，並可分項提出報告。

四、本府重大建設應加緊進度，予以列管，惟不一定於市政會議檢討進度，可在重大工程會報中檢討列管案件，列舉如下：

- (一)捷運綠線於今年完成工程統包發包，並應管制進度。
- (二)航空城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及相關工作請管制進度。

- (三)文化局重大建設應予列管，市立圖書館楊梅圖書分館與紅梅里集會所，請文化局督導楊梅區公所加緊完成。請列管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並請安排本人視察。市立美術館、市立圖書館總館及書道美術館均列管，並請副市長於每次重大工程會報中檢討，應加緊進度，縮短時程。
- (四)經發局之楊梅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亞洲矽谷園區、航空城會展中心及國際會議中心等需中央補助之3案均請列管，並請列管東門市場、中壢第一市場及新富市場等改建案。請經發局及地政局就航空城內既有中小企業之產業保留、就地安置問題，專案研議，予以列管，並另請列管沙崙產業園區案。
- (五)請列管體育局之重大建設案，南平、桃園、中壢國民運動中心等3案共同以1案列管，蘆竹、八德、平鎮之國民運動中心案分別列管。
- (六)請列管教育局之大溪國小運動中心案，另就觀音新坡國民運動中心案，請秘書長於燈會後，召集教育局、工務局及都發局共同研議都計變更問題。

拾、散會：上午10時57分

桃園市政府第58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2月24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黃怡禎

壹、頒獎

一、表揚本市榮獲「2015年IENA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傑出發明人。

-主辦機關：經濟發展局

(一)銀牌 健行科技大學

(二)銅牌 金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三)銅牌 健行科技大學

二、呈獻榮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104年度地方治理標竿論壇」優選。

-主辦機關：文化局

貳、主席致詞

一、德國IENA紐倫堡發明獎在國際間享有最高權威之聲譽，現已辦理67屆，2015年台灣代表團計有40個單位報名，75件作品參加競賽，並獲得12金、26銀、18銅的佳績，其中金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榮獲銅牌、健行科技大學榮獲一銀一銅，表現傑出。全球化競爭下，各國透過創意發明帶動生活的變革及技術的進步，希望藉由頒獎表揚活動，鼓勵更多民眾加入發明研發行列，讓台灣、桃園更進步。

二、此外，恭喜文化局以「文化治理新典範-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的籌備與誕生」，榮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地方治理標竿論壇優選案例，自全國137件案件中脫穎而出。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結合社造及居民參與，為開放市民參與的文化建設，在此本人也期許所有文化設施都能展現創意，營運也要符合期待。

三、2016台灣燈會被交通部評價為整體規劃設計，以及營運管理最好的一次，但仍請各機關上緊發條，不管遇到任何問題，都要務實、有效、迅速的解決，以解決問題為導向，務必從權、從速處理，帶給遊客、市民及參與人員方便，讓台灣燈會順利圓滿。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勞動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規劃與發展

主席裁示：

(一)勞動檢查處將於7月1日成立，目的為改善勞動條件及環境，勞動檢查處須了解各種不同勞動場所特性，掌握不同產業工作型態，訓練勞動檢查員累積經驗，避免檢查員執法過當，造成不必要衝突；應以輔導優於處罰為原則，現場輔導與政策宣導兩者交互運用，讓業者了解違反規定之處，並協助業者改善。

(二)化學工廠檢查部分，因環保局及消防局也有相關化學物質檢查作業，勞動檢查處成立後，請三個局處聯合進行檢查。此外，衛生局、消防局、環保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等涉及督導業務的機關，應辦理聯合檢查，避免重複作業。

(三)每個產業檢查進行前，應先舉辦行業座談，宣導檢查基準。

(四)勞動檢查處科別設計可參考其他直轄市，而移撥業務期程應有彈性，建議累積檢查經驗後再進行。

(五)勞動檢舉案件應有過濾機制，並衡量內容是否詳實具體。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一)機場捷運通車進度另行專案討論，捷運警察大隊仍按照期程成立。

(二)重大議題進度落後者，請在重大工程會報詳細討論。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交通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案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交通局「預為規劃機場捷運各轉運站相關停車場站」案解除列管，並安排本人會勘。

(二)關於濕地保育一案，包括許厝港、觀新藻礁、新屋石滬、草漯等地區，請農業局安排說明及本人現場會勘。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關於本市鐵路地下化，請儘速與交通部所屬單位進行協商審查，並先行完成成本效益分析等幕僚相關工作，另請王副市長、游秘書長、劉慶豐參議、交通局局长研議審查協商時間點。

二、請交通局掌握國發會捷運綠線案審查進度，並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請王副市長主持南崁綠色城市計畫及坪頂亮點計畫，由工務局景觀暨防災科作為執行單位，將南崁及龜山坪頂地區、長庚醫院周邊分別當作兩個示範點，整合該區人行步道、路樹、LED路燈、排水、電纜地下化等景觀改造工程，並請將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整合至坪頂亮點計畫中。

四、4月7日言論自由日活動，請文化局以雕塑展為主，攝影展為輔。

拾、散會：上午11時20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44225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住宅、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推動本市住宅相關業務，依住宅法第七條規定，特設置桃園市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本府住宅發展處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住宅之出租及出售收入。
- 二、住宅貸款本息及違約金。
- 三、標售或標租住宅社區商業設施、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或土地之價款。
- 四、土地開發增值及權利金。
- 五、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受捐贈或回饋之土地或建

物作為社會住宅之收入。

六、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七、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八、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之款項。

九、本基金孳息。

十、其他。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本市住宅及居住規劃研究。

二、興建、價購或承租住宅、商業設施、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

三、住宅、商業設施、服務設施及其他資產之營運、管理及維護。

四、償還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本息。

五、住宅貸款、住宅補貼、專案核准貼補金融機構融資之差額利息及手續費。

六、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優先承購或收回住宅及基地之價款。

七、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

八、為推動住宅計畫而結合辦理土地開發、都市更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其他策略所需費用。

九、辦理住宅有關業務之聘僱人員人事費用。

十、補助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經費。

十一、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本基金之基金。

本基金無存續之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504600820號

修正「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附修正「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部長 鄧振中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 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得採書面或網路申報。

前項氣源流向供銷資料，其數量及存量以公斤為計算單位，於每月申報時，應包含：

- 一、進貨對象與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進貨數量。
- 二、銷貨對象與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銷貨數量。但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得免填寫。
- 三、期初存量與期末存量。

四、公司或商業名稱、負責人、填報人及聯絡電話。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備置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時，應包含：

- 一、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灌裝數量證明資料。

二、銷售予用戶數量證明資料。

第六條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所灌裝或銷售之桶裝液化石油氣重量，應與桶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記載之容器規格相符；灌裝重量或銷售重量與桶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記載之容器規格不符者，其不足量之容許誤差範圍如下：

一、容器規格為未滿十公斤者，容許誤差範圍為容器規格之百分之一點五，並加計五十公克。

二、容器規格為十公斤以上，未滿十五公斤者，容許誤差範圍為二百公克。

三、容器規格為十五公斤至五十公斤者，容許誤差範圍為容器規格之百分之一，並加計五十公克。

前項容器合格標示，其容器實重欄標示至小數點以下一位者，容許誤差範圍另計入量測誤差五十公克；標示至小數點以下二位者，不另計入五十公克之量測誤差。

第一項所稱桶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記載之容器規格，指桶裝液化石油氣容器經新出廠認可或經定期檢驗合格後，所附加合格標示之記載規格事項。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就液化石油氣業者申報或備置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得以書面查核或進行實地查核。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經務字第10504600750號

修正「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鄧振中

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土石以專土專用者，由工程主辦機關檢具專土專用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等評估資料、其上級機關核准文件、土石流向管控計畫、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書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後，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劃定專土專用區域及採取期間。

前項工程所需土石如由承包廠商提出申請者，應另檢具工程主辦機關同意書件。

第七條 依前條核定之採取人於專土專用區域內採取之土石，僅供該工程使用，不得運往他處或對外銷售；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定並通知該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

依前條核定之採取人應依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書圖及相關法令核定文件辦理土石採取作業，並於結束作業或廢止核定後完成採掘地整復；工程主辦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應稽核前述採取作業及整復之辦理情形。

依前條核定之採取人，未依核定土石採取計畫書圖採取土石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並通知該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屆期不改善或無法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該專土專用區域之核定並通知該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

第八條 依第六條劃定之專土專用區域，其土石採取安全及監督事項，除本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外，依本法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之規定辦理。

工程主辦機關或公營事業依政府採購法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者，受託廠商視同擔任本法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職務，並準用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前二項依本法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應申報或核備事項之受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

專土專用區域經公告後，採取人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設妥界樁及牌示，並妥為保存及維護；專土專用區域屬海域且由工程主辦機關或公營事業以適當替代方式標明及公示採取區域，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六條核定土石採取之採取人為配合原公共工程施工需要，須申請展延土石採取期限，應於原核定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為之。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有關上級機關核准文件、土石流向管控計畫、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書件及同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展延之申請，準用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4973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保管及運用本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特設置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

本府設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三、本基金孳息。
- 四、其他。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有關環境衛生、美化、監測、鑑定等環境保護相關事項。
- 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 三、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 四、本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各區運用管理及營運監督委員會運作經費。
- 五、回饋設施運作管理費。
- 六、本基金人事及行政管理費用。
- 七、其他經管理會審定事項。
- 八、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項第四款之經費，每年不得逾公共設施服務事項當年度回饋金分配金額百分之十二。

第六條 焚化廠回饋區內各里提列之公共設施服務事項使用計畫，應經本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各區運用管理及營運監督委員會初審通過，並提送管理會核定

後撥款。

掩埋場回饋區內各里提列之公共設施服務事項使用計畫，應經管理會核定後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50964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 第一條 桃園市為保障經許可從事性交易服務者之權益，並維護市民健康、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對象及範圍，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桃園市改制前已許可從事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性交易服務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於性交易場所執業。
 - 二、執業對象應滿十八歲。
 - 三、定期接受本府衛生局指定之健康檢查。
 - 四、攜帶許可證及健康檢查紀錄表，供執業對象索閱。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性交易場所負責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許可證懸掛於場所明顯處。
 - 二、場所設備應保持清潔，並接受本府衛生局檢查。
 - 三、不得容留未持有性交易許可證者執業或住宿。
 - 四、不得容留未滿十八歲者為性交易。
 - 五、不得有廣告宣傳或推銷行為。
 - 六、不得僱用未滿二十歲之工作人員。
 - 七、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列冊登記，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人員異動時亦同。
 - 八、提供保險套供性交易時使用。
- 第六條 性交易服務者接受健康檢查發現有性病或其他經本府衛生局認定之傳染病時，應即停止執業，接受治療，經複檢合格後始得復業。
- 第七條 性交易服務者結婚，應繳回許可證。性交易場所自行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或歇業者，亦同。
- 前項情形未繳回者，主管機關應註銷其許可證。
- 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處停止執業六個月以下或吊銷其許可證。
-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緩，並得處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吊銷其性交易場所許可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已許可之性交易場所結束營業後失效。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4813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

附「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本市市立高級中學。
- 二、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第三條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經桃園市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並經就讀學校評估學生障礙狀況、上下學情形等,認定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得申請交通費補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補助交通費:

-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為在家教育學生。
- 二、已搭乘身心障礙就學交通車中途放棄者。
- 三、本學期已向本府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領取上下學交通費補助者。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具有顯著之下肢體障礙,長期於走(移)動有顯著困難,必須藉由他人或輪椅、助行器、拐杖等輔助器材協助者。
- 二、體能無法負荷長距離步行,或雖能完成但行動緩慢者。
- 三、視覺空間辨識困難,並對其在不同地點間移動造成顯著影響者。
- 四、持有中度以上智能障礙證明資格且經鑑輔會決議安置啟智班者。
- 五、居住地至學校距離超過五公里,且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供搭乘往返者。
- 六、原學區內學校無適當安置場所,經鑑輔會安置於非學區學校者。
- 七、有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符合申請資格者。

第五條 交通費補助每年以九個月為限(不含二、七、八月),分上下半年申請,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六百元。中輟學生及長期事、病假學生,以實際到校上學月份核實補助。

第六條 符合資格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於每年上、下半年申請期限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學校審查符合本辦法之申請資格後,備齊文件送本府委辦學校收件複核後核撥經費。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第八條 就讀期間有不符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資格者,自資格喪失次月起不得領取交通費,已領取者應繳回。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4787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附「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各校應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

第四條 評鑑工作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組成評鑑小組統籌規劃。

評鑑小組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召集人，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並遴聘相關專家學者、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

前項評鑑小組之組織、任務、分工及運作方式等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五條 評鑑內容包含特殊教育之行政與支援、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輔導與轉銜、相關資源與服務，及其他特殊教育業務。

第六條 評鑑程序如下：

一、公布評鑑實施計畫、評鑑項目、評鑑標準及受評學校。

二、受評學校辦理自評。

三、評鑑委員到校訪評。

四、辦理成效追蹤。

前項評鑑實施計畫、評鑑項目、評鑑標準及受評學校，由教育局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第七條 評鑑結果經評鑑小組會議確認後，由教育局公告之。

評鑑結果績優者，由教育局公開獎勵並辦理觀摩，相關教師得予獎勵及列入本府特殊教育優良人員選拔之參考。

評鑑結果不佳者，應追蹤輔導並限期改善。

第八條 評鑑得結合校務評鑑或其他評鑑辦理。

評鑑結果列入校務經營、校長辦學績效及輔導與補助學校之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4794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附「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就讀於本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賦優異學生）。
- 第三條 資賦優異學生於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核定有案之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個人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得由就讀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申請獎助。
- 前項申請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第四條 本府教育局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教師、家長、行政人員等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教育局另定之。
- 第五條 資賦優異學生符合第三條規定之獎助金額為每人新臺幣六千元至一萬元，其基準如下：
- 一、第一名：每人新臺幣一萬元。
 - 二、第二名：每人新臺幣九千元。
 - 三、第三名：每人新臺幣八千元。
 - 四、第四名：每人新臺幣七千元。
 - 五、第五名：每人新臺幣六千元。
- 前項獎助每人每一學年度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所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等，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取消本辦法之獎助資格外，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
-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助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實際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教育局公告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48029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附「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 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本市市立高級中學。

二、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者。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依其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決議，優先適性編班及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課程應經特推會審議後，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通過。課發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以利規劃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課程。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以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者，學校排課時應考量其排課需求，優先以群組排課。

第六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得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
- 二、運用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與環境佈置等措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
- 三、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衡酌其學習優勢實施多元評量方式。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以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學校應依學生障礙狀況、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整合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力等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輔導。

第八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整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力，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 二、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輔助器材，以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 三、安排普通學校（班）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進行觀摩教學、合作教學、個案研討、課程設計及教材編選等活動。
- 四、提供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教學、評量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對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良之普通班教師給予獎勵。
- 五、每年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
- 六、實施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 七、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與資訊、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轉介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等支持服務。
- 八、主動結合校內外資源人力，邀請家長、學生及教師等擔任特殊教育志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

會適應能力。

九、以預防身心障礙學生被霸凌為原則，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採取相關防制機制及措施，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學校應優先遴聘具下列資格者擔任：

-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曾任教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者。
- 三、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 四、熱心輔導且願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職責如下：

- 一、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二、實施有效教學與輔導。
- 三、實施多元適性評量。
- 四、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相關協助。
- 五、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進修活動。

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原則如下：

- 一、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得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及操作評量等方式。
- 二、應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包括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彈性調整。
- 三、學生成績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其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特推會審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47519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附「桃園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園：指設立於桃園市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

二、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前款機構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三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藉以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及工作士氣，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績優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評選。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人。

二、學者專家二人。

三、公、私立幼兒園代表各一人至二人。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五、家長代表一人至二人。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本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三、其他有關獎勵評選事項。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會議決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幼兒園經許可設立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局申請獎勵：

一、辦理教育部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市之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幼兒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局申請獎勵：

一、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二、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三、其他優良事蹟。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九條 幼兒園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申請獎勵檢附文件虛偽或不實。
- 二、受本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處罰。
-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 四、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申請獎勵檢附文件虛偽或不實。
- 二、受本法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之處罰。
-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 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

第十一條 本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並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其評選結果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前項獎勵之名額，本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符合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其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十二條 申請獎勵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為不予受理之決議：

- 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 二、有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情形。
- 三、有前條第三項情形，仍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本會應於每年八月召開評選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發給獎牌、獎品或獎狀。

二、申請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經評選為優良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如事後發現有第九條或第十條情形者，本府應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公告之。

申請人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4937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附「桃園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開業，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並經本府會勘審查合格者，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 一、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但同時申請執業執照者免附。
- 三、合法建物證明及機構設施配置區平面圖。
- 四、機構醫療設備清冊。

第三條 獸醫診療機構應為獨立空間且有獨立之出入口，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隔離。

第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分類如下：

- 一、醫院：指提供檢診及住院治療服務之診療機構。
- 二、診所：指僅提供檢診服務之診療機構。

第五條 醫院專業人員及設施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專業人員配置：

- (一)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一人以上。
- (二)助理人員一人以上。
- (三)有放射線設備者，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亦得由醫院具有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

二、醫療服務設施：

(一)診療室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 1.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
- 2.看診燈。
- 3.病歷保存設施。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電腦及備份設施。
- 4.秤重設備。

(二)藥品室：

1. 藥櫃。

2. 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三)手術室應為獨立區，且分清潔區、無菌區及麻醉恢復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 基本設備：手術台、麻醉設備、吸引設備、器械台、醫用氣體設備、手術器械、無影燈及補助燈。

2. 空調設備。

3. 刷手台及器械清洗台設備。

4. 滅菌消毒設備。

5. 急救設備。

三、檢驗設施：

(一)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

(二)臨床檢驗檢查設備。

四、住院設施：

(一)病房需有隔音設備，且不得與診療室、手術室共同使用空間。

(二)病房內需有六籠以上之病籠。

(三)住院設施，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

(四)病畜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五)清洗消毒設備。

(六)防治蚊、蠅、蟑螂及鼠害之適當措施。

五、特殊設施：有放射線診斷設備應依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等相關規定設置。

第六條 診所專業人員及設施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專業人員配置：

(一)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一人以上。

(二)有放射線設備者，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亦得由診所具有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

二、醫療服務設施：

(一)診療室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 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
2. 藥櫃。
3. 病歷保存設施。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電腦及備份設施。
4. 秤重設備。
5. 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三、檢驗設施：具備前條第三款規定之設施二種以上。

四、特殊設施：應符合前條第五款規定。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47365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使用地形圖數值圖檔之收費基準如下：
- 一、每幅收取新臺幣三千元。
 - 二、申請者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學術機構，每幅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 第三條 申請使用地形圖數值圖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免收取費用：
- 一、前條第二款規定之申請者提供價值相當之圖檔或專案成果予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無償使用。
 - 二、申請者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本市復興區公所。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50058908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三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科：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制、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取締妨害風化（俗）工作、公娼管理、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
- 二、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等事項。
- 三、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學術倡導、警察人員心理諮商輔導及其他有關教育、訓練事項。
- 四、外事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外國團體安全維護、外賓安全維護、歸國華僑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涉外治安情報之蒐集、調查及處理、兩岸交流有關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 五、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事項。
- 六、保防科：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支援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

- 七、防治科：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
- 八、犯罪預防科：犯罪預防宣導、社區警政與自衛體系之規劃及執行成效之考核等事項。
-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理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
- 十、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督導管控、證物檢驗、鑑定、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
- 十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及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民防防護、災害通報及秩序維護等事項。
- 十二、督察室：受理申訴、勤務督導、考核、教育輔導、員警風紀維護、違法違紀查處、傷殘死亡慰問救助、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特種勤務警衛與首長警衛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 十三、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新聞資料蒐集處理、民意機關、大眾傳播媒體與公益社團之聯繫、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公關業務事項。
- 十四、秘書室：文稿繕核、資料彙編、事務管理、機要文電處理、文書、檔案、研考、印信、出納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 十五、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事項。
- 十六、法制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

本局各科、室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股辦事。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辦理現場勘察人員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本局下設各分局、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及捷運警察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三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 監		一	
副局長	警 監		三	
主任秘書	警 監		一	
督察長	警 監		一	
警政監	警 監		三	
科長	警 正		八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犯罪預防等八科。
主任	警 正		七	勤務指揮中心、刑事鑑識中心、民防管制中心、公共關係室、秘書室、資訊室、法制室。
督察	警 正		六	
秘書	警 正		二	
專員	警 正		十三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技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股長	警 正		二十九 (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督察室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種警衛股股長由督察兼任。
督察員	警 正		十三	
警務正	警 正		六十九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四、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九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十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二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四、內二十四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五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七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警員		警佐		四十	內六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合計				三七八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中隊長		警正		三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六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十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十三	
警員		警佐		三一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四三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三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50058908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三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政組：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協調、聯繫及最新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受理民眾與一一〇通報案件之派遣、管制事項及組合巡邏警力派遣、聯繫等事項、勤務規劃、警察服制、警察裝備、財產管理、廳舍營繕、一般行政協助推行事項、警政法規、國賠事件處理、涉外案件處置、外賓安全維護、新聞發布處理、公共關係推展、為民服務、警政措施宣導、文稿繕核、事務管理、文書、檔案、研考、印信、出納、資訊系統設施管理與維護等事項。

二、督察組：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警察教育訓練進修、特種勤務、警備保安、保防業務、民防組訓、因公傷殘慰問濟助等事項。

三、刑事組：犯罪預防偵查、犯罪預防宣導、刑案現場勘察、少年及婦幼業務、違反大眾捷運法案件之處理、交通執法及申訴事項。

第四條 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捷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巡官、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隊擬訂，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三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 正		一	
副隊長	警 正		一	
組長	警 正		三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四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工作。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九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員	警 佐		五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工作。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九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5379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公有廣告欄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公有廣告欄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有廣告欄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府設置之公有付費廣告欄，應經執行機關核准，並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收取以七日為一期，A3規格廣告物每張新臺幣五十元；A4規格廣告物每張新臺幣二十五元。

第四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團體辦理業務、教育宣導或公益活動之廣告，得免收取使用費。

前項所稱公益活動，指以公共利益為目的，辦理文化、學術、教育、慈善或其他非營利性之活動。

第五條 廣告物張貼後撤回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58813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九條。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九條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機關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主辦機關時，本府及本府相關機關之委員或代理人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本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5399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許可管理辦法」。

附「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許可管理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許可管理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桃園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桿，指本府裝設或其他機關委託本府管理之燈桿。

第四條 執行機關得選定適當路段，經取得道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開放懸掛廣告物。但下列區域，不得開放懸掛廣告物：

一、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之聯絡道，自交流道匝道端點起二百五十公尺內。

二、交叉路口十公尺內。

執行機關應將開放懸掛廣告物公有路燈桿數量列冊管理。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預定懸掛廣告物前十五日至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執行機關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懸掛：

一、申請書。

二、廣告物內文樣張（註明管理者及其聯絡方式）。

三、計畫書（敘明廣告活動內容、懸掛期間、地點、數量、管理者及聯絡電話）。

四、其他執行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六條 許可懸掛廣告物之規定如下：

一、廣告內容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二、懸掛期間以一期十五日為原則，因特殊情形有延長必要者，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七日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期為限。

三、懸掛廣告物數量以每行政區五十支公有路燈桿為上限。但本府與所屬各機關及公（私）立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活動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路段或地點同時有二位以上申請人提出申請時，以受理申請書時間先後定其順序。但本府與所屬各機關及公（私）立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活動廣告，應優先許可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許可懸掛之廣告物規格及懸掛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雙幅羅馬旗方式懸掛。
- 二、羅馬旗單幅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分、寬不得超過六十公分，懸掛時下端應離地面二百五十公分以上，旗面與行車方向平行，且不得橫越車道上方。
- 三、廣告物不得遮蔽監視器、交通號誌、路標、店家招牌或妨礙行車視線安全。
- 四、以套環固定，不得使用黏膠、膠帶及鐵絲等有礙燈桿整潔之方式。
- 五、材質限布質，內文圖樣應與核准廣告物內文樣張相同，且應印製管理者及其聯絡方式（單字不得小於二公分）於旗面正下方處。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懸掛廣告物許可期限屆滿日起二十四小時內，自行將廣告物清除完畢；經執行機關查無破壞公有路燈桿者，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逾期未清除之廣告物視同一般廢棄物，由執行機關代為清除，其清除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金額由申請人負擔。

第九條 申請人懸掛廣告物，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核准內容、地點及方式懸掛。
- 二、懸掛期間應派專人巡查管理，遇有傾斜、破損、脫落或其他足以妨礙公共安全等情形，應立即清除更新或依執行機關指示處理。
- 三、懸掛地點位於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或強風特報區時，應於發布警報後四小時內自行清除，俟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等解除後，再恢復懸掛。

第十條 懸掛廣告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如造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一、違反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有立即危險或未於期限內清除。
- 二、因懸掛廣告物致路燈桿基座鬆動、倒塌、表面油漆脫落或其他毀損情形。
- 三、廣告物因懸掛或管理不當致他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有損害時，申請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懸掛廣告物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形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置。

第十二條 公有路燈桿維修期間，執行機關得停止廣告物懸掛，並拆除框架。
前項未懸掛期間，按日數比例退還使用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收之費用，應專款專用於懸掛廣告物之規劃管理、清除等業務及人事相關費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5392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府裝設或其他機關委託本府管理之燈桿懸掛廣告物，應經執行機關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使用費為每組雙幅新臺幣二百元；保證金每組雙幅新臺幣三百元。

第四條 廣告物懸掛期間以一期十五日為原則，得申請展延一期，並重新繳納使用費；懸掛期間未滿十五日者，以一期計算。

第五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立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免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

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有關公益活動之廣告者，得免收取使用費。

前項所稱公益活動，指以公共利益為目的，辦理文化、學術、教育、慈善或其他非營利性之活動。

第六條 申請人因故未能如期使用，應於原訂設置日期七個工作日前通知執行機關，無息退還已繳交之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通知者，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違規情形者，執行機關得以違規廣告物之組數為單位，扣繳保證金：

一、已逾懸掛期限而未清除。

二、經執行機關通知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

三、因懸掛廣告物致路燈桿基座鬆動、倒塌、表面油漆脫落或其他毀損情形。

四、其他經執行機關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有立即之危險，由執行機關代為清除。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6195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附「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依本辦法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價購。

前項之土地部分按協議市價計算，土地改良物部分以協議當期當地舉辦公共工程徵收補償標準計算。

同意協議價購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有建築改良物於本府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且該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自願放棄安置或其他代替安置之補償措施者，得申請下列優惠：

一、以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

二、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得優先承購或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

前項申請應於本府書面徵求意願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為申請者，視為放棄權利。

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管理之方式者，申請人應配合辦理。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有土地面積扣除按都市計畫規定應回饋土地面積後，依協議市價所計算之金額，除以開發基地依協議市價所計算總金額之比率，乘以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房地價值，作為其應抵付權值。

二、協議價購之土地上有建築改良物者，應將其建築改良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依前款計算後，再將各樓層加計後分配權值予以加總分算比例，乘以建築改良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總額。土地所有權人同為建築改良物一樓之所有權人時，其應抵付權值，加計原則如下：

(一)商業區建築改良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一倍。

(二)商業區建築改良物之一樓作為住宅使用或住宅區建築改良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零點五倍。

(三)住宅區建築改良物之一樓作為住宅使用者，加計其權值零點二倍。

三、依本府議定各樓層區位價格，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其可抵付權值內選定樓層、區位。

前項所稱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房地價值，應扣除本府以主管機關身分取得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所獎勵樓地板面積半數之價值。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優先承購或承租部分，不得超過本府就該協議價購土地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以土地所有權人身份所取得開發後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三項申請以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或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且優先承購或承租之面積已達一戶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得申請增加承購或承租面積補足至一戶面積。

不符前項規定者，或本府分回產權之戶數未能補足至一戶面積時，原土地所有權人僅得以共同承購、承租或領取原協議價購土地款方式辦理。

申請優先承購、增加承購之建築物及土地價值之估算，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優先承租之年租金，為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之乘積。

前項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由本府參照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價及物價指數擬訂，擬訂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有優先承購或承租權者，除土地所有權人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應先行辦理外，選擇樓層、區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九條 開發用地於協議價購前屬單一土地所有權人，且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本府得准許其優先申請投資開發。

前項申請案之核准條件、徵審文件內容及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58015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及促進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 二、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三、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 四、應辦理登記之寵物：指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 五、特定寵物業者：指動保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 一、寵物登記及絕育補助工作：由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辦理，並得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或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設立寵物登記機構執行。
- 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由動保處辦理，並得委託獸醫診療機構協助執行。
- 三、動物遭虐待傷害案件：由動保處辦理，並得請本府警察機關協助之。
- 四、動物妨礙安寧秩序及傷人案件：由本府警察機關辦理，案件經處理後如涉及動保法所規定之沒入動物規定者，移動保處辦理。
- 五、遊蕩動物捕捉、收容及後續處理：由動保處辦理，並得委託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執行。

各執行機關遇案件事實認定有疑義時，得辦理聯合會勘決定之。

第四條 本府為尊重動物生命，促進動物福利，推展動物保護工作，應設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為維護動物健康、安全及福利，飼主飼養動物應符合動保法第五條之規定。

飼養一定數量以上寵物之處所應受動保處輔導及管理。

前項寵物之數量、種類及相關應遵循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第六條 寵物飼主、繁殖或買賣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生之日起四個月內，至寵物登記機構辦理寵物登記、身分標識及植入晶片，並由寵物登記機構核發登記證明。

二、自國外輸入應辦理登記之寵物，於輸入後二個月內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應定期攜至動保處或受其委託之獸醫診療機構施行狂犬病預防注射，並核發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及識別牌。

前項第三款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種類及應遵循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飼主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一、飼主住址及其他聯繫資料變更。

二、寵物轉讓。

三、寵物死亡。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遺失，飼主應自遺失之日起五日內登記遺失。

第八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為保護寵物或維護公共安全，對於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以下簡稱收容所）或指定之場所。

動保處對遊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動物，必要時得予以捕捉送交收容所或其指定之場所。

第九條 動保處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或於公私場所進行緊急保護安置之動物，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必要時並得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動保處為前項處置時，應即通知飼主。但無飼主或通知顯有困難時，不在此限。

動物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送交收容所或指定之場所。

第十條 送交收容所保護安置之犬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動保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即以人道方式處理之。
- 二、具身分標識者，應通知飼主認領；無身分標識者，應公告招領，經通知或公告逾七日無認領者，本府得公告民眾認養。
- 三、前款公告民眾認養之犬貓，應予絕育。但未滿六月齡之犬貓，經認養後應追蹤其絕育處理情形。

前項第二款經飼主認領或經飼主送交收容所收容之犬貓，於保護安置期間之飼養管理、醫療照護等費用，得向飼主收取，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容所得拒絕其認領或認養犬貓：

- 一、違反動保法規定，經裁處罰鍰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二、認養人曾遺失犬貓，或認養超過四隻，經動保處派員至飼養地點訪視評估不適宜。
- 三、以他人名義認領或認養犬貓。

第十二條 動保處發現或受理檢舉虐待動物，經動物保護檢查員研判有必要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協助進入場所，進行調查、緊急保護安置及取締。

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受僱人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第一項勤務時，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

第十三條 特定寵物業者對其飼養、繁殖或買賣之寵物應詳實記錄，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將前開紀錄彙報本府。

本府應公開特定寵物業者登記許可證記載之事項、諮詢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姓名，及送養、終養或不擬續養送交收容所之紀錄。

第一項應記錄及彙報本府之事項或格式，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四條 特定寵物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依商業團體法加入本市寵物商業相關公會為會員，並於取得特定寵物業者許可證三個月內，參加動保處辦理之輔導課程。

本市寵物商業相關公會及獸醫師公會應配合動保處動物保護防疫政策

之推動，並輔導所屬會員共同遵行。

前項會員知悉有飼主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變更、註銷、遺失登記或虐待動物情事者，應即主動通報動保處。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違法宰殺犬貓或販賣、食用其屠體或屠體產製品。

任何人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者，動保處應主動輔導其雇主。

前項雇主之認定，依違法行為發生時之聘僱關係認定之。

第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排除或拆除管領土地範圍內違法捕捉動物之獸銼或毒物，並即時通報動保處收回銷毀之。

第十七條 動保處應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法令宣導，並每年訂定宣導計畫，年度計畫及前年執行狀況應提報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

動保處對動物展演場所之年度稽查結果，應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作為評估校外教學場所之依據。

動保處應會同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年度動物保護教育，並納入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行政人員及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增能進修課程。

第十八條 對於違反動保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動保處檢舉。

動保處對於前項檢舉，應依照或參照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給予獎勵。

本府查證檢舉事項時，對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特定寵物業者違反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046456號

附件：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府教中字第1050046456號令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各校辦理本市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市立高級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各校）。

三、參加對象：

（一）市立高級中學（國中部）暨國民中學學生。

（二）應以學生自由參加並取得家長同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三）每班學生數以二十五人為原則，並得依因材施教，實施小班編組教學。

四、活動時間：

（一）課後輔導：以每週五天，每天不超過一節課為原則。

（二）寒暑假學藝活動：

1. 暑期學藝活動：暑假期間規劃五週，每週五天，每天上午實施四節課為

原則（新生學藝活動以四週內為原則）。

2. 寒假學藝活動：寒假期間規劃每週五天，每天上午實施四節課為原則。

五、活動內容與規定：

（一）活動內容包括「課業輔導」與「活動課程及輔導課程（包括技藝課程、體能活動、康樂活動、童軍活動、生活教育、生涯規畫等課程）」，由各校妥為設計籌劃，不得專門從事升學或課業之不當補習。

（二）課業輔導以複習舊教材或視學生需要，酌量自備補充教材；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教材，或採用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六、收費及支用原則如下：

（一）收費原則：

1. 每名學生應繳費用為教師鐘點費(四百元)乘以上課節數除以零點七五再除以二十五（個位數字四捨五入），其收費金額如附件一。
2. 家境清寒、低收入(或特殊遭遇)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減免或免收輔導費，其減免之額度及名額由學校自行訂定之。
3. 收費應給收據，並應納入學校會計，專戶儲存，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
4. 各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或課後輔導之收費，不得作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手續，不參加者，此項費用不得收取。

（二）支用原則：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分：

1. 教師鐘點費：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並不得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2. 行政費：除作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補貼學校水電、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如附件二)，酌給津貼。(行政費不得超過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3. 收費不敷使用，應以發教師鐘點費及補貼學校水電費為優先。如有餘額，應本取之學生，用之學生之原則，作為學生獎勵或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之用。
4. 經費實報實銷，經費使用方式依相關會計程序辦理，會計報表須定期公告並留校備查。
5. 每期結算總經費支付鐘點費及行政費後，若尚有結餘款應平均退還學生，相關退費方式依教育部之規定。

- 七、各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或課後輔導，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加，應以實際上課節數比例辦理退費。
- 八、各校辦理藝能活動、體育活動、康樂活動、童軍活動、生活教育、生涯規畫等課程，在校內資源不足之情況下，得利用社會資源，聘請具有特殊專長、才藝之家長或社會人士協助辦理，以提高活動效果。
- 九、各校實施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依據本要點擬定實施計畫，並將有關資料妥善保存備查以及供改進之參考。
- 十、本府教育局對各校實施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得辦理訪視輔導。

附件一

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事項	備註
1. 課後輔導(第八節課)	一七一〇元	上課節數上下學期各八十節每班以二十五人計。	
2. 暑假學藝活動	二一三〇元	上課總時數一百節，每班以二十五人計	
3. 寒假學藝活動	七七〇元	上課總時數三十六節，每班以二十五人計	

附件二

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工作人員業務加班費支給基準表

職稱	支給點數	分項說明
校長	二十	督導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各項應行推動事宜。
主任	十七	處室主任指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會計、人事等處室主任，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相關事宜。
組長	十四	處室組長指教學、註冊、設備、資訊、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資料、輔導、特教、文書、出納、事務等組長。
導師	十四	負責成班及班務處理。
幹事 護理師 助(佐)理員	十一	1. 幹事指各處室處理各項事務之幹事。 2. 護理師指學校健康中心護理工作人員。 3. 助(佐)理員計有人事助理員、會計佐理員。
工友	八	實際協助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各項事務性工作。

支給標準說明：

一、行政費支用說明：學校收入扣除教師鐘點費得支行政費。除作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補貼學校水電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酌給津貼。

二、加班津貼支給說明：

1. 個人行政加班之支領，應受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之限制。
2. 工作人員工作津貼之支給，以實際參與工作之人員為核發對象，各校得依實際需要，安排相關工作人員處理各項事務。未實際參與工作者，不得支領工作津貼。
3. 各校應確實製作加班登記簿，詳實記錄加班人員之工作內容及實際加班起訖

時間。

三、本加班津貼支給建議之點數分配係一參酌基準，各校得依校內工作狀況及業務承辦分配實際情形，進行機動性之調整，以符合各校實際需求。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500533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3101777_1_0215364066711.doc）

主旨：修正本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第5點、第11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5年2月19日院授主預經字第1050100354號函辦理。

二、檢附修正「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由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第5點、第11條規定1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本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水利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部長 鄧振中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

101年4月10日經水事字第10131029920號

104年12月15日經授水字第10420215470號修訂

105年2月21日經授水字第10500533050號修訂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經費申請及管考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無自來水地區之簡易自來水工程，以及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原住民族部落之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

既有簡易自來水事業因水源水量、水質或災害等因素，申請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應水源之工程，得適用本要點。

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為一級者，不得申請。

三、依前點第二項申請補助之既有簡易自來水事業，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總表供水之供水系統。

（二）簡易自來水設施使用已達十年以上。

（三）用戶使用之建築物，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之住宅。

（四）用戶數達二十戶以上。

四、簡易自來水事業應依附件一格式擬具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書（含電子檔），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補助。

前項簡易自來水事業指自行開發水源或經合法取得水權，且自行設置及管理簡易供水處理系統，作為自來水使用，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核准設立之組織團體或事業。

前項自行開發水源者應依水利法取得水權後，始得營運使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附件二格式擬具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書（含電子檔），向本署申請補助。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書或擬具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書後，應邀請自來水事業、自來水協會、水利技師公會或水

利、環境工程等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勘估計畫書內容與經費，並將勘估完成之下一年度申請補助案於九月底前提報本署(所送計畫書項目請依附件三格式彙整提送本署)。

本署依下列原則順序並邀集專家學者於年底前辦理審查評比及排定補助優先順序：

(一)簡易自來水工程

1. 計畫完整性。
2. 經費合理性。
3. 供水急迫性。
4. 影響戶數。
5.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且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不足以支應者。
6. 前一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工程考核成效及簡易自來水工程之維護管理情形。
7. 簡易自來水管理人員取得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情形(每日供水量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下者不適用)。
8. 是否位於自來水供水可達地區。

(二)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

1. 計畫完整性。
2. 經費合理性。
3. 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4. 簡易自來水系統個數。
5. 簡易自來水管理人員參與相關講習情形。

六、除天然災害因素或影響居民重大用水權益者外，工程完工後八年內同一地點不得再申請，惟系統營運部分則不受此限。

七、工程之規劃及設計，應參考本署訂頒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規劃設計技術參考手冊」辦理。

八、工程經費補助不包含土地取得、地上物補償及營運管理費用。

前項工程經費之管線補助以至配水管為限，且不得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收取之路修費。

系統營運計畫書內容以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調查作業、簡易自來水改善工

程先期規劃、設施改善或經第五點審查程序同意辦理之項目為限。

九、申請案之經費補助最高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而定，第二級百分之六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六十九，第四級百分之七十一，第五級百分之七十五，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簡易自來水事業負擔。

十、申請案核定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經本署同意者外，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上網招標，未完成者，本署得取消該項申請補助案。各項申請補助案應於核定項目及經費內執行，超出部分未經本署同意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應。

本署依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辦理期中檢討。

補助賸餘款應於補助案決算或結案後二個月內按補助比率繳還本署。

十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及工程採購付款，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工程查核。

十二、各項申請補助案依下列方式辦理撥款。

(一)簡易自來水工程

按發包金額補助，於開工後得請撥百分之三十，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請撥剩餘經費。

(二)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

1. 第一期款：於核定後得請撥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六十。

2. 第二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撥付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3. 第三期款：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請撥實際執行經費扣除第一期與第二期已撥經費之剩餘經費。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個月簡易自來水工程執行進度表(附件四)送本署備查。

十三、請撥經費時應檢具收據及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附件五)，另第一期款應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及契約書；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如非委外辦理，則僅需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資料。

十四、補助案決算或結案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署。

(一)簡易自來水工程：決算書及已核章之經費累計表(附件六)。

(二)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驗收證明、結案報告書(附件七)及已核章之經費累計表。

十五、本署得於年度結束後對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助案之考核，考核事項如下：

(一)執行情形-各月執行進度超前與落後情況。

(二)查核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執行期間之查核情形。

(三)經費運用情形-各工作項目之實支數。

(四)補助案件後續維護管理情形(含簡易自來水事業運作與輔導情形)。

附件一

(簡易自來水名稱) 工程計畫書

1. 簡易自來水管理組織名稱、管理組織負責人與管理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2. 供水範圍(填至村里及鄰)及戶數。
3. 現況供水問題(包括水量及水質;屬新建、水質惡化、災害復舊;是否位於水源區,如是,請說明位於何水庫集水區或水源保護區;水質是否有「飲用水水質標準」所訂影響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不合格,檢附檢驗報告)。
4. 用戶及設備位置圖,需標示現有及擬辦理各項設備規格、位置與高程。
5. 改善工程內容與經費需求。
6. 應附文件:
 - (1)簡易自來水管理組織章程。
 - (2)用戶名冊。(編號、姓名、地址、村里鄰)
 - (3)現有水源之水權狀影本。
 - (4)會勘紀錄(須邀自來水公司當地人員參加)
 - (5)維護管理計畫及經費來源。
 - (6)土地使用同意書影本。(涉及用地者)
 - (7)水質檢驗報告。(水質不合格者)

附件二

(○○縣(市)政府)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書

1. 計畫執行範圍

2. 現況分析：

(1)環境現況：包括管理組織運作情形、水權取得情形、歷年營運及經費支出情形、水質檢測成果、災修維護等

(2)問題分析

3. 計畫工作項目、內容、預定執行期程與經費需求(工作範圍請詳述至村里)：

(1)簡易自來水系統調查作業

(2)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3)設施改善

(4)經第五項審查程序同意辦理之項目

4. 預期成果

5. 應附文件：

(1)歷年簡易自來水業務推動及營運執行成果報告(包括調查、輔導、管理、水質檢測、水權申請、設施改善等)

(2)轄管之簡易自來水系統資料(包括系統數、各管理組織名稱、管理組織負責人與管理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供水範圍(填至村里及鄰)及戶數)

補助工作項目內容摘要表

項次	工作項目	辦理內容
1	簡易自來水系統調查作業	調查並檢討更新簡易自來水系統資料（包括基本資料、用地取得、水權取得及水質檢驗等）。
2	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初步規劃、經費估算及計畫書研擬等。
3	設施改善	辦理簡單或為系統持續營運必須立即改善之簡易自來水設施、設備更新(汰換)工程，本項工作於計畫書提出時，應估列可能待改善之品項、數量，以及估算經費額度，結案時按實際執行數量核實給付。

附件三

(縣市名稱)____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彙整表

經費單位：元

項次	區域別	工程名稱	住戶地點		工程內容	總經費 (A+B)	本府負擔 (A)	申請補助金額 (B)	戶數 (戶)	備註
			村里別	鄰別						
1										
2										
3										
4										
5										

附件四

(縣市名稱) 年度 月簡易自來水工程執行進度表

項次	工程名稱	發包日期	工期 (天)	月底進度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備註

備註：1. 工程各階段權重-測設佔25%，發包定約佔5%，施工佔65%，驗收決算佔5%。

2. 預定發包日期請加括號表示。

附件五(一)

(縣市名稱) 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請款明細表

金額單位：元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工程費	發包後總經費					本府負擔金額	目前進度(%)	補助款已請撥金額	補助款本次請撥金額	備註
			發包工作費	設計監造費	空污費	管理費	合計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 印 主管： 印

主計單位：承辦： 印 主管： 印

機關首長： 印

備註：1. 發包後經費細項不適用時，請自行調整表示。
2. 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本署。

附件五(二)

(縣市名稱) 年度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請款明細表

金額單位：元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計畫 總經費	補助經費	本府負擔金額	目前進度(%)	補助款 已請撥金額	補助款本次 請撥金額	備註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 印 主管： 印

主計單位：承辦： 印 主管： 印 機關首長： 印

備註：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本署。

附件六(一)

(縣市名稱) 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經費累計表

金額單位：元

項次	工程名稱	決算金額				決算後水利署負擔金額	水利署已撥金額	應繳回水利署金額	已繳回金額 (日期)	備註
		發包 工作費	設計 監造費	空污費	管理費	小計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 印 主管： 印

主計單位：承辦： 印 主管： 印

機關首長： 印

備註：1. 決算金額細項不適用時，請自行調整表示。

2. 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本署。

附件六(二)

(縣市名稱) 年度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經費累計表

金額單位：元

項次	計畫名稱	決算金額				決算後水利署負擔金額	水利局已撥金額	備註
		簡易自來水系統調查作業	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設施改善	小計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 印 主管： 印

主計單位：承辦： 印 主管： 印 機關首長： 印

備註：1. 決算金額細項不適用時，請自行調整表示。

2. 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本署。

附件七

(○○縣、市政府)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結案報告書

1. 計畫緣起
2. 計畫執行範圍
3. 計畫工作項目、內容及執行期程
4. 計畫工作成果說明
 - (1)簡易自來水系統調查作業：簡水系統設施現況、水權用地及重要設施用地取得情形、水權登記情形、水質調查檢測相關規定、調查對象及採樣位置、調查項目及採樣方式。
 - (2)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 (3)設施改善
 - (4)經第五項審查程序同意辦理之項目
5. 附件：各項工作項目成果紀錄影本
 - (1)簡易自來水系統調查作業(包括系統數、各管理組織名稱、管理組織負責人與管理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供水範圍(填至村里及鄰)及戶數、用地取得情形、水權取得情形及水質情況等)
 - (2)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 (3)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修復改善紀錄，含施工前、中、後照片。
 - (4)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圖資，如GIS圖層或*.kml或*.kmz檔案格式。
 - (5)其他相關成果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1050046146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衛生醫療保健宣導活動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衛生醫療保健宣導活動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衛生醫療保健宣導活動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府衛企字第1050046146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市民間團體協助推展衛生醫療保健服務，辦理相關宣導及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合法立案或登記之人民團體或法人。
-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為辦理衛生醫療保健宣導與活動之講師鐘點費、印刷費、文宣費、場地租金費、場地布置費、設備器材租金費、誤餐費及相關雜支等費用。
- 五、同一民間團體於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並依實際支出金額核實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但經本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本要點補助者，應於宣導或活動開始一個月前，以函文檢附下列資

料、文件向衛生局提出申請。

1. 計畫申請表、活動計畫書、經費概算表、補助經費切結書、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概況表一式三份及電子檔一份。

2. 經本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團體章程影本一份。

4. 申請講師鐘點費補助者，並應檢附講師資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二)活動計畫書應包括活動名稱、活動目的、辦理機關(單位)、活動時間與地點、參加對象與人數、辦理方式與內容、預期效益、經費來源、經費概算表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三)申請所附資料、文件均不予退還，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七、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衛生局得視申請案件內容及性質採取書面或實地審查；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得請申請者派員列席、至指定場所簡報或進行現地查核。

(二)審查及核定結果由衛生局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八、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受補助案件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十四日內，檢具領據、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與憑證、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一份、核定補助函影本，向衛生局申請撥款及結案。

(三)受補助案件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執行完畢，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核銷。

九、督導及考核事項如下：

(一)衛生局得隨時對受補助者進行查核，查核內容包含經費運用合理性、是否依計畫執行及執行成效是否符合計畫所述效益等項目。

(二)受補助者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應依前點第二款所定期限繳交成果資料，由衛生局辦理評核作業。

(三)受補助者如有重複申請、資料不實、造假或未依補助用途支應、虛(浮)報、延遲經費核銷等情事，得作為其將來申請案件之審核參考資料。

(四)受補助者應依計畫確實執行。因故需變更計畫者，應敘明並檢附變更後之

計畫，函報衛生局核准後，始得變更。

十、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現場或進行媒體宣傳時，依本府指定方式，將本府列為補助、指導或主辦機關。

十一、受補助者就補助案件之活動照片、影音、成果報告及相關文件等各種著作，應同意無償授權本府與衛生局進行非營利之公開發表及利用。

十二、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依法追繳其溢領之補助款：

(一)申請相關資料、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二)拒絕接受衛生局之查核或評鑑。

(三)未依計畫內容執行、因故無法執行或延遲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未經衛生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內容。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受補助者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當年度及次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要點補助。

十三、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056019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與公共服務及一般商業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與公共服務及一般商業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與公共服務及一般商業設施
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府都建照字第1050056019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以下簡稱工業區）內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以下簡稱各項設施）之建築執照基地綠化及防災避難安全規劃審查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工業區申請設置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送專責小組審查，並依本要點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審查及許可事宜。
- 三、申請基地應自面前道路或私設通路退縮六公尺建築或設置圍牆，其退縮部分應符合下列規劃原則：
 - （一）自道路或通路境界留設四公尺寬之無障礙人行步道，並沿道路境界線種植行道樹，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規劃水資源回收、滯洪或雨水貯留設施。
 - （二）除車道及消防救災必要空間外，不得規劃停車位或緩衝空間。
- 四、申請基地與鄰地連接部分，應自基地境界線起留設四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且不得兼作車道使用。
- 五、申請基地內應設置二條以上獨立且可分別連接各幢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通達面前道路之防災避難通路，並應符合下列規劃原則：
 - （一）申請基地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各防災避難通路之寬度應達十二公尺以

上；面積未達三公頃者，寬度應達十公尺以上。

(二)基地內通路與防災避難通路連接之交叉口，應設置（切線）長度五公尺以上之直線或圓弧截角。

(三)防災避難通路兩側應設置寬度二公尺以上之無障礙人行步道，並連接第三點所定退縮人行步道空間。

(四)防災避難通路穿越建築物下方部分之淨高應達四點五公尺以上，一宗基地以穿越一處為原則。

申請基地內之建築物因直接面臨建築線、地形特殊或其他法令規定，致無法留設二條以上通路者，經敘明具體事實及替代防災避難措施，並報請本府核准後，不受前項一部或全部規定之限制。

六、申請基地內之建築物配置，應符合下列規劃原則：

(一)各幢建築物間應設置淨寬三點五公尺以上之防災避難間隔空間，其鋪面強度應達承載消防車輛通行之耐重，且有效連接防災避難通路。

(二)建築基地之各設施單元於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建築物各樓層之管道間、機電及衛生設備空間應集中一處，且不得位於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內部。

(三)以工業發展有關設施規劃之建築物，應經各該目的事業機關審查核准，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有關工廠類建築物之設施設備標準規定，始得設置。

七、申請基地之綠覆面積應達法定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劃原則：

(一)綠覆面積計算基準如下：

1. 法定空地採用灌木、草地（花）及地被者，以其被覆面積計算。
2. 法定空地採用植草磚築造者，以鋪設植草磚面積之二分之一折算。
3. 法定空地為觀賞性水池或戲水池，以其面積之三分之二折算。
4. 建築物陽臺、花臺及屋頂層以固定式栽植穴或薄層綠化設施栽植者，以其被覆面積之三分之二折算。

(二)綠覆區上之喬木數量及栽植方式如下：

1. 喬木之栽植數量，以每五十平方公尺綠覆面積栽種一棵，餘數不滿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一棵計。

2. 兩棵喬木間應以樹幹為中心，留設五公尺以上之間隔距離。

3. 建築基地於面前道路側退縮部分所栽種之喬木，其樹冠下方應達二公尺以上之淨高度。

八、依本要點審查許可之各項設施，屬區分所有建築物及基地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計算方式：按建築基地之土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乘以各項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所得乘積之百分之四十五計算。

(二)保證金之繳納方式：保證金應由建造執照起造人於領取建造執照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連帶保證之保險單繳納完畢；該保證金繳納後，應存入本市市庫管理。

九、自領得本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六年內，未有違反第十點第二款情形者，起造人得檢具申請書及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無息返還保證金。

十、依本要點審查許可核發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應加註下列事項：

(一)建造執照：

1. 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於預售時應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承買戶，並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不得供作住宅或違反都市計畫使用之規定詳實告知承買戶，並列入公寓大廈規約草約及產權移轉交代。如有誤導、詐欺或不實廣告等行為，經本府或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訴訟程序進行中、判決確定前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起造人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返還。

2. 起造人應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其展示樣品及實品應符合建造執照核定之工程圖樣。

(二)使用執照：

1. 起造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檢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證明文件，併同設施設備維護使用手冊，移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2. 建築物所有權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非經都市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變更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於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與公共服務及一般商業設施之 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與公共服務及一般商業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以下簡稱工業區）內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以下簡稱各項設施）之建築執照基地綠化及防災避難安全規劃審查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市工業區申請設置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送專責小組審查，並依本要點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審查及許可事宜。	本要點適用範圍。
三、申請基地應自面前道路或私設通路退縮六公尺建築或設置圍牆，其退縮部分應符合下列規劃原則： （一）自道路或通路境界留設四公尺寬之無障礙人行步道，並沿道路境界線種植行道樹，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規劃水資源回收、滯洪或雨水貯留設施。 （二）除車道及消防救災必要空間外，不得規劃停車位或緩衝空間。	申請基地應自面前道路退縮之規劃原則。
四、申請基地與鄰地連接部分，應自基地境界線起留設四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且不得兼作車道使用。	申請基地與鄰地間應留設隔離綠帶及其限制。
五、申請基地內應設置二條以上獨立且可分別連接各幢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通達面前道路之防災避難通路，並應符合下列規劃原則： （一）申請基地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各防災避難通路之寬度應達十二公尺以上；面積未達三公頃者，寬度應達十公尺以上。	申請基地應設置二條以上避難救助通路及其規劃原則。

(二)基地內通路與防災避難通路連接之交叉口，應設置（切線）長度五公尺以上之直線或圓弧截角。 (三)防災避難通路兩側應設置寬度二公尺以上之無障礙人行步道，並連接第三點所定退縮人行步道空間。 (四)防災避難通路穿越建築物下方部分之淨高應達四點五公尺以上，一宗基地以穿越一處為原則。 申請基地內之建築物因直接面臨建築線、地形特殊或其他法令規定，致無法留設二條以上通路者，經敘明具體事實及替代防災避難措施，並報請本府核准後，不受前項一部或全部規定之限制。	
六、申請基地內之建築物配置，應符合下列規劃原則： (一)各幢建築物間應設置淨寬三點五公尺以上之防災避難間隔空間，其鋪面強度應達承載消防車輛通行之耐重，且有效連接防災避難通路。 (二)建築基地之各設施單元於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建築物各樓層之管道間、機電及衛生設備空間應集中一處，且不得位於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內部。 (三)以工業發展有關設施規劃之建築物，應經各該目的事業機關審查核准，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有關工廠類建築物之設施設備標準規定，始得設置。	申請基地內建築物配置之規劃原則。
七、申請基地之綠覆面積應達法定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劃原則： (一)綠覆面積計算基準如下： 1. 法定空地採用灌木、草地（花）及地被者，以其被覆面積計算。 2. 法定空地採用植草磚築造者，以鋪設植草磚面積之二分之一折算。	申請基地內綠化設施之規劃原則。

3. 法定空地為觀賞性水池或戲水池，以其面積之三分之二折算。 4. 建築物陽臺、花臺及屋頂層以固定式栽植穴或薄層綠化設施栽植者，以其被覆面積之三分之二折算。 (二)綠覆區上之喬木數量及栽植方式如下： 1. 喬木之栽植數量，以每五十平方公尺綠覆面積栽種一棵，餘數不滿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一棵計。 2. 兩棵喬木間應以樹幹為中心，留設五公尺以上之間隔距離。 3. 建築基地於面前道路側退縮部分所栽種之喬木，其樹冠下方淨高度應達二公尺以上。	
八、依本要點審查許可之各項設施，屬區分所有建築物及基地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計算方式：按建築基地之土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乘以各項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所得乘積之百分之四十五計算。 (二)保證金之繳納方式：保證金應由建造執照起造人於領取建造執照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連帶保證之保險單繳納完畢；該保證金繳納後，應存入本市市庫管理。	繳納保證金之計算及繳納方式。
九、自領得本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六年內，未有違反第十點第二款情形者，起造人得檢具申請書及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無息返還保證金。	得申請無息返還保證金之規定。

十、依本要點審查許可核發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應加註下列事項：

(一)建造執照：

1. 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於預售時應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承買戶，並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不得供作住宅或違反都市計畫使用之規定詳實告知承買戶，並列入公寓大廈規約草約及產權移轉交代。如有誤導、詐欺或不實廣告等行為，經本府或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訴訟程序進行中、判決確定前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起造人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返還。
2. 起造人應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其展示樣品及實品應符合建造執照核定之工程圖樣。

(二)使用執照：

1. 起造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檢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證明文件，併同設施設備維護使用手冊，移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2. 建築物所有權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非經都市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變更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於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應登載警示起造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之注意事項。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055887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廣告物設置審查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廣告物設置審查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廣告物設置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府都建照字第1050055887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美化本市市容、維護城鄉景觀、交通秩序及公共安全，審查本市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廣告物設置許可（含雜項執照），特訂定本要點。
- 二、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廣告物設置之形式、材料、規格及位置，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本市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兩側路權邊界外二百公尺以內之地區，廣告物及其雜項工作物申請設置之位置、形式、材料及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廣告物設置基地面臨之道路應為已由政府或私人開闢完竣可供車輛通行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為限。
 - （二）申請設置廣告物高度不得超過垂直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點處路肩之高程。
 - （三）廣告物及其週邊不得設置閃爍式或直射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之燈光及燈

飾。

(四)廣告物之總高度不得大於九公尺。

(五)單一戶外廣告物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

四、本市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兩側路權邊界外二百公尺以內地區，申請設置廣告物及其雜項工作物，應檢附標示實測廣告物與路權邊界距離、廣告物位置及該位置垂直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點處路肩之高程，廣告物頂端設計高程等圖說資料，以利審查。

五、非都市土地容許作為戶外廣告設施使用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設置文件。

桃園市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廣告物設置審查要點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廣告物設置審查要點	本要點之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美化本市市容、維護城鄉景觀、交通秩序及公共安全，並審查本市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廣告物設置許可（含雜項執照），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廣告物設置之形式、材料、規格及位置，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與其他法令之適用順序。
三、本市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兩側路權邊界外二百公尺以內之地區，申請設置廣告物及其雜項工作物之位置、形式、材料及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廣告物設置應符合之條件。

(一)廣告物設置基地面臨之道路，應以政府或私人開闢完竣可供車輛通行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為限。 (二)廣告物高度不得超過垂直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點處路肩之高程且總高度不得逾九公尺。 (三)廣告物及其週邊不得設置閃爍式或直射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之燈光及燈飾。 (四)單一戶外廣告物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	
四、依前點申請設置廣告物及其雜項工作物，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標示實測廣告物與路權邊界距離。 (二)廣告物位置與垂直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點處路肩之高程。 (三)廣告物頂端設計高程等圖說資料。	廣告物設置圖說應標示之內容。
五、非都市土地申請作為戶外廣告設施使用，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地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許可設置文件，始得為之。	非都市土地應檢具許可設置文件後始得設置廣告設施。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054021號

附件：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府都行字第10500540212號令公告實施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內核准使用各項設施之土地使用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之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土地核准使用。
- 三、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應以政府或私人開闢完竣可通行車輛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有巷道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私設通路為限。
前項申請基地未直接面臨可通行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通路，始得申請使用：
 - （一）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者，應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二）受現有溝渠區隔且未架設橋涵者，應取得該溝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四、依本要點申請之各項設施，不得在下列地區設置：

- (一)農地重劃區。但經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林地及保安林地。但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
- (四)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區。
- (五)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經轄區自來水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已公告之斷層帶或環境地質上有崩塌滑動危險之虞之地區。
- (七)已公告為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其他法令規定禁止或經本府認定不適宜使用之地區。

五、申請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之規定辦理。

六、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同一申請者於同一地號或毗鄰土地同時申請設置數相關設施，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不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及交通順暢，且不違反設施設置之相關規定者，不受前項申請基地面積之限制。但其申請基地之面積合計不得逾一公頃。

前二項申請基地面積之限制，於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規核准之申請案，不適用之。

基地申請作農業生產必要設施以外之使用者，其與毗鄰農業區土地間應依農業主管機關規定設置隔離綠帶。

七、農業區、保護區之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後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一)基地臨接計畫道路或達八公尺以上之現有巷道者，建築物應至少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八公尺建築。
- (二)基地臨接現有巷道未達八公尺者，建築物應至少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四公尺建築。
-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依本要點申請設置各項設施，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各使用項目所需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本府提出申

請：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及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如附件一)

(二)基地周圍現況圖：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一百二十公尺以內之地形、地物及測繪日期，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且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測繪者。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四)地形圖：申請基地為山坡地者，應標示間隔五十公分之等高線及核算申請基地之平均坡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並由專業技師予以核章簽證。

(五)彩色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經測量技師簽證。

(六)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並附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之平面配置圖。

(七)申請基地屬山坡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審查結果應一併送核。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前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其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審核程序、及實施之檢查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九、各項設施申請核准使用時，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

十、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各項設施土地之核准使用，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許可，並視實際需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後，發給容許使用。

受理申請機關詳附表二。

附件一

申 請 書

一、為 _____ 之需，
依「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之規定，於計畫區內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使
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申請土地核准使用，請核辦。

二、附件：

- (一)地籍圖謄本 _____ 份、土地登記簿謄本 _____ 份。
- (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基地周圍現況圖。
- (四)地形圖(非山坡地範圍內者免)。
- (五)計畫書(內容概要：計畫緣起、計畫宗旨及依據、計畫目的、計畫內容、
實施進度、經費籌措、服務項目及對象、預期效益、組織架構、業務執
掌)。
- (六)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人：(機關名稱或負責人) _____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一

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分區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保護區	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 三、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二、公用事業設施 (一)加油站、加氣站。	一、主要出入口面臨之道路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 二、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基地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二條以上不同道路者，面寬均應在二十公尺以上。但於高架道路下之地下層及其他特定區經其主管機關同意作加油站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基地與同一路線系統之道路同側既有或先申請之加油站入口臨街面地界，至少應有五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但經本府考量車流方向，認為有設站需要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基地與所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公私立高級中學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等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五、申請基地與堰、壩水利建造物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但經其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加氣站儲氣槽之安全距離，應符合至第一類保護物及第二類保護物之安全距離。並應於地界周圍內，以鋼筋水泥混凝土構築高度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但出入口臨接道路面及臨接道路側四公尺範圍內、基地鄰接永久性空地或山坡之地界且設站基地已有檔土牆構造者，不在此限。（第一、二類保護物定義及距離計算依加油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第四點之公共設施與申請基地間之距離計算，為地界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公共設施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 八、可供使用之整塊土地總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但整塊土地總面積不得大於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避免造成土地畸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另於申請設置或兼營加氣站業務時，不得逾三千平方公尺。 九、應符合其他法令有關禁限建或使用之規定。 十、不得影響生態資源與水土保持。 十一、應依加油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	---

(二)變電所、鐵塔、連接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三)抽水站。 (四)電信相關設施。 (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施(如配水池)。 (六)煤氣、天然氣加壓站。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 (八)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九)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線設施除外。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 四、煤氣、天然氣加壓站應由本府會同有關單位勘定後，依相關規定申請設置。
(十)其他。	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三、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已開闢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三、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應由本府會同有關單位勘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
四、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一、申請基地有關臨接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5-1)。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臨接四公尺以上道路，並自基地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自行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寬度且可通行至八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如附圖5－2）。 (三)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5－3）。 (四)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六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四公尺以上（如附圖5－4）。 (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基地與已開闢六公尺以上道路間自行闢建兩條四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聯外道路者（如附圖5－5）。 (六)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其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六公尺以上道路，其連接長度在一百五十公尺以內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四公尺以上（如附圖5－6）。 二、基地與道路臨接面長度應在八公尺以上，臨接之道路寬度依前點規定未達八公尺者，臨接面長度應在六公尺以上。 三、申請基地邊緣與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應有五十公尺以上距離。 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
--	--	---

		五、申請基地外緣與同側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之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之距離在二百五十公尺內者，應經本府交通局審查同意。 六、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七、建蔽率不得超過十分之二。 八、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都市計畫住宅區、區域計畫鄉村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 三、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四、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且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 六、不得影響生態環境及水土保持。 七、各項回收物回收、貯存方法及設施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八、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依農業單位規定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	一、依繼續適用之「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其基地面積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
	七、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依「桃園市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等及都市計畫住宅區、住宅社區至少應有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基地周圍（通路除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並須設置適當之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 四、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五、有關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液化石油氣罐裝場設施安全標準」之規定。 六、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應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九、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新建、改建、增建。	一、申請基地應以原合法建築物所在地之土地範圍為限。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三、應僅以原有門牌、戶數為限。 四、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臨時性遊憩設施及露營所需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並應設置適當停車空間。 二、申請範圍內應保持百分之八十以上原來地貌，且非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應植生綠化，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其邊坡垂直與水平之比不得小於一比二；其採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上述應保持原來地貌之土地，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供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使用之面積(以下簡稱使用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申請基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建築物構造以木竹造，磚石造、玻璃纖維補強塑膠構造及金屬架構式構造為限，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五，且地面不透水性鋪面面積(含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臨時性之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四、申請基地內應設置充足之廢棄物儲存及處理設施；其設施並須經本府環保局核准。 五、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系統應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如經排放於飲用水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應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但環保主管機關認為使用性質及規模無須設置前項設施者，不在此限。
--	--------------------------	---

		六、如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內者，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及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事項辦理。 七、依本要點申請使用之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不得設置「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中所訂之機械遊樂設施。 八、申請基地面積不得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最大面積仍不得超過一公頃。 九、申請人應具結將來如因妨礙都市計畫、公共安全或因公益上之需要，需拆除或停止、限制使用時，不得提出異議，其設施物並不得要求補償。另嗣後該等臨時性設施物如擬移轉他人經營時，需報經本府核准。 十、本項設施限供社區活動使用並且不得營業。 十一、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十一、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附屬設施。	一、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十二、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	一、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三、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十三、消防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 三、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十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辦理。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農業區	一、公用事業設施 (一)加油站、加氣站。	一、主要出入口面臨之道路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 二、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基地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二條以上不同道路者，面寬均應在二十公尺以上。但於高架道路下之地下層及其他特定區經其主管機關同意作加油站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基地與同一路線系統之道路同側既有或先申請之加油站入口臨街面地界，至少應有五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但經本府考量車流方向，認為有設站需要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基地與所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公私立高級中學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等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五、申請基地與堰、壩水利建造物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但經其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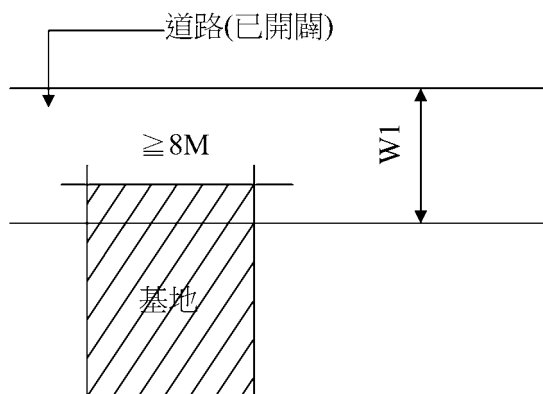
		六、加氣站儲氣槽之安全距離，應符合至第一類保護物及第二類保護物之安全距離。並應於地界周圍內，以鋼筋水泥混凝土構築高度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但出入口臨接道路面及臨接道路側四公尺範圍內、基地鄰接永久性空地或山坡之地界且設站基地已有檔土牆構造者，不在此限。（第一、二類保護物定義及距離計算如附表） 七、第四點之公共設施與申請基地間之距離計算，為地界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公共設施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 八、可供使用之整塊土地總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但整塊土地總面積不得大於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避免造成土地畸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另於申請設置或兼營加氣站業務時，不得逾三千平方公尺。 九、應符合其他法令有關禁限建或使用之規定。 十、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十一、經本府審查許可得兼營「代辦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十二、應依加油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	---

	(二)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三)抽水站。 (四)電信相關設施。 (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如配水池)。 (六)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 (八)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九)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除外。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 四、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由本府會同有關單位勘定後，依相關規定申請設置。
	(十)其他。	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二、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鄰近都市計畫住宅區、區域計畫鄉村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 三、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四、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且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

		六、各項回收物回收、貯存方法及設施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七、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依農業單位規定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一、依繼續適用之「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其基地面積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
	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依「桃園市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一、申請基地有關臨接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5-1）。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臨接四公尺以上道路，並自基地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自行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寬度且可通行至八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如附圖5-2）。 （三）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5-3）。

		(四)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六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四公尺以上（如附圖5－4）。 (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基地與已開闢六公尺以上道路間自行闢建兩條四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聯外道路者（如附圖5－5）。 (六)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其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六公尺以上道路，其連接長度在一百五十公尺以內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四公尺以上（如附圖5－6）。 二、基地與道路臨接面長度應在八公尺以上，臨接之道路寬度依前點規定未達八公尺者，臨接面長度應在六公尺以上。 三、申請基地邊緣與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應有五十公尺以上距離。 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 五、申請基地外緣與同側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之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之距離在二百五十公尺內者，應經本府交通局審查同意。 六、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六、汽車駕駛訓練場。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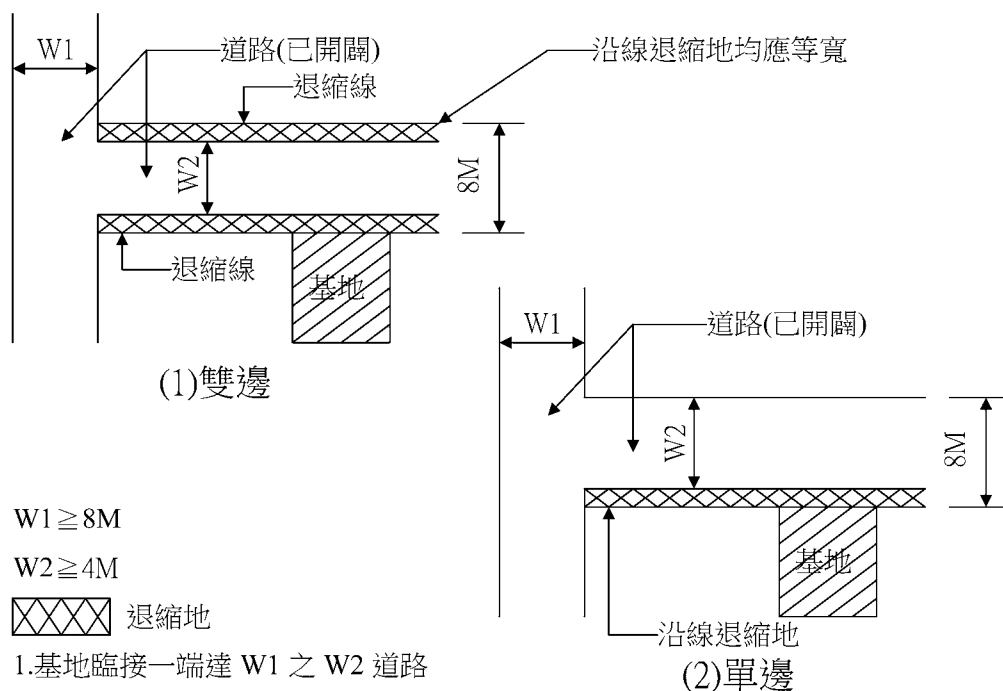
	七、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應設置適當停車空間。 二、建物不得超過三層樓且高度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但運動設施有特殊需求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基地原有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需保留維持供公眾通行。 四、申請基地內應設置充足之廢棄物分類及貯存設施；其設置並需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 五、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系統應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如經排放於飲用水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應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但經其認為使用性質及規模無須設置前項設施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七、運動訓練設施使用建蔽率得為百分之四十。
	八、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W1 \geq 8M$$

申請設施總樓地板面積達 $800M^2$ 以上者,其基地
應臨接 $W1$ 臨接面長度 8M 以上

圖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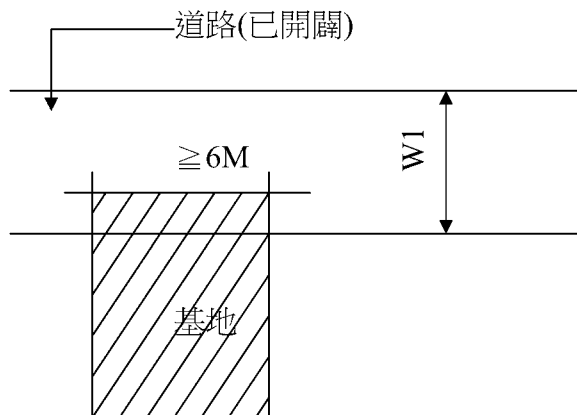
$$W1 \geq 8M$$

$$W2 \geq 4M$$

退縮地

1. 基地臨接一端達 $W1$ 之 $W2$ 道路
2. 申請設施總樓地板面積達 $800M^2$ 以上者
3. 應與 $W1$ 連接端起至基地止,沿線均等自行開闢達 8 公尺以上,
並可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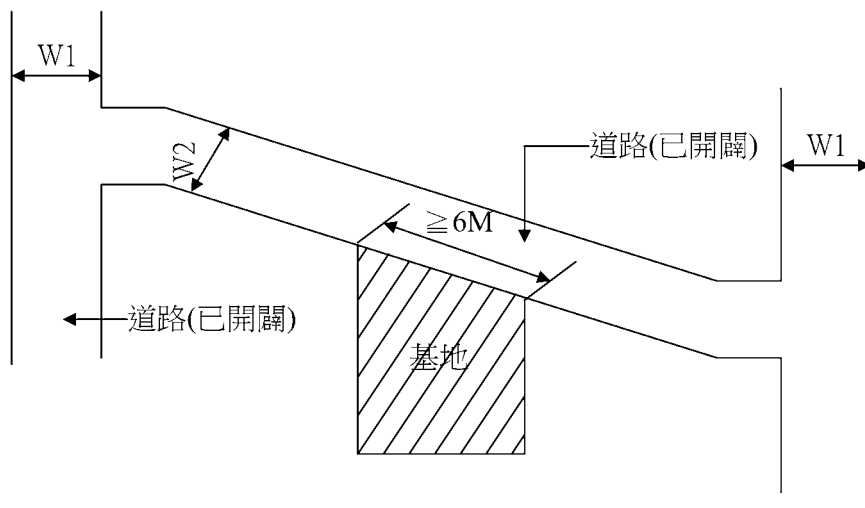
圖5-2



$$W1 \geq 6M$$

1. 基地臨接 W1 申請設施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800M^2$
2. 基地與 W1 臨接面長度 $\geq 6M$

圖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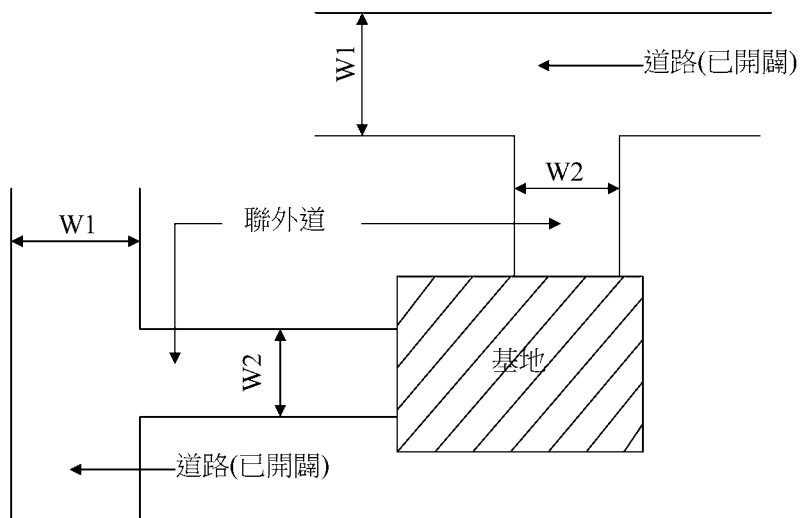


$$W1 \geq 6M$$

$$W2 \geq 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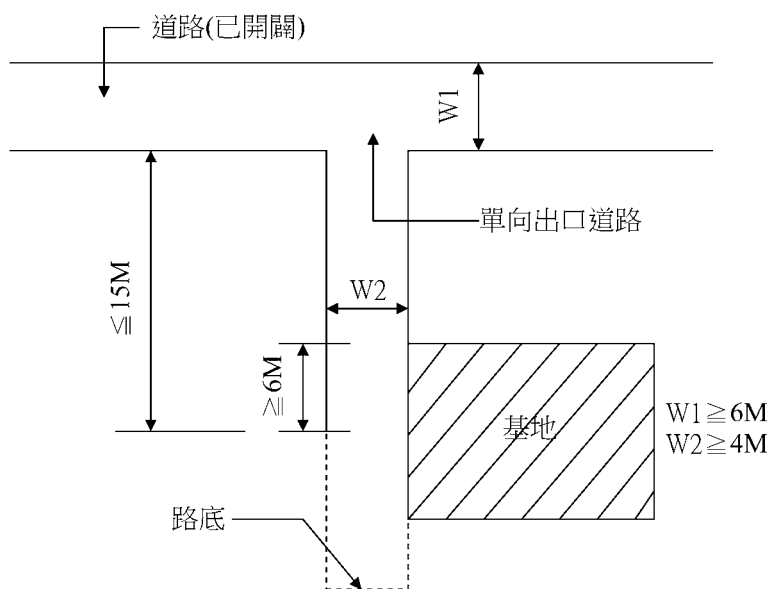
1. 基地臨接 W2, 其雙向均連接 W1
2. 申請設施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800M^2$ 者
3. 基地與 W2 臨接面長度 $\geq 6M$

圖5-4



1. 基地與已開闢道路, 自行闢建二條以上 W1, 單向聯外出入道路者
2. 申請設施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800M² 者

圖5-5



1. 基地與一端連接 W1 之 W2 單向出口道路
2. 申請設施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800M²
3. 以該臨接面長度 ≥ 6M 邊端, 量距至 W1 止不得超過 150M

圖5-6

附表二

受理申請機關一覽表

使用項目	受理申請機關 (單位)
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都市發展局
二、公用事業設施 (一)加油站、加氣站 (二)變電所、鐵塔、連接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三)抽水站 (四)電信相關設施 (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六)煤氣、天然加整壓站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 (八)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九)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十)其他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水務局 環境保護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	經濟發展局
四、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社會局
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環境保護局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	建築管理處
七、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交通局
八、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 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 施-消防局 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九、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新建、改建、增建	建築管理處
十、臨時性遊憩設施及露營所需設施	臨時性遊憩設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露營所需設施-教育局
十一、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附屬設施	水務局
十二、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	造林-農業局 水土保持設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十三、消防設施	消防局
十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經濟發展局
十五、幼兒園	教育局
十六、汽車駕駛訓練場	交通局
十七、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	體育局
十八、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十九、其他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05001092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查處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查處作業要點」

局長 陳錫禎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查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業務檢查及非法經營經紀業務查處，有效管理經紀業及其所屬經紀人員，以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紀業業務檢查由本局業務主管科辦理；必要時得會同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相關機關、本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或本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協助辦理。
- 三、本局對管轄區域內之經紀業業務檢查對象及查處順序如下：
 - (一)經檢舉或相關機關(構)、團體通報，且審查其提供之事證明確，有違法營業之虞者。
 - (二)對於經紀業業務，曾發生重大消費爭議或現有重大消費爭議未能妥適處理，而有實施業務檢查之必要者。
 - (三)非經紀業而有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虞者。

(四)經本局許可經營而逾期未辦理設立備查者。

(五)其他經本局核准設立備查者。

四、本局執行經紀業業務檢查事項如下：

(一)有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前段規定由主管機關廢止許可之情事。

(二)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三)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四)其他為管理及輔導經紀業或查處違法經營經紀業業務，必要之相關事項。

五、受理檢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對於檢舉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等身分資料應予保密，非必要不得於公函內明載檢舉人身分資料。檢舉案件事證明確並有違法之虞者，得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二)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但仍應登記以利查考：

1. 無具體檢舉內容或未具檢舉人姓名或住址。

2. 同一事由業經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檢舉。

3. 經查證所留檢舉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有偽冒、匿名虛報或不實。

4. 檢舉事項非屬本局權責，並已移請該事項主管機關處理。

六、執行經紀業業務檢查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對於排定檢查或查處對象、時間及地點均應保密。但為應實際查處需要或查處計畫明定應通知受查處業者準備相關資料者，不在此限。

(二)主動出示機關服務證，並說明檢查目的及法令依據。

(三)應備妥業務檢查紀錄文件、經紀業許可、備查、聘用經紀人員等查詢資料及照相機、錄影機或錄音機等相關工具。

(四)為舉證經紀業或非法經營經紀業務者違法情事需要，除得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外，並得影印執行業務有關紀錄及文件。

(五)執行公務過程遇有緊急或嚴重衝突事件，得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保護。

七、經紀業業務檢查及查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檢查人員應於業務檢查當場作成本局經紀業業務檢查紀錄表一式二份，紀錄表分甲表及乙表（如附表一、附表二），甲表適用於經許可之經紀業，乙表則適用於非法經營經紀業者，由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現場工作人員、

行為人及檢查人員簽章後，一份當場交付受檢者收執，一份由本局收執。但營業處所之負責人、現場工作人員或行為人拒絕簽章時，檢查人員應於業務檢查紀錄表註明事由後攜回，並以雙掛號郵寄送達。

- (二)作成限制或剝奪業者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注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給予業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情形者，得不給予業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查獲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依本條例規定及本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處罰。
- (四)查獲有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前段規定得廢止許可之情事者，由本局廢止經紀業之許可，並通知經濟部或本府經濟發展局，且副知本市不動產仲介或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對於業者有無營業之認定，得請稅捐稽徵機關、本市不動產仲介或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協助查明。
- (五)查獲經紀人員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者，由本局交付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處理。
- (六)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其他涉及刑事責任之情事者，應移送偵查。
- (七)違反本條例情節重大，並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告違法業者名稱、負責人或經紀人員姓名及其違法情形。

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紀錄表(甲表)

編號：() 年度 號

檢 查 時 間	受 檢 對 象	地 址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桃園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營業情形： 1. ☐ 營業中 2. ☐ 未營業	經營項目： 1. ☐ 仲介 2. ☐ 代銷 3. ☐ 仲介及代銷	備查情形： 1. ☐ 未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2. ☐ 未繳交營業保證金 3. ☐ 未加入同業公會 4. ☐ 未完成設立備查 5. ☐ 已完成設立備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1. 經紀業許可文件是否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 是 ☐ 否	(影本)
2. 同業公會會員證書是否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 是 ☐ 否	(影本)
3.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是否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 是 ☐ 否	經紀人 人； 營業員 人
【依據】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8條及施行細則第21條		
4. 仲介經紀業之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文件是否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 是 ☐ 否	(代銷業無須檢查本項目)
【依據】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21條		
5. 廣告、市招及名片，是否於明顯處標明「加盟店」或「加盟經營」字樣。	☐ 是 ☐ 否	(非加盟經營者，無須檢查本項目)
【依據】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		
6. 經紀業是否依規定於加入公會後6個月內開始營業。	☐ 是 ☐ 否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		
7. 經紀業是否於經紀人到職或異動之日起15日內，造具名冊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是 ☐ 否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2條		
8. 經紀營業員到(離)職是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 是 ☐ 否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第9條		
9. 經紀業是否僱用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	☐ 是 ☐ 否	僱用經紀人名； 僱用營業員名 ☐ 是 ☐ 否 僱用足額經紀人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1條及第17條		
10. 經紀業或經紀人員無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之情事。	☐ 是 ☐ 否	
11. 經營仲介業務者，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計收。	☐ 是 ☐ 否	(代銷業無須檢查本項目)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9條第1項		
12. 經紀業是否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後，始刊登廣告及銷售。	☐ 是 ☐ 否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1條第1項		
13. 經紀業之廣告及銷售內容，是否與事實相符。	☐ 是 ☐ 否	
14. 經紀業之廣告及銷售內容，是否註明經紀業名稱。	☐ 是 ☐ 否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1條第2項		
15.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各款文件是否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	☐ 是 ☐ 否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		
16. 經紀人員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是否以經委託人及經紀人簽章之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	☐ 是 ☐ 否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		
17. 經紀人員無為自己或未經所屬經紀業同意為他經紀業執行仲介業務。	☐ 是 ☐ 否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6條		
18. 經紀業有營業徵象，無自行停業達連續6個月以上。	☐ 是 ☐ 否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30條		
19. 是否訂定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已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關備查。	☐ 是 ☐ 否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5條		
20. 是否將服務項目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揭示，讓消費者充分瞭解服務報酬之資訊。	☐ 是 ☐ 否	
【依據】內政部103年11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2449號函		
21. 是否揭示或張貼仲介服務標準作業程序(SOP)之資訊。	☐ 是 ☐ 否	
【依據】內政部103年11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2449號函		
22. 是否提供服務報酬並非向買賣雙方固定收足6%、消費者對於服務報酬有議價主導權等相關摺頁讓消費者索取。	☐ 是 ☐ 否	
【依據】內政部103年11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2449號函		
23. 是否於明顯處揭示(或張貼)服務報酬並非固定收足6%，消費者對於服務報酬有議價主導權之標語，讓消費者明瞭。	☐ 是 ☐ 否	
【依據】內政部103年11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2449號函		
24. 是否提供購屋注意事項、消費糾紛案例或相關消費者保護之文宣資料(買賣房屋須知手冊)，供免費索取。	☐ 是 ☐ 否	

【依據】 內政部103年11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2449號函		
25. 檢查程序中受檢對象未規避、妨礙或拒絕。	☐ 是 ☐ 否	如勾選否，應將情形描述於其他檢查事項：
【依據】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7條		
其他檢查事項：		
業者陳述意見：		
業者具結：前列檢查事項、檢查結果及紀錄與事實相符，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並無不法行為，特此具結。 具結人（即受檢對象代表）： ☐ 負責人（簽章） ☐ 現場工作人員（簽章）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業務檢查小組人員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地政局地價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 5358 ☐ 5359 ☐ 5369傳真電話：03-3365792 E-mail： ☐ @mail.tycg.gov.tw 業務檢查小組人員： 會同人員：		
附註： 一、「檢查項目」之「檢查結果」如有不符合規定者，檢查人員應於「備註」敘明不符之情形或態樣。 二、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當場交付受檢查對象之負責人或現場工作人員（如拒絕簽章時，則由檢查人員攜回以雙掛號郵寄），並告知業者本紀錄表內容若經主管機關認定違法（規定）將受罰，須依法（規定）遵守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或繳納罰鍰。		

附表二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查處紀錄表（乙表）

編號：（ ）年度 號

查處時間	查處對象	地址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桃園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非法經營仲介業務		☐ 非法經營代銷業務
查處結果		查處結果
☐ 1. 設有店面或辦公室之營業處所，其外觀、市招、櫥窗、看板、名片及廣告之內容，有明顯從事仲介業務之徵象，並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認知其為從事仲介業務者。	☐ 1. 設有非常態固定場所之營業處所，其外觀、市招、櫥窗、看板、名片及廣告之內容，有明顯從事代銷業務之徵象，並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認知其受委託負責企劃並代理銷售不動產者。	
☐ 2. 未設有店面或辦公室之行為人，以看板、名片或廣告等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之方法，為從事仲介業務之表示或表徵者。	☐ 2. 與建築業或起造人簽訂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或相當於該契約書，並實際從事代銷業務者。	
☐ 3. 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不動產公開進行招攬或媒合不動產買賣或租賃行為者。	☐ 3. 代為收受定金或開立定金收據，並實際從事不動產代銷業務者。	
☐ 4. 簽署不動產委託銷售、租賃契約書或相當於該契約書者。	☐ 4. 假藉受雇於起造人或建築業，惟未依勞動基準法與該起造人或建築業訂定勞動契約或由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而實際從事代銷業務者。	
☐ 5. 簽署不動產承購、承租要約書或相當於該契約書者。		
☐ 6. 收受斡旋保證金、要約保證金、出價保證金、協調金或相當於該性質之款項者。	☐ 5. 假藉受雇於起造人或建築業，惟未與該起造人或建築業訂定勞動契約，而實際從事代銷業務者。	

☐ 7. 代為收受不動產相關之定金或開立定金收據者。	☐ 6. 假藉受雇於起造人或建築業，惟未由該起造人或建築業依勞工保險條例投保勞工保險，而實際從事代銷業務者。
☐ 8. 收取不動產仲介服務報酬或其他類此之對價者。	
☐ 9. 提供解說不動產說明書或相當於該說明書者。	☐ 7. 假藉受雇於起造人或建築業，惟未依所得稅法由該起造人或建築業扣繳所給付之員工薪資所得，而實際從事代銷業務者。
☐ 10. 簽署委託標購法院拍賣不動產契約書或相當於該契約書者。	
☐ 11. 向執行法院提出委任狀之投標代理人，有繼續反覆實施該代理投標之行為者。	☐ 8. 最近一年內向稅捐機關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有案，並足以辨識其為從事代銷業務者。
☐ 12. 收取法拍屋代標服務報酬者。	☐ 9. 其他具有明顯經營代銷業務之事證者：
☐ 13. 公司或商號之登記營業項目為「房屋仲介業」、「土地仲介業」或「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並於最近一年內向稅捐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營業稅有案者。	
☐ 14. 最近一年內向稅捐機關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有案，並足以辨識其為從事仲介業務者。	
☐ 15. 其他具有明顯經營仲介業務之事證者：	
業者陳述意見：	

業者具結：前列檢查事項、檢查結果及紀錄與事實相符，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並無不法行為，特此具結。

具結人（即受檢對象代表）：

☐負責人（簽章）

☐現場工作人員（與負責人關係：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業務查處小組人員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地政局地價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5358☐5359☐5369 傳真電話：03-3365792

E-mail： @mail.tycg.gov.tw

業務查處小組人員： （簽章） 會同人員： （簽章）

附註：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當場交付受檢查對象之負責人或現場工作人員（如拒絕簽章時，則由檢查人員攜回以雙掛號郵寄），並告知業者本紀錄表內容若經主管機關認定違法（規定）將受罰，須依法（規定）遵守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或繳納罰鍰。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50057325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市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以下簡稱自辦市地重劃）申請案件，及加速審核自辦市地重劃流程，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擬辦重劃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成立籌備會、擬辦重劃範圍之核定、重劃計畫書及工程設計預算書圖，應提送本府市地重劃會審議。
前項擬辦重劃地區屬都市計畫指定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者，其成立籌備會之申請及重劃範圍之核定，得免提送本府市地重劃會審議。
- 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成立籌備會，本府應依「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審查表」（附件一）辦理初審，初審核准者，再依前點規定提送本府市地重劃會審議。
- 四、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府得准予同一地區同時成立二個以上之籌備會。
同一地區已有核准成立之籌備會者，本府應於另核准新成立籌備會時，同時副知已核准成立之籌備會。
前項籌備會中，如有重劃計畫書送經本府核定者，本府應於核定同時撤銷其他

籌備會。

五、籌備會應於成立後，備具申請書，敘明概略重劃負擔比率，並檢附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圖冊（比例尺為五百分之一或一千分之一）各三份，向本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前項申請經審查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府另通知籌備會限期補正，逾期未完全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本府應於收受第一項申請後，依「○○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審查表」（附件二）辦理初審，並於初審核定後，依第二點規定提送本府市地重劃會審議，且於本府市地重劃會審議完成後，三十日內核復申請之籌備會。

六、本府收受前點第一項申請書後，應通知本府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及籌備會訂期辦理實地會勘，並由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就附件二所列審查項目及有關開發工程應否申請開發許可、申請雜項執照、申請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調查古蹟、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及其他相關事項提供意見。

本府應於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後，轉知籌備會參考辦理。

七、籌備會申請核定之擬辦重劃範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通知籌備會重新調整擬辦重劃範圍：

（一）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有獎勵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形。

（二）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未符合獎勵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三）缺乏聯外道路及排水系統。但土地所有權人自願納入重劃工程一併闢建者，不在此限。

（四）都市計畫劃設之河川區、範圍內土地受絕對禁限建之限制、重劃後產生畸零地或毗鄰非道路之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開闢。

（五）都市計畫未附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開發地區，重劃範圍內道路非全寬納入且納入寬度未達八公尺。

（六）不符重劃要件及其他法令計畫有暫緩開發規定。

八、籌備會應依獎勵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徵求擬辦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但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前一年至重劃計畫書報核之日前取得之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同意及不同意人數、面積比例。

前項所稱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以個別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為準。

第一項所稱持有土地面積，指重劃前土地面積；所稱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指都市計畫書圖記載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惟如該重劃區都市計畫未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依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辦理，並以全區最小之建築基地為準。

第一項規定不計入比例者，僅限於規範重劃計畫書報核時，同意或不同意人數及面積比例之計算，而不排除該不計入比例者參加會員大會計算出席人數及決議事項之同意或不同意人數、面積比例之權利。

九、籌備會應於徵得擬辦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私有土地總面積達半數以上同意後，檢具獎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依「○○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審查表」（附件三）辦理初審，再依第二點規定將重劃計畫書提送本府市地重劃會審議。

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公告三十日，並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

籌備會自報准核定之日起一年內，未依獎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者，本府得依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解散之。

十、重劃區內無償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地上相關設施應於重劃計畫書記明，列入重劃工程一併興闢完成。

十一、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並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重劃計畫書，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後成立重劃會，且應將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本府依「○○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審查表」（附件四）審核。

重劃會應於重劃區所在行政區設置會址。

籌備會未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起三個月內成立重劃會者，本府得依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解散之。

十二、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視需要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範圍邊界之鑑界、分割測量及登記。

前項邊界分割測量，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獎勵辦法第四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會同本府相關機關辦理實地點交樁標。

- 十三、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並檢附重劃範圍地籍圖及重劃區土地清冊各十份，報請本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 十四、重劃會應於重劃工程預算書圖經本府審核通過後，辦理土地分配設計前，檢附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及簽注意見，並經會員大會通過之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及地價評議表冊各二十五份，送本府提報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重劃前後地價。
- 不動產估價師應就其查估及簽注意見之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及地價評議表冊負責。
- 十五、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重劃會之理事會依照本市各項查估補償標準查定或委由合法不動產估價業者查估及簽注意見，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
- 重劃會於重劃區執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前，應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相關法令宣導並報本府備查後，始得執行查估作業。
- 第一項補償數額及拆遷期限，重劃會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公告，並通知所有權人或墓主辦理拆遷。
- 本府應於重劃會檢送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報請備查時，按總查估件數百分之五予以書面抽查，且總抽查件數不得少於十件。
- 十六、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並應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定。
- 重劃會應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將計算負擔總計表送請本府核定。
- 前項計算負擔總計表有關工程費用，應以送經本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以重劃會之理事會依照本市各項查估補償標準查定或委由合法不動產估價業者查估及簽注意見，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數額為準；其餘重劃費用，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貸款利息，以工程費用、拆遷補償費與其餘重劃費用加總數額，重新計算之金額為準。
- 十七、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重劃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工程概要、基本設計書圖，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本府市地重劃會審議通過，再提送細部設計圖說與工程預算予本府各工程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據以發包施工。

重劃會應於前項施工前將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本府備查。

重劃工程相關事項應依「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辦理（如附件五）。

十八、重劃工程施工期間，重劃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依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施工規範及計畫期程辦理。本府得不定期查核，重劃會不得拒絕。

重劃工程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其他應辦事項者，重劃會應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施工。

十九、重劃會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及重劃工程竣工後，應即辦理實地埋設界樁，並檢送有關圖冊及坐標資料，向本府申辦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重劃後土地分配面積與地籍測量結果不符部分，應列冊通知重劃會更正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後，再送本府核轉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價分算及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二十、自辦市地重劃地區，重劃盈虧均由重劃會自負。

二十一、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本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無故延宕工程或遲未施工等廢弛重劃業務者，本府應通知限期改善、警告或撤銷其決議，必要時得解散重劃會。

二十二、其他未列入本要點之事項，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審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一、申請書應檢附圖冊是否齊全？ (一)擬辦重劃地區位置圖三份。 (二)擬辦重劃地區範圍圖三份。 (三)發起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發起人為法人時，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四)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	地政局	☐ 是。 ☐ 否(第 項)	
二、申請書是否載明： (一)擬辦重劃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二)發起人姓名、住址 (三)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標示。 (四)籌備會代表人姓名及聯絡地址。	地政局	☐ 是。 ☐ 否(第 項)	
三、發起人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地政局	☐ 是。 ☐ 否(缺 人)	
四、有無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不得自辦市地重劃情形： (一)小於一個街廓。但因都市計畫需要報經本府核定者除外。 (二)非屬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經選定市地重劃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但剔除該部分公有土地後，重劃範圍仍屬完整者，不在此限。	地政局	☐ 有，第 項。 ☐ 無。	

(三)業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 (四)重劃範圍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重劃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變更。 (五)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六)都市計畫載明擬辦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非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			
---	--	--	--

備註：

- 一、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後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予駁回。
- 二、同一地區可准予成立二個以上之籌備會，惟對於已有核准成立籌備會之地區，於另核准新成立籌備會時，應同時副知已核准成立之籌備會。前揭籌備會，如其中一個已申請核定重劃計畫書者，於核定計畫書時應同時撤銷其他籌備會。

審核結果：

☐ 合於規定。

☐ 經核應予補正，其補正事項如下：

初審：

複審：

科長：

附件二

○○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審查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籌備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一、發起人人數是否符合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	☐ 是 ☐ 否，缺 人	地政局	☐ 是 ☐ 否，缺 人	
二、檢送之圖冊及其內容是否齊全？ (一)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五份。 (二)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五份。 (三)重劃區土地清冊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 (四)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 是 ☐ 否(第 項)	地政局	☐ 是 ☐ 否，應予補正如下：	
三、公共設施負擔比例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有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部分後賸餘面積，已達全區土地扣除抵充土地後之面積百分之十五。	☐ 是 ☐ 否(第 項)	地政局	☐ 是 ☐ 否，應予補正如下：	

審查項目	籌備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二)依都市計畫規定應以整體開發或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其提供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不低於該地區尚未開發部分，都市計畫規劃屬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十項公共設施用地全部合計，扣除依法抵充土地後賸餘面積，占該尚未開發地區土地扣除抵充土地後之面積比例。				
四、未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擬辦重劃範圍有無下列情形，應重新調整重劃範圍： (一)毗鄰之公共設施用地未納入或道路未開闢。 (二)重劃區範圍以道路為邊界者，非全寬納入且路寬未達八公尺。	☐ 有(第 項) ☐ 無	地政局	☐ 有(第 項) ☐ 無	
五、範圍內公共設施有無列入年度徵收計畫？	☐ 有 ☐ 無	地政局	☐ 有 ☐ 無	
六、擬辦重劃範圍內所列山坡地之面積是否正確？	☐ 是，山坡地面積為____公頃。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審查項目	籌備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七、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之擬辦重劃範圍是否與都市計畫書圖內容相符？	☐ 是 ☐ 否	都市發展局	☐ 是 ☐ 否，應予補正如下：	
八、擬增設之道路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規劃？	☐ 有 ☐ 無	都市發展局	☐ 有 ☐ 無	
九、擬辦重劃範圍是否涉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 是 ☐ 否	都市發展局	☐ 是 ☐ 否	
十、是否造成擬辦範圍外土地為畸零地？	☐ 是 ☐ 否	都市發展局	☐ 是 ☐ 否	
十一、擬辦範圍外合法房屋法定空地有無列入重劃範圍？	☐ 有 ☐ 無	都市發展局	☐ 有 ☐ 無	
十二、有無聯外道路系統？	☐ 有 ☐ 無	工務局	☐ 有 ☐ 無	
十三、申請基地內有無現有道路？	☐ 有 ☐ 無	工務局	☐ 有 ☐ 無	
十四、是否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	☐ 是 ☐ 否	環境保護局	☐ 是 ☐ 否	
十五、是否設有應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公告事業？	☐ 是 ☐ 否	環境保護局	☐ 是 ☐ 否	
十六、採行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	☐ 是 ☐ 否	環境保護局	☐ 是 ☐ 否	

審查項目	籌備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十七、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 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之開發行為？ (二) 開發單位是否檢附「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簽核「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四) 依開發單位自評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內容，須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未符合 ☐ 符合，應檢附自評表、確認表。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資料不完整，無法判定。	環境保護局	☐ 未符合 ☐ 符合，應檢附自評表、確認表。 ☐ 符合 ☐ 未符合，請補附自評表。 ☐ 符合 ☐ 未符合，請補附確認表。 ☐ 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資料不完整，無法判定。	
十八、擬增設之道路是否符合規範及影響交通安全？	☐ 是 ☐ 否	交通局	☐ 是 ☐ 否	

審查項目	籌備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十九、是否應辦理「交通衝擊影響評估」？	☐ 是 ☐ 否	交通局	☐ 是 ☐ 否	
二十、是否屬山坡地範圍？	☐ 是 ☐ 否	水務局	☐ 是 ☐ 否	
二十一、擬辦重劃範圍內之山坡地地號是否正確且無遺漏？	☐ 是 ☐ 否	水務局	☐ 是 ☐ 否	
二十二、應否辦理水土保持事宜？	☐ 應辦水土保持 ☐ 免辦水土保持	水務局	☐ 應辦水土保持 ☐ 免辦水土保持	
二十三、是否屬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 是 ☐ 否	水務局	☐ 是 ☐ 否	
二十四、有無排水系統？	☐ 有 ☐ 無	水務局	☐ 有 ☐ 無	
二十五、是否需辦理排水計畫書？	☐ 是 ☐ 否	水務局	☐ 是 ☐ 否	
二十六、有無污水系統？	☐ 有 ☐ 無	水務局	☐ 有 ☐ 無	
二十七、是否屬本市雨水下水道規劃範圍？	☐ 是 ☐ 否	水務局	☐ 是 ☐ 否	

備註：

- 一、本表各受會機關應於受會後十日內審竣送還地政局彙整。
- 二、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後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予駁回。

審核結果：

☐合於規定。

☐經核應予補正，其補正事項如下：

初審：

複審：

科長：

附件三

○○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審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籌備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一、發起人人數是否符合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缺 人	
二、重劃範圍核定後，有無舉辦座談會？	☐ 有 ☐ 無	地政局	☐ 有 ☐ 無	
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座談會，有無書面雙掛號或專人送達簽收？	☐ 有 ☐ 無	地政局	☐ 有 ☐ 無	
四、徵求同意之同意書內容是否與重劃計畫書相同？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五、徵求同意書之同意書及其內容有無符合規定？ (一)重劃區範圍及總面積(附範圍圖)。 (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三)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 (四)舉辦重劃工程項目。 (五)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 (六)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	☐ 有 ☐ 無 (第 項)	地政局	☐ 有 ☐ 無 (第 項)	
六、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時，有無下列情形： (一)書面雙掛號或專人送達簽收？ (二)完成送達程序或登報？	☐ 有 ☐ 無 (第 項)	地政局	☐ 有 ☐ 無 (第 項)	

審查項目	籌備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七、有無檢附不同意重劃之意見分析及處理方式？	☐ 有 ☐ 無	地政局	☐ 有 ☐ 無	
八、同意參加重劃之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已達半數以上。 (二)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土地面積已達半數以上。	☐ 是 ☐ 否 (第 項)	地政局	☐ 是 ☐ 否 (第 項)	
九、有無檢附同意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之印鑑證明或同意書已辦理公證？	☐ 有 ☐ 無	地政局	☐ 有 ☐ 無	
十、重劃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二)法律依據。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四)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五)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 (六)土地總面積：指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面積及未登記地之計算面積。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審查項目	籌備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七)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面積及平均負擔比率。 (八)預估費用負擔：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工程項目及其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之總額與平均負擔比率。 (九)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十)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十一)財務計畫：包括資金需求總額、貸款及償還計畫。 (十二)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十三)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十一、財務計畫是否可行？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十二、是否檢附地上物補償費用估算數額及工程費用等佐證資料？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十三、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是否皆已審定？	☐ 是 ☐ 否	都市發展局	☐ 是 ☐ 否	

審查項目	籌備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十四、有無檢附環境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 有 ☐ 無 ☐ 免辦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局	☐ 有 ☐ 無 ☐ 免辦環境影響評估	
十五、山坡地上有無檢附水土保持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簽證文件？	☐ 有 ☐ 無 ☐ 免辦水土保持	水務局	☐ 有 ☐ 無 ☐ 免辦水土保持	
十六、有無檢附排水計畫書（第一階段）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 有 ☐ 無 ☐ 免辦排水計畫書	水務局	☐ 有 ☐ 無 ☐ 免辦排水計畫書	

備註：

一、本表各受會機關應於受會後十日內審竣送還地政局彙整。

二、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後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予駁回。

審核結果：

☐合於規定。

☐經核應予補正，其補正事項如下：

初審：

複審：

科長：

附件四

○○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審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籌備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一、是否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於三個月內送請核定？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二、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事項是否為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三、會員大會代理人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一)書面委託。 (二)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由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三)政府機關之代表人或指派代表。 (四)法人之代表人或指派代表。	☐ 是 ☐ 否 (第 項)	地政局	☐ 是 ☐ 否 (第 項)	
四、重劃會章程內容有無載明獎勵辦法第十條所列事項？	☐ 有 ☐ 無 (缺第 項)	地政局	☐ 有 ☐ 無 (缺第 項)	
五、理事會人數是否符合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 是 ☐ 否 (缺 人)	地政局	☐ 是 ☐ 否 (缺 人)	

審查項目	籌備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六、理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是否已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七、理事會決議事項是否為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八、監事會人數是否符合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 是 ☐ 否 (缺 人)	地政局	☐ 是 ☐ 否 (缺 人)	
九、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是否已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十、監事會決議事項是否為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是 ☐ 否	地政局	☐ 是 ☐ 否	
十一、會員大會同意比例是 否符合規定： (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人數是否超過全體二分之一？ (二)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面積是否超過全體二分之一？	☐ 是 ☐ 否 (第 項)	地政局	☐ 是 ☐ 否 (第 項)	

審查項目	籌備會自評	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意見	備註
(三)是否向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				

備註：

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後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予駁回。

審核結果：

☐准予核定。

☐經核應予補正，其補正事項如下：

初審：

複審：

科長：

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

壹、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核定

一、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

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時，應依各該地區所定公共設施工程費用規定予以審查。

二、工程設計圖裝訂

工程細部設計圖以下列順序（視辦理工程項目酌予增減）製訂工程設計圖一式____份（視審查會單位訂之）報府。

（一）工程名稱封面。

（二）目錄總表。

（三）整地工程細部設計。

（四）道路工程細部設計。

（五）共同管道工程細部設計。

（六）排水工程細部設計。

（七）污水下水道工程細部設計。

（八）公共照明工程細部設計。

（九）交通工程細部設計。

（十）公園或人文景觀生態等工程細部設計。

（十一）停車場工程細部設計。

（十二）其他公共設施工程（含電力、電信、自來水）細部設計。

三、編製工程預算書

重劃會應依據核定之工程設計圖，辦理檢算各路線或結構物之細部設計圖內所需應用之土石方、工程材料等細項及數量，詳細分別計算及集計，並應確實複核。並依據所計算集計之土石方、工程材料等細項與數量及工程項目之單

價，編製工程預算書（含電力、電信、自來水），並依下列順序加有色隔頁紙裝訂。

工程預算書內容及順序如下（以直式橫書編製）：

（一）目錄

（二）工程計畫說明

（三）工程預算書（建議以工程會頒之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製作）：詳載各單項工程之分類、項目、數量、單價、複價、總工程費等。

（四）單價分析：

（五）工程數量集計表：

依據各單項工程之分類及工程項目集計工程數量。

（六）工程數量計算表：

依據各道路、結構物工程圖計算所需工程材料數量。

（七）土石方計算表：

依據各道路、結構物工程圖計算所需土石方數量。

（八）施工規範（以工程會頒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製作）

（九）施工補充說明

（十）其他：

勞工安全衛生施工說明書、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規範、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

（十一）施工預定進度表

（十二）相關公文

（十三）工程設計圖

四、工程預算書圖審核

工程概要、基本設計書圖請提交本府市地重劃會審議，再依審核結果編製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初稿，函送主管機關辦理審核；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時，即訂期召開聯合審查會。

（一）以公文檢附工程預算書圖分送聯合審查會各單位人員，請屆時出席審查會。

（二）審查會組成單位及人員包含：本府地政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水務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區公所、農田水利會等單位及外聘水利、土木

技師。（審查會單位視重劃相關工程定之）

- （三）出席人員就工程預算書圖各項目問題及疑問提出意見，並得要求重劃會及其規劃設計單位說明。

五、工程預算書圖核定

工程預算書圖經聯合審查會審核通過後，由重劃會編製工程預算書圖__冊（視審查會單位訂之）送地政局簽會各單位簽章確認並經首長核定後發文通知重劃會。

貳、工程施工及驗收接管

一、落實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施工檢查制度：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重劃工程施工期間，理事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定期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實施查核。
- （二）理事會應於施工進度達____%（視工程性質訂之）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實施查核。
- （三）理事會於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

二、工程施工

- （一）重劃工程施工，應於計畫書公告確定及各項工程設計書圖經工程主管機關核定暨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金額領取或經司法機關裁決後，始得發包施工。
- （二）重劃工程施工前理事會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備查：
1. 理事會通過工程開工事項會議紀錄。
 2. 施工廠商資格證明（含品管工程師證明）。
 3.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含進度表）。
 4. 監造單位之監造計畫書。
 5. 訂立之工程契約副本。
- （三）重劃會應督促承包商切實依照設計圖及工程契約書所附之施工規範辦理施工。
- （四）每月應將工程進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工程設計變更：

依據工程設計圖進行施工作業，如因有人民陳情案件或配合實地需要等情事，須辦理工程設計變更時均應依程序報府審核並列入設計變更作業辦理。

四、工期展延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工程竣工：

工程竣工後，應將「工程竣工結算明細表」、竣工圖報本府審核，並由重劃會訂期召集相關單位辦理驗收事宜。

「工程竣工結算明細表」應含以下文件資料並依下列順序加有色隔頁紙裝訂，以利審查。

(一)「○○工程結算明細表」封面

(二)目錄

(三)○○工程竣工結算說明

(四)結算明細表

(五)材料數量計算表

(六)材料數量集計表

(七)各項有關公文

(八)樁位成果資料

(九)電力、電信、自來水等事業單位繳款證明

(十)初驗紀錄

(十一)驗收紀錄

(十二)竣工圖（含電力、電信、自來水）

六、工程驗收：

(一)由重劃會辦理工程初驗（獎勵辦法第十四條），並做成初驗紀錄，由各參與單位人員簽章。如有缺失應要求承包商改善，經改善後再行複查。

(二)重劃會驗收合格後，重劃會應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監造人員應備妥工程竣工圖會同說明，驗收時應做成驗收紀錄，由各參與單位人員簽章。如有驗收不合格者應要求重劃會及承包商改善，經改善後再行辦理複驗。（獎勵辦法第四十四條）

(三)驗收合格，重劃會應通知承包商向工程主管機關繳交工程保固金。（獎勵辦法第四十四條）

七、工程移交：

- (一)重劃工程完竣，理事會應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商向工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繳交保固保證金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保固三年期滿無事故者，該保固保證金無息退還承包商。（獎勵辦法第四十四條）
- (二)工程完竣應檢送工程竣工圖、結算書各____份（視接管單位訂之）及工程各項檢驗報告資料，函送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
- (三)工程接管養護單位由區公所及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故辦理驗收接管時，應通知重劃區所在地之區公所及相關單位派員會同辦理。
- (四)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整理，必要時得解散之。（獎勵辦法第十八條）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500607910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作業流程，提升審議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時，應提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但符合下列情形各款目之一者，免再提送審議會審議，由本府建築管理處逕依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一)建築量體與停車空間：

1. 建築面積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且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
2. 容積率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
3. 建築物或各樓層高度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
4. 僅為地下停車空間變更之申請。
5. 地面層室內或法定空地上之停車空間調整在五輛以下。

(二)開放空間與景觀設計：

1. 開放空間配置及面積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

2. 基地綠覆面積變更未超過百分之五。

3. 同一種別植栽種類變更，且變更後種類符合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建議樹種。

4. 植栽數量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

(三)建築造型及色彩：

1. 建築立面造型或材質變更(含陽台、花台、雨遮、女兒牆及線板等)面積未超過百分之十。

2. 建築物立面色彩變更，符合原都市設計審議之明度與彩度。

3. 屋頂層通氣口、水箱或水塔之位置變更。但造型不變。

4. 屋頂綠化面積調整未超過百分之十。

(四)建築內部空間：

1. 單一樓層建築物用途變更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百分之三十，或類似用途互換。

2. 內部隔間變更無涉及戶數變更。

(五)書圖文字更正：

1. 因文字或數字顯然錯誤，且更正後不影響原面積計算。

2. 因圖面、照片或其他附件之位置或順序錯誤。

(六)其他不牴觸原審議精神及配置之變更，經承辦單位簽准免再提審議會審議者。

三、本原則執行時若有爭議或疑義時，得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勞障字第1050056400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減輕其創業負擔，依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利息補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利息補貼，但創業後始變更為負責人或加入經營者，不得申請：
 - （一）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二）年滿二十歲至六十歲。
 - （三）經金融機構核貸創業貸款。
 - （四）商業、公司設立登記或取得開（執）業許可未滿一年，且營業地址及稅籍設於本市。
 - （五）未曾獲其他機關之創業性貸款補助。
 - （六）非為其他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或受僱人。同一事業之共同創辦人，其符合前項規定者，得同時申請利息補貼，但以四人為限。

三、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以每人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補貼年限最長五年，按實際貸款利率補貼。但最高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六。

前項利息補貼，以同一金融機構核貸之創業貸款利息為限，且不包含延遲利息、違約金及其利息。

四、申請利息補貼，應檢附下列表件一式二份，向本府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一)申請書。

(二)創業計畫書。

(三)戶口名簿。

(四)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文件或其他機關核發開(執)業許可證影本。

(五)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六)金融機構貸款證明正本。

(七)未曾獲其他機關之創業性貸款補助切結書。

(八)合資創業者需檢附合夥契約書或含股東名冊之公司組織章程。

前項申請人所附之戶口名簿，得由執行單位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者；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文件或其他機關核發開(執)業許可證，得由執行單位透過電化政府服務平臺資訊中介服務取得者，得免附之。

五、利息補貼經核准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十五日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利息補貼之請款手續：

(一)核准補貼函影本。

(二)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或營業稅籍登記資料。

(三)六個月內向貸款金融機構繳交利息收據正本。

(四)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領據。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當期利息不予補貼。

六、申請人有特殊情形需變更原核准創業計畫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報請本府核准。

七、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訪查受利息補貼者之事業經營情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補貼款：

- (一)受補貼者戶籍或所營事業稅籍遷出本市。
- (二)未親自經營事業。
- (三)歇業、轉讓或停業超過一個月。
- (四)檢具偽造或變造之文件申請補貼。
- (五)經營缺失經本府輔導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六)貸款之運用與創業計畫書不符。但經本府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 (七)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訪查。
- (九)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

八、本要點施行前，依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辦法核准貸款之貸款人，於貸款本金及利息未還清前，其所經營之事業非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營業項目或轉讓他人。

本府得派員至前項貸款人營業場所訪查，如發現經營不善、與創業計畫書不符、轉讓或違反公序良俗等情事，除輔導其改善外，必要時得通知承貸銀行終止其借貸契約，並收回全部貸款。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書

請以正楷填寫各欄位資料

(本表可自行影印，如有連同申請人需加填此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簽章)								三個月內近照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等級				學歷		
聯絡方式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住所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傳 真：					
工作經歷		服務處所名稱				職 稱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職業訓練		職業訓練機構名稱				職訓課程名稱			開訓日期		結訓日期	
技術士證照		類別						等級				

(下接創業內容)

共5頁；第1頁

請以正楷填寫各欄位資料

附件一

二、創業內容							
創辦事業 名稱 (全銜)				統一 編號			
創業經營 項目				相關工 作經驗	☐ 無 ☐ 有 ☐ 自營，年資__ ☐ 受雇，年資__		
創業 地點	地址：						
	電話：			傳真：			
登記 日期	年 月 日			創業資 本總額			
身分別	☐ 負責人 ☐ 合夥人 ☐ 其它_____						
組織 型態	☐ 獨資 ☐ 合夥，合夥總人數：____，身障合資者人數：____ ☐ 其他_____						
合夥者 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電話
貸款主要 具體用途	項目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下接創業計畫書)

共5頁；第2頁

請以正楷填寫各欄位資料

附件一

三、創業計畫書

(若欄位不夠填寫，請另以A4大小紙張附加，並註明標題)

一、創業動機與優勢

二、貸款金額運用狀況

三、經營方式：(含每日經營時間、客戶來源、每月收入支出及可能利潤、行銷計畫與經營特色、員工人數及負責工作內容等)

四、未來經營方向：(簡單規劃未來經營之目標、方向)

(下接證件黏貼欄)

共5頁；第3頁

附件一

四、證件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共5頁；第4頁

申請書粗框欄內各項資料皆應填寫完整，如有困難，可洽承辦單位。

地址：(32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洽詢電話：03-3322101轉6814、6815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應備書件

申請人：_____

資格審查書件	符合情形
1. 申請書	☐ 是 ☐ 否
2. 創業計畫書	☐ 是 ☐ 否
3. 戶口名簿	☐ 是 ☐ 否
4. 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文件或其他機關核發開(執)業許可證影本	☐ 是 ☐ 否
5. 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 是 ☐ 否
6. 金融機構貸款證明正本	☐ 是 ☐ 否
7. 未曾獲其他機關之創業性貸款補助切結書	☐ 是 ☐ 否
8. 合夥人申請書（連同申請人共_____人）	☐ 是 ☐ 否
9. 合夥契約書或公司章程及股東名冊	☐ 是 ☐ 否

利息補貼書件	符合情形
1. 核准補貼函影本	☐ 是 ☐ 否
2.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或營業稅籍登記資料	☐ 是 ☐ 否
3. 六個月內向貸款金融機構繳交利息收據正本。	☐ 是 ☐ 否
4.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是 ☐ 否
5. 領據	☐ 是 ☐ 否

申請人可於提出申請前，以此表核對是否有缺少之書件，以使申請過程能更加順利。

以上申請應備書件若有任何問題，可洽承辦單位。

地址：（32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洽詢電話：03-3322101轉6814、6815

共5頁；第5頁

請以正楷填寫各欄位資料

附件二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桃園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補助，經詳閱本要點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完全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實施對象之具備條件，並確實未曾領有政府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
- 二、本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上開條文規定，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以正楷填寫各欄位資料

附件三

金融機構貸款證明書

(限於核准補助者填寫。)

查申貸人_____確實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來行辦理_____貸款
計新臺幣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還款起迄日為自民國____年____月始至民國____年____月止
貸款期數為_____期。

茲因其申請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需要，特發給證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貸款機構全銜：

請蓋銀
行戳記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黏貼憑證用紙

傳票 付款憑單	編號	金 額										☐ 受款人 ☐ 發票(或收據)開立廠商 ☐ 詳如受款人清單 ☐ 扣抵罰賠款_____元 ☐ 轉保固金_____元 ☐ 其他(請列舉並標示金額)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預算科目	身心障礙就業基金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身心障礙者就業工作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護照、救濟與 交流活動 -捐助、補助及獎助 -捐助個人(7)		用途 說明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保管	登記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所得登記 財產(物)登記		

(憑 證 黏 貼 線)

領 據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撥付 年度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補助費（ 年 月至 年 月）補助款新臺
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補助金額請用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大寫數字填寫。

附件五

撥款同意書

茲同意 貴府自立書日起，依下列方式支付款額：

- ☐一、撥入設於台灣銀行之指定存款帳戶。（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 ☐二、撥入設於郵局之存簿儲金指定存款帳戶。（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 ☐三、電匯至其他指定行庫存款帳戶。（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本單位如變更行庫帳號或領款方式，以正式通知函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書單位

及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

『戶名應與申請書名稱相符』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50057859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公有路邊停車場設置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生效。

附「桃園市公有路邊停車場設置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路邊停車場設置基準

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府交停字第1050057859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頓停車秩序並有效管理路邊停車，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 三、本市設置汽車路邊停車場，應考量道路寬度及停車需求等狀況，依附表及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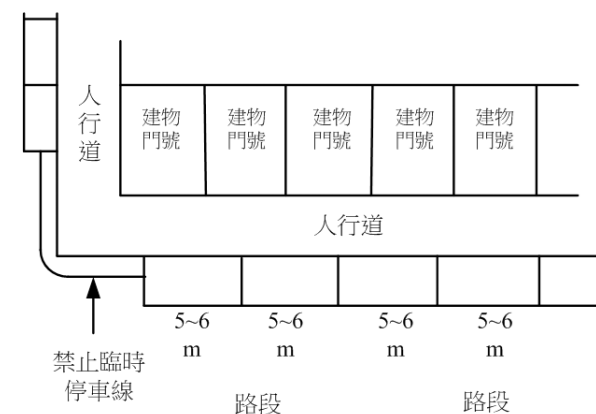
附表：

設置路邊停車場與道路寬度關係表			
道路類別		道路寬度	設置情況
道（路）街	雙向道路	超過十二公尺	容許雙側停車
		八公尺至十二公尺	容許單側停車
		不足八公尺	得禁止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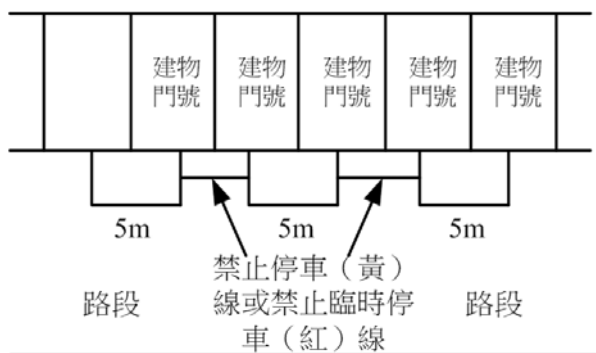
	單向道路	超過九公尺	容許雙側停車
		六公尺至九公尺	容許雙側停車
		不足六公尺	得禁止停車
巷（弄）		超過九公尺	容許雙側停車
		六公尺至九公尺	容許單側停車
		不足六公尺	得禁止停車

註：本表中巷、弄設置原則係以雙向低交通流量為準，若巷、弄交通流量高時應改設為單行道，始得依本表標準辦理。

- (一)路邊汽車停車位原則以順向平行方式設置，得視道路寬度、兩旁土地使用及路型條件等因素，設置各種角度之停車位，惟應緊靠路邊劃設，設置圖例如下：



有人行道路段以劃設連續車格為主，必要時得以單格留設一・五m以下之間距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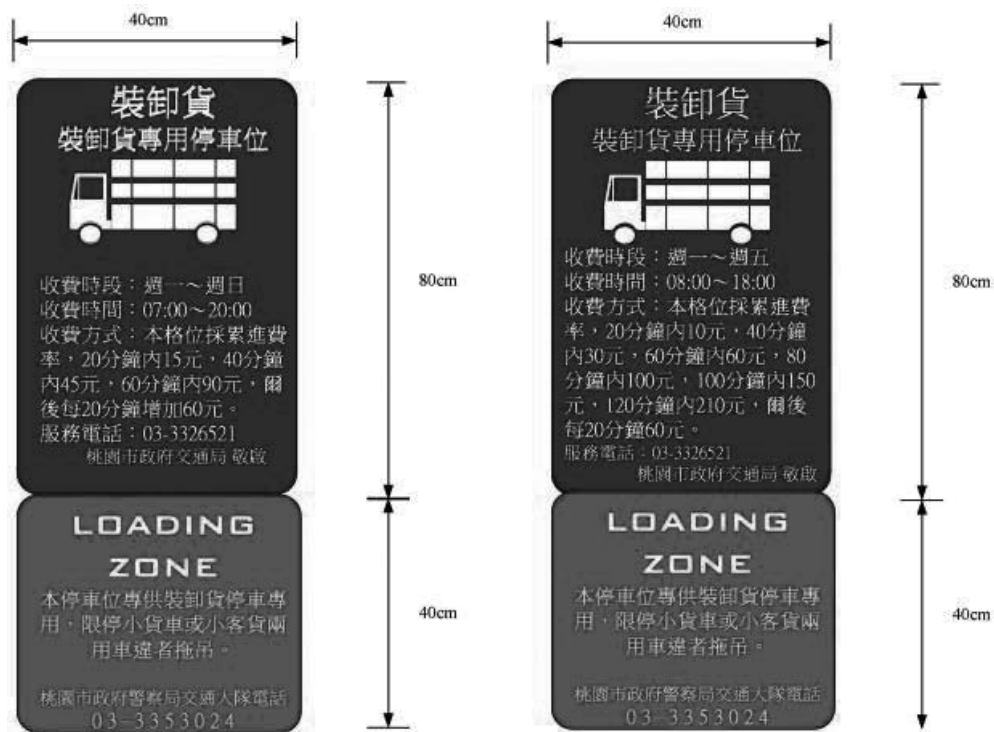
無人行道路段每四戶門號劃設二格並於二門號中間劃設一格為原則；倘無住戶則以劃設連續車格為原則。

(二)卸貨專用停車位得視停車需求、設施供給、交通管理及衝擊等情形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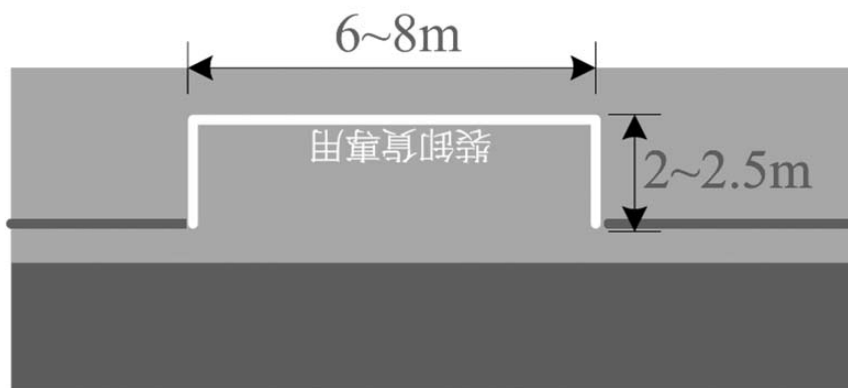
道路全線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線路段不設置專用停車位，但路肩寬度達二點五公尺之路段不在此限。

專用停車位旁之人行道或騎樓，應保留通道維持暢通以提供貨物搬運；無騎樓之地點不予設置。

1. 卸貨專用停車位僅限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裝卸貨物停放使用，違反前項停放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予以舉發及移置。
2. 卸貨專用停車位標誌牌面規格及內容參考下列圖例辦理，惟收費時段、時間及方式依「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卸貨專用停車位以白色標線繪設，其地面加繪白色「裝卸貨專用」或「卸貨專用」標字或圖案，並配合設置裝卸貨專用停車位標誌牌面。專用停車位之設置長度及寬度依下列圖例辦理：



(三)單側規劃路邊停車位之道路，應於另一側劃設禁制線或設立禁止停車標誌。

四、路邊收費停車場在停車路段之起迄點應分別設置收費告示牌；較長路段得於中間適當位置增設之。

五、本市為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機車設置機車路邊停車位，應考量道路寬度及周邊停車需求等狀況，並依下列原則繪設停車格：

(一)寬度三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得繪設機車停車格，並以一列為限，寬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公尺者得以斜向繪設。

(二)道路寬度未達五公尺者，禁止停車。

(三)道路寬度為五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單行道得開放單邊停車；雙行道雙邊禁止停車為原則。

(四)道路寬度為八公尺以上未達十公尺者，單行道得開放雙邊停車；雙行道單邊禁止停車為原則。

(五)道路寬度達十公尺以上者，得開放雙邊停車。

(六)機慢車停車需求高之區域，如車站、公園、學校、區域級醫院、市場、金融機構（郵局）等公共區域優先劃設為原則；大型社區（住宅）應自行設置機車停車場，每一住戶如已配置一機車位時，由本府衡酌道路狀況酌予設置。

六、機車停放時，應以停車格格線為準，不得超越，相鄰車輛應注意整齊有序，機車進入人行道後，不得乘騎行駛，並應停放於機車停車格內，另須保持整潔，且不得裝載污穢零亂物品、妨礙觀瞻與衛生。

- 七、機慢車停車彎、機慢車停放區及腳踏車架，得由本府考量汽車與機慢車停車需求，於原有人行道合理設置。
- 八、設有路外停車場之區域，其周邊服務半徑二百公尺範圍內之路邊停車位得予減設或廢止，並得衡酌路外停車場之規模及實際停車需求，依下列順序廢止之：
- (一)緊鄰路外停車場周邊道路路段
 - (二)交通瓶頸路段
 - (三)主要幹道路段
 - (四)不收費停車格為路段
 - (五)計次收費停車格位路段
- 九、於設有路外停車場之區域半徑二百公尺範圍內，道路兩側得設置禁止停車線或臨時停車線，以規範停車行為。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50059140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查核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生效。

附「桃園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查核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查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府交停字第1050059140號令發布

- 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於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優惠，及規範查核相關證件之作業，特定訂本要點。本要點依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於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轄之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
- 三、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 四、路邊停車場停車優惠資格條件如下：

（一）申請期限：

1. 一般收費路段自停車之日起七日以內。
2. 經本府公告之醫院週邊路段自停車之日起八日以內。
3. 申請期限截止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二）優惠時數：

1. 同一收費路段當日以停車三小時內為優惠免費上限。
2. 前目之收費路段公告於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資訊系統。

（三）查核作業程序：

1. 由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

- （1）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號牌且能清楚辨識者，開立優惠額度內為零費率之繳費通知單。
- （2）放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於車輛擋風玻璃前且能清楚辨識車號、有效期限及編號者，開立優惠額度內為零費率之繳費通知單。
- （3）不符本目之（1）或之（2）規定者，身心障礙者本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正本，經該路段巡場員或至停車管理服務中心查核無誤後，開立身心障礙銷單收據。

(4)身心障礙者為公司或商業負責人，自行駕駛該公司或商業名下車輛者，須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者由他人載送：

載送人於申請期限內持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正本及協同身心障礙者本人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經該管巡場員或至停車管理服務中心查核無誤後，開立身心障礙銷單收據。但身心障礙者就醫無法到場，載送人應另行檢具停車當時身心障礙者就醫證明，且停車地點應位於就醫處所半徑五百公尺以內。

五、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停車優惠資格條件如下：

(一)申請期限：車輛離場時。

(二)優惠時數：

1. 計時收費停車場：當日當次免費停車三小時。

2. 計次收費停車場：該次停車費半價。

3. 同一停車場每人每日限優惠一次。

(三)查核作業程序：

1. 由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

(1)身心障礙者本人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正本，經停車場管理員現場查核無誤後，開立身心障礙銷單收據。

(2)身心障礙者為公司或商業負責人，自行駕駛公司或商業名下車輛者，須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者由他人載送：

載送人持駕駛人執照、行車執照正本及協同身心障礙者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現場查核無誤後，開立身心障礙銷單收據。但身心障礙者就醫無法到場，載送人應另行檢具停車當時身心障礙者就醫證明，且停車地點應位於就醫處所半徑五百公尺以內。

(四)路外停車場採路邊方式收費時，其申請期限及查核作業程序準用前點規定辦理。

六、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未於期限內申請或因證件不齊、不符規定或逾有效期限者，不予受理，並應依規定繳納停車費；逾期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

- 七、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或身心障礙者駕駛他人車輛，以自用車為限，登記為營業車輛或非自然人所有之車輛不予優惠。但個人營業或自備車輛靠行之計程車，其所有人與身心障礙者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者，不在此限。
- 八、駕駛個人營業或自備車輛靠行計程車之身心障礙者須本人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正本（含自備車輛靠行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優惠停車費。
- 九、依本要點申請停車費優惠時，應提供車主銷單收執聯並保留三個月。
前項以郵寄方式辦理者，不予受理。
- 十、本要點停車優惠以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為限，如有將證件轉借他人或有偽造、冒用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移送社政主管機關處理，並依規定追繳停車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影字第1050003930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1份

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

局長 邱莊秀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桃市文影字第1040003815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桃市文影字第1050003930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影視業者行銷或推廣本市人、事、史、地、物，以提升地方文化藝術或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申請時間為每年公告收件日起一個月內。必要時，得另為調整。前項申請，每年以一次為原則。
- 三、本要點所稱影視業者，指下列業者之一：
 - (一)影視製作者。
 - (二)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前項影視業者為我國影視業者，應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外國影視業者，須由我國合法登記之影視製作者代理。
- 四、申請本要點補助之影片應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以於補助契約簽約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製作並辦理結案。
 - (二)內容彰顯本市城市意象及在地人文內涵，並融入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
 - (三)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
 - (四)電影劇情片總長度為七十五分鐘以上。
 - (五)電視連續劇節目為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四十分鐘以上。
 - (六)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片、電視電影、電視動畫、電視及電影紀錄片等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份，達影片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
 - (七)有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 五、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者不予補助：
 - (一)申請補助之影片為政府機關委託製作之影片或接受政府機關、公設法人獎助、捐助超過其營運經費百分之五十者。
 - (二)曾依本要點獲補助，逾期未完成影片製作、未結案或有違約情形。
 - (三)曾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未於期限內繳回。
- 六、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含電子檔)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本國影視業者，登記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合資合製者，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三)外國影視業者須檢具委託我國影視製作業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受委託或協助製作契約書。並另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國外影視製作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

(四)製作企劃書(附件二)。

(五)製作劇本：內容應包含故事大綱、分場大綱、角色介紹及與本市之關聯性等。

(六)影片公開播映、發行計畫(附件三)。

(七)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附件三)。

(八)申請者實績說明：含過去製作影片之得獎紀錄或國內票房與相關收入資料及其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九)申請者財務狀況：含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附件四)；設立未滿三年者，應就其設立期間檢附，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十)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前項各款文件如有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申請者應於本局通知日起三日內一次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所列文件，申請者應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影印，並以申請書為頁首左側簡易裝訂成冊。

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概不予退還。

七、各申請案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由本局成立審查小組決議，並報本局核定之。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並以不超過影片總製作成本(不含宣傳行銷費用)百分之五十為限。

申請案之導演執導或參與製作之影片曾獲法國坎城影展、德國柏林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美國影藝學院影展或其他國際知名影展競賽類獎項者，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上限之限制。

八、本局為辦理補助之審查得成立審查小組，成員包含本局及具影視製作、發行等相關專業知識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評選申請案之准駁及補助金額。

申請案經本局受理後，由審查小組依本要點進行書面內容初審。初審完畢後，

由本局通知進入複審之申請案，於召開複審評審會議時到場說明簡報。

申請案複審通過者，應於本局所指限期內依據核定內容函送修正補件並辦理後續簽約事宜。未依規定修正者，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九、為達到宣傳及文化深耕等效益，審查小組決議補助案時，得為下列附款，受補助者並應確實履行：

1. 期限。
2. 條件。
3. 負擔。
4. 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受補助者不同意前項附款時，應於受補助接獲通知起二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局放棄補助資格。

十、受補助者，應於接獲本局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局繳納履約保證金，並將合約書（附件五）連同企劃書及相關文件裝訂一式七份作成契約書，用印後函送本局辦理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補助。

前項契約書約定事項由本局與補助者雙方協議後定之。

第一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於補助案結案後，依契約規定無息返還。

十一、受補助者企劃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之需要，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

前項申請變更事項如經本局評估屬重大變更事項，得提案審查小組，並通知由原複審評審委員進行審查，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做成建議並經本局核定，始得變更。

十二、受補助者應於契約書所定期限內，完成影片製作。未能如期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因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局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

補助款限用於補助案製作之製作費、人事費、演員酬勞、材料費、設備租賃費、旅運費、場地租金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支出等，不包含財物採購費用。

十四、受補助者應於補助案執行完成後，檢具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一式二份、本市景點拍攝花絮DVD(HD以上規格)一式五份及補助成果報告書(含本市拍攝景點

清單)一式三份、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及總支出明細表、領據等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結案及補助款核撥事宜。

前項結案應繳資料，受補助者得因應補助款分期撥付條件繳交。

前二項結案應繳資料，經本局審核未通過者，得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

十五、為考核補助之效益，本局得就補助案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行政考核，以了解執行時間、內容及進度等是否符合原企劃書所定。必要時，並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報告。

十六、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逕行解除契約，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或提交之文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或合約約定。

(三)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小組委員之公正性。

(四)未依企劃書及契約內容確實執行或有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契約。

(五)影片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

(六)未經本局同意展延履約期間而未於契約約定期間內完成製作並公開播映發行。

(七)拒絕接受本局查核。

(八)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十七、受補助之影片未公開映演及發行或未執行回饋計畫者，除依前點規定處理外，受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本補助，並列入紀錄作為日後審查申請案件之參考。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請蓋公司章)				
	地址					
	負責人	(請蓋負責人章)				
	聯絡人		手機			
	e-mail					
	電話		傳真			
影片製作資料						
類型	☐ 電影(長片/短片) ☐ 紀錄片(電視/電影) ☐ 動畫(長片/短片) ☐ 電視節目 ☐ 電視連續劇____集 ☐ 電視電影 ☐ 其他____					
影片製作規格						
成品規格						
基本資料	製作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製作進度	☐ 尚未執行 ☐ 已執行(檢附期程表於企畫書)				
	製片人		導演		編劇	
	主要演員					
	預估片長	分鐘		預估級別	級	
	是否與其他公司合製	☐ 是 ☐ 否		合製公司(含國別)		
經費申請						
預估製作總成本	新臺幣 元		申請製作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預估發行 宣傳成本	新臺幣	元		
申請其他政府 機關補助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含核定金額)	
其他 已到位資金				
申請企畫內容				
故事大綱 (檢附劇本)				
	(請概述，以不超過300字為宜)			
企畫內容與桃 園之關聯性				
桃園拍攝景點				

公開放映 及發行計 畫	(請概述，以不超過100字為宜)
1. 經詳讀貴局補助實施要點，遵循該要點相關規定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並無償提供、授權貴局得使用本片桃園市場景影像作為非營利使用之運用。 2.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公司印鑑章或申請者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其他應備文件：

除本申請書外，另需附「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第陸點所列各款申請補助所需文件資料及附件。

- 一、申請者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 二、製作企畫書及附件(含製作成本預算明細表)。
- 三、製作劇本。
- 四、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 五、申請者實績說明及證明文件(可提列尤佳)。
- 六、申請者財務狀況及證明文件。

以上文件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影印，一式十五份，以申請書為頁首左側簡易裝訂成冊，電子檔另以PDF檔存取於光碟中(一份)，於申請收件截止日前一併寄至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創影視科收。

地址：32095桃園市中壢區龍吉二街155號(封面註明申請影視製作補助)。

電話：03-2841866#612 文創影視科

附件二

製作企劃書參考格式

- 一、片名、影片風格及類型、預估級別、預估片長、製作立意、製作規格、預定本市拍攝地點、預估製作期程及製作總成本。其於申請日期前已開拍者，並應載明拍攝進度。
- 二、影片屬紀錄片者，應另檢附田野調查紀錄或故事腳本；屬動畫片者，應另檢附人物造型轉面、美術設計風格說明及分鏡腳本。
- 三、影片中桃園元素、城市意象及人文內涵之呈現(請妥善說明影片與桃園之關聯性及傳達呈現方式)。
- 四、製作團隊：含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藝術與技術人員及其簡明過去實績。
- 五、製作成本預算明細表(附表一)，需詳列各項攝製成本及人事支出。如為外國影視製作，需另列於我國拍攝製作之預估成本及全案預算。
- 六、其他證明文件：
 - (一)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影片之授權同意文件影本。
 - (二)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著作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附表三

影片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參考格式

- 一、海內外行銷、發行計畫。
- 二、國際參展計畫、預估上映檔期、預估票房。
- 三、預估行銷及宣傳成本。
- 四、其他文件（請儘量提供，以增加企畫案說服力）：
 - （一）與國內、國際發行商簽訂之發行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 （二）國內電影片映演業同意映演本片之契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參考格式

- 一、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說明。
- 二、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永久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側拍花絮至少10分鐘(HD以上規格)，其中包含導演或男女主角等主創人員需各錄製30秒以上於本市拍片感想之影音檔，及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DVD資料光碟存取)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 （二）無償同意本局(或本府)於其所舉辦之國際影展或非營利活動中或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之影片，全片放映以三次為限。
 - （三）受補助者同意並提供本局無償使用受補助影片內容做為宣傳本市之公益使用，每次使用片段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
 - （四）影片於發行後，無償贈送上映完整版DVD及公播版予本局作永久典藏之用，並同意於影片播映一年後，授權本府暨所屬場館公開播映或於本局指定場所非營利性播映。
 - （五）影片之片頭或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桃園市政府及本局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及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本局提供之。
 - （六）其他本局指定之事項。

附表四

【申請者最近三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萬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3 年 財 務 資 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 動 資 產			
固 定 資 產			
其 他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長 期 負 債			
其 他 負 債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總 額			

○○公司簡明損益表

單位：萬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3 年 財 務 資 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營 業 毛 利			
營 業 損 益			
營 業 外 收 入			
營 業 外 支 出			
稅 前 損 益			
稅 後 損 益			
每 股 盈 餘 (元)			

(請加蓋公司大小印)

附表五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合約書範例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補助○○○(以下簡稱「乙方」)製作《○○》(以下簡稱影片)，經雙方同意訂定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履約期限

乙方應於○年○月○日前完成影片並繳交本契約第六條指定資料。本契約所訂期限以日曆天計算，所稱日曆天，包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第二條 補助經費

- 一、本計畫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元整。
- 二、乙方應核實動支經費，支付內容與憑證應與業務執行項目、期間相符。
- 三、乙方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 四、乙方受補助經費中如用於辦理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五、乙方受補助經費之用途限於本案依企畫書所列製作期間之相關經費，不得用於財物採購。
- 六、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第三條 本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符合「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實施要點」。
- 二、內容彰顯桃園城市意象及在地人文內涵，並融入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為優先，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

聯性。

三、屬電影劇情片總長度應為七十五分鐘以上。

四、屬電視連續劇節目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四十分鐘以上。

五、屬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片、電視電影、電視動畫、電視及電影紀錄片等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份，達影片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

六、申請補助之影視由我國影片製作業合製者，應由所有我國影片製作業共同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如有中途更換或增補合製關係或更變或增補補助公司改為其他合製公司，必須經由原審查小組及甲方同意後為之。

七、有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第 四 條 本計畫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不含宣傳行銷費用）之二分之一，若核定補助金額超過製作總成本二分之一，甲方得重新調整補助金額至本片製作總成本之二分之一以下。

第 五 條 付款及結案方式

一、第一期：簽約後由乙方提交工作執行報告一份（含與主創演職員簽訂之合作意向書或製作合約影本、工作會議紀錄等）及發票或領據（無統一發票者），向甲方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計新臺幣〇〇〇萬元。

二、第二期：乙方於本市拍攝完成後，檢具本市拍攝景點清單二份、本市景點拍攝花絮DVD(HD以上規格)五份、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DVD資料光碟存取）二份及發票或領據（無統一發票者），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計新臺幣〇〇〇萬元。乙方得視影片製作期程，將第二期補助款併入第三期補助款向甲方申請審核。

三、第三期：乙方應依本合約第一條所訂期限前申請結案審核，須檢具製作完成之影片正片二份、補助成果報告書（含拍攝製作紀錄、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等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審核通過後，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統一發票者）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計

新臺幣○○○萬元。

四、乙方全部支出經費應依規定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並妥善保管，甲方及審計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

第 六 條 甲方及其所邀請之相關專家，得就計畫之進行、品質、成果、效益等與原計畫進行評鑑。若評鑑結果認為該計畫未達原計畫之預期，甲方得訂相當期限要求乙方者就該計畫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第 七 條 乙方如需申請展延，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申請，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本合約所附製作企畫書、回饋計畫所載各項內容如有變更時，應事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變更，且須獲得甲方核定通知後，始得變更。

第 九 條 乙方應負責事項：

- 一、永久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側拍花絮至少10分鐘(HD以上規格，請分別剪輯30秒、2分鐘與10分鐘以上之版本)，其中包含導演或男女主角等主創人員需各錄製30秒以上於本市拍片感想之影音檔及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DVD資料光碟存取)，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 二、同意並提供甲方無償使用受補助影片內容做為宣傳本市之公益使用，單次使用片段不超過三分鐘。若用於其他公益宣傳使用，須取得乙方同意後為之。
- 三、無償同意甲方(或本府)於其所舉辦之國際影展或非營利活動中或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之影片，全片放映以三次為限。
- 四、片頭或片尾優先位置、各項對外文宣品、廣告物、宣傳片等應依甲方規定明顯標示「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協助製作：桃園市政府

文化局」等機關識別圖樣，若有無法依本規定執行之特殊情形，應事先以書面向甲方說明並取得同意，始得以例外情形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五、影片製作性質及時程若符合桃園電影節之策展內容，應配合參加相關活動。
- 六、乙方應同意配合甲方邀集媒體進行探班採訪，或由甲方進行側拍紀錄，以為非營利宣傳及成果留檔之用。
- 七、乙方於影片發行後，無償贈送完整版DVD或Blue-ray Disc二份以及公播版一份予甲方作永久典藏、補助成果留檔之用，並同意於影片播映一年後：授權於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場館公開播映或於甲方指定場所非營利性公開播映。
- 八、無償提供影片海報文宣或週邊產品至少各一份予甲方作典藏之用，該物應有本片劇組主要創作成員及演員親筆簽名。但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甲方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為獲補助金總額百分之十)，並與甲方簽訂本合約；履約保證金繳納形式得為現金、金融機構即期本票、金融機構即期支票等。
- 二、乙方應於影片經甲方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檢具下列各款書面報告及文件，且無其他應辦事項後，向甲方申請返還履約保證金。
 - (一)對桃園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及回饋計畫執行績效(影片映演發行執行成果報告書)。
 - (二)發行證明文件。
 - (三)本合約第九條指定文件或佐證資料。
 - (四)其他甲方指定文件。
- 三、乙方未依前款規定於期限內檢附資料者或遭撤銷、廢止者，甲方不

退還履約保證金，乙方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本補助。並列入紀錄作為審查案件時之重要參考。

第十一條 製作物如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致甲方遭致第三人控告、索賠時，由乙方負責抗辯，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

第十二條 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書或「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任何規定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廢止核准處分並追回部分補助款，或得撤銷補助且不為催告，逕行解除本合約書。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且甲方不退還乙方履約保證金。

第十三條 因本合約書所生之糾紛，由桃園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合約書未載明之事項，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合約書自訂約日起生效，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存照。

附表五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簽約代表人：莊 秀 美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電 話：03-3322592

乙 方：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請黏貼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053870號

附件：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幹部積分採計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幹部積分採計實施要點」，
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幹部積分採計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幹部積分採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府教中字第1050053870號令訂定

- 一、為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幹部之積分採計，國中端能建立具體操作之共通性規範，以確保入學方式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服務學習幹部積分可採計之類型共分三類：班級內幹部、自治市幹部、社團幹部。
- 三、班級內幹部積分採計方式：
 - (一)班級內幹部職稱及工作職責如下：

職稱	工作職責
班長	代表班上執行各處室及導師交辦事項，領導各股股長，綜理班級事務。
副班長	填寫教室日誌，協助班長推動班級事務。

學藝股長	督導學藝競賽、作業抽查、教室佈置、壁報製作等。
風紀股長	維持班上秩序，勸導班上同學違規行為，填寫缺曠課表，上課點名掌握班上同學行蹤等。
康樂股長 (體育股長)	體育課器材借用，策劃班上體育競賽及康樂活動等。
事務股長 (總務股長)	代收及保管班費，採辦班級物品，教室設備維護、請修等。
衛生股長	督導、分配清掃工作，教室整潔管理，清潔用具保管，推動衛生保健等。
輔導股長	協助輔導活動課教師及輔導室業務推動等。
環保股長	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班上資源垃圾及廚餘回收等。
資訊股長	班級資訊設備之借用、操作、維護、故障報修、期末收回保管等。

- (二)班級幹部工作職責可依各校慣例施行，惟可採計積分者，每學期每班至多十名。
- (三)擔任班級幹部以學期為單位，不論其職務，凡任滿一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二分。
- (四)符合積分採計條件之班級幹部，於期末經導師提出證明後，交由學務處核章認證。
- (五)經學校認證之班級幹部於申請免試入學時，須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登錄，並檢附學務處開立之證明(可自校務行政系統列印)，方能列入積分採計。
- (六)班級各科小老師不得列為幹部，小老師表現優良者，期末可另以嘉獎獎勵之。

四、自治市幹部積分採計方式：

- (一)自治市幹部職稱及工作職責可依各校慣例施行，惟可採計積分者，每學年至多三名。
- (二)擔任自治市幹部以學年為單位，不論其職務，凡任滿一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二分。

(三)符合積分採計條件之自治市幹部，於期末由學務處予以核章認證。

(四)經學校認證之自治市幹部於申請免試入學時，須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登錄，並檢附學務處開立之證明，方能列入積分採計。

五、社團幹部積分採計方式：

(一)各校社團可包括：各校為提供多元學習，利用彈性節數等時段所開設之各種才藝類、學藝類、體育類、休閒類社團及男女童軍團等社團；採計積分之社團以班級數規劃為原則，至多可採計班級數乘以一點二倍之社團（例如學校有二十班，可採計積分之社團為二十乘以一點二等於二十四個社團）；另十八班以下學校有特殊情況者，得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採計積分之社團數得不受班級數乘以一點二倍之限制。

(二)二十(含)人以上社團可採計積分之幹部至多二名，十九(含)人以下社團採計積分之幹部為一名；幹部職稱為社長(副社長)、隊長(副隊長)或團長(副團長)，由各校視社團性質自行訂定。

(三)擔任社團幹部以學期為單位，不論其職稱，凡任滿一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二分。

(四)社團幹部認證需檢附社團教師推薦書、參與社團活動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提請學校承辦該社團業務之處室核定資格。

(五)經學校認證之社團幹部於申請免試入學時，須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登錄，並檢附承辦處室開立之證明，方能列入積分採計。

六、同一名學生每學期可同時採計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和社團幹部之積分，惟幹部積分三年累計最高得四分，超出之積分不得併入志願服務或其他多元學習表現項目。

七、同一事蹟不得重複採計積分。已獲採計「服務學習幹部積分」之事蹟，雖可另以記功嘉獎獎勵之，但該次記功嘉獎之積分，於「品德表現」項下不得重複採計。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053800號

附件：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
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府教中字第1050053800號令訂定

- 一、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培養本區學生關懷生活周遭環境，體現志願服務學習之精神、內涵，型塑友善校園風氣，營造優質教育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志願服務學習，係指學生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學校及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增進學校及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三、服務類型：
 - (一)教育：課後輔導。
 - (二)社區：弱勢關懷服務、社區營造、活動策劃、流浪動物照顧、行政文書服務。
 - (三)環境：環境維護、資源回收、公園認養、生態保育、生態導覽、景觀綠美化。

(四)文化：藝文展演服務、文物導覽解說、接待服務、國際交流、文化祭儀、文物維護、圖書管理。

(五)健康：促進健康服務、公共衛生服務、運動指導、休閒育樂服務。

(六)科技：電腦教學、視訊編輯、電腦維修、家電維護、媒體傳播、網站架設、機器維修、網站建置、科普閱讀導讀、科學活動設計、科展導覽。

(七)其他公益性服務。

四、執行方式：

(一)服務學習認證：由本府教育局設計認證單格式及學習服務時數認證單統一認證機制。

(二)學生斟酌時間和能力選擇參與下列各項活動，並應事先徵詢老師及家長同意，務必在無安全疑慮下參與志願服務學習活動。校外之志願服務學習勿單獨前往，宜由家長陪同或多人進行。

1. 校內志願服務學習認證：由國中學校認證。

(1)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

(2)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尖兵等。

(3)學術類：與教學相關服務志工，如圖書、實驗室、體育器材管理志工等。

(4)典儀類：司儀、值星、旗手等相關類型。

(5)其他類：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2. 校外志願服務學習認證：由政府機關學校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提供服務經歷認定文件。

(1)關懷服務弱勢族群：養老院、醫院、育幼院等機構之服務。

(2)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益團體舉辦之非政治、商業、營利且無給酬勞之服務。

(3)各社區或公益單位長期或臨時招募之志工。

(4)其他經校方認可之公益性服務活動。

(三)辦理時間：以社團活動時間、假日、課餘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服務，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服務學習認證(除特殊狀況經學校認可)

(四)認證方式：

1. 校外單位提供志願服務學習者，倘採取事先審核方式，得由本府教育

局成立小組審查，通過者上網公告周知；校外臨時性提供志願服務學習者，必須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公告。

2. 服務活動需符合志願服務學習之精神方可認證，學生對於服務單位及認證疑問由學務處協助處理。

(1) 校內服務工作完成後需經導師、組長、主任及校長簽章認證（已有記獎勵之服務工作及改過銷過之服務不得登錄時數，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校隊等，但為額外性之工作得登錄）。

(2) 校外由各單位或機構等登載時數並蓋章後送學校學務處登錄確認。

3. 依志願服務法取得之志願服務學習時數，予以採計。

(五) 認證時數：服務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登錄；服務滿半小時以零點五小時登錄，得累計。

(六) 各國中應提供足額時數，供校內學生完成志願服務學習；另應主動與鄰近高中職、國小形成策略聯盟，提供學生志願服務學習機會。

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志願服務學習認證單

學校：_____ 國中 班級：__年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時間	參加校內外公共服務 學習地點及活動內容	時 數	主辦單位 (簽名或蓋章)	學校認證
○年 ○月 ○日(範例) 8 時30 分至10 時30 分	到○○○○○ 當核對發票的志工	2	○○○○○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50062530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一〇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經登字第105004810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4年12月24日府經登字第1040333357號廢止「三益電業社」等8家（清冊如附件）工廠登記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辦理。

公告事項：公示送達名冊所列旨揭8家公司（商業）因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請各受通知人速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代理人可兼具委任書及印章至本府經濟發展局洽領主旨所示文書，請勿延誤，特此公告。

市長 鄭文燦

104年校正後連續二年未校正工廠經本府公告廢止登記，惟無法郵務送達通知，茲依法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編號	公司/商業名稱	公司/ 商業負責人	公司/商業登記地址
1	三益電業社	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 春日路1777巷36號2樓	99628236	三益電業社	許文添	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 春日路1777巷36號2樓
2	程茗興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 梅獅路二段460號	03001832	程茗興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 梅獅路2段460號
3	笙宏紙業有限公司 楊梅廠	桃園市楊梅區高山里 高獅路813巷22弄9號	99623514	笙宏紙業有限公司	呂秀容	桃園市楊梅區高山里 高獅路813巷22弄9號
4	熱速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 民生北路一段40之2號 1樓之7、8、9、10、 11	99717703	熱速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志宏	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 路一段40-2號1樓之7
5	米諾亞股份有限公司 八德廠	桃園市八德區大湳里 和平路七七二巷三號	99622043	米諾亞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大發里 和平路772巷3號
6	千象農產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里 豐田街43號	03000328	千象農產	曾世欽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里 豐田街四三號一樓
7	台灣阿里山國際酒 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南東路 50巷30號1樓	03001853	台灣阿里山國際酒業 有限公司	廖癸琦	桃園市平鎮區南東路 50巷30號
8	霖亞帷幕科技工程 有限公司平鎮廠	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 工業五路3之1號1、2 樓	99717678	霖亞帷幕科技工程有 限公司	陳信泰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1 段108號2樓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48311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梁力文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梁力文
- 二、證書字號：（91）台內地登字第02467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75號
- 四、事務所名稱：洪禾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霄裡路35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4973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49308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陳俊宇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陳俊宇
- 二、證書字號：（101）台內地登字第02682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76號
- 四、事務所名稱：桃園正業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67號1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5096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性交易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客園字第1050051082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特展室展覽作業要點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特展室展覽作業要點」，並自本公告發布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將以每年度徵件計畫方式另定之，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4813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4787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4794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4802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4751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4937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50051518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6項。
- 三、「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以下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5樓
 - (三)電話：03-3322101分機6658，洪意茹小姐
 - (四)傳真：03-3354863
 - (五)電子郵件：127210@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本市區段徵收開發完成後可建築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作業需要，以符合區段徵收財務自償之目的，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擬具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之土地。(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與公告事項、期間及處所。(草案第三條)
- 四、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押標金計算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底價計算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標租土地租金及設定地上權地租之收取與調整，並明定租賃擔保金計收標準。(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決標方式及得標人押標金之處理。(草案第七條)
- 八、得標人未依限繳清應繳價款或簽訂契約之處理方式及無候補得標人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未得標者之押標金處理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無人投標或廢標時，得酌減底價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得標人繳清價款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點交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標租土地之租賃契約應載明事項、簽約及點交作業。(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標租土地承租人之禁止事項。(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租賃契約屆滿或終止後之處理方式，及租賃擔保金返還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設定地上權契約應載明事項、簽約及點交作業(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人不得讓與或以信託方式移轉與例外情形之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地上權人將地上權或地上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得終止或撤銷租約或地上權之情形。（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涉及參與投標之權利義務事項應於招標文件內載明。（草案第十九條）

二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條）

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特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區段徵收土地，指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可供建築土地。	本辦法適用之土地。
第三條 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公開招標公告，得依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不同，載明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土地坐落、面積。 三、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 四、土地開發建設期限。 五、租賃或設定地上權期限。 六、投標資格。 七、受理投標期間。 八、標售、標租或地上權權利金底價。 九、押標金金額。 十、領取投標須知、標單時間及地點。 - 十一、投標應備書件。 - 十二、開標時間及場所。 - 十三、價款、租金、租賃擔保金、地上權權利金、地租之繳交期限及方式。	本辦法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與公告事項、期間及處所。

十四、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 十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除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公告欄或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場所公告外，並應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或刊登新聞紙。	
第四條 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押標金，其金額依下列規定估定之： 一、標售押標金不得低於標售底價百分之十。 二、標租押標金不得低於年租金底價百分之二十五。 三、設定地上權押標金不得低於地上權權利金底價百分之十五。	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押標金計算標準。
第五條 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底價，其金額依下列規定估定之： 一、標售底價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估定之。 二、標租底價以年租金為準，不得低於前款所估定底價百分之八。 三、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不得低於第一款所估定底價百分之三十。	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底價計算標準。
第六條 標租土地租金及設定地上權地租，除於公告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外，並隨同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調整。 設定地上權除收取權利金外，並依訂約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百分之五計收地租。 租賃擔保金金額不得低於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	標租土地租金及設定地上權地租之收取與調整，並明定租賃擔保金計收標準。
第七條 開標時，以投標價金最高價且不低於底價者得標。 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以當場比價增加金額最高者得標；無人增加價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抽籤結果未得標者為候補得標人。 決標後，得標人之押標金不予發還，逕予抵充價款、租金、租賃擔保金或地上權權利金。	明定決標方式及得標人押標金之處理。

第八條 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應繳價款或簽訂契約，除因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經本府准其展延期限者外，視為拋棄得標權利，已繳價款在得標金額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不予發還，並悉數繳入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府並得通知候補得標人遞補之。 無候補得標人時，由次高價投標人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並限期繳納應繳納金額；次高價投標人有二人願意承買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次高價投標人不同意依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逾期未表示同意時，由本府重新公告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得標人未依限繳清應繳價款或簽訂契約之處理方式及無候補得標人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決標後，未得標者之押標金應無息退還。	未得標者之押標金處理方式。
第十條 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經公告招標二次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酌減底價，重新公告辦理。但酌減數額不得逾底價百分之二十。 重新公告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仍無人投標或廢標時，得以前次公告底價再行酌減至多百分之二十，並重行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經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招標仍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檢討調整該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管制，並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無人投標或廢標時，得酌減底價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府應於標售土地之得標人繳清土地價款之日起三十日內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並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會同得標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但土地尚未完成地籍整理者，本府應於得標人繳清土地價款之日起三十日內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於完成地籍整理後，配合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會同得標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標售土地之移轉面積以土地登記面積為準。但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與公告標售面積不符時，本府應於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就二者面積差額，按得標金額比例，無息多退少補。	得標人繳清價款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點交之規定。

本府應於辦竣第一項登記後二十日內，通知所有權人辦理現況點交土地，並作成紀錄。 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相關所需費用，應由得標人負擔。	
第十二條 標租土地得標人應於得標後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 標租土地租賃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土地坐落及面積。 三、租賃期限。 四、土地使用限制。 五、租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六、租金調整方式。 七、稅捐及規費負擔。 八、未依約繳交租金之處理方式。 九、租賃擔保金之調整及繳退方式。 十、租賃期滿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 - 十一、保證人及其連帶保證責任。 - 十二、違約事項及罰則。 - 十三、特約事項。 標租土地之面積，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但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與公告標租面積不符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計算租金，差額無息多退少補，租賃擔保金則不予調整。 標租土地租賃契約簽訂後，雙方應會同辦理公證及現況點交，並作成紀錄；得標人要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辦理。 辦理公證、鑑界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標租土地之租賃契約應載明事項、簽約及點交作業。
第十三條 標租土地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之租賃權作為設定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使用，亦不得要求就租賃土地設定地上權。	標租土地承租人之禁止事項。

第十四條 標租土地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租賃關係消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承租人應依本府指定時間，將承租土地回復原狀點交本府。 承租人無賠償責任或給付義務者，其所繳租賃擔保金於點交後十日內無息返還承租人。	明定租約屆滿或終止後之處理方式，及租賃擔保金返還規定。
第十五條 設定地上權得標人應於得標後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 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土地坐落及面積。 三、地上權存續期間。 四、土地使用限制。 五、地上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 六、地上權權利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七、地租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八、地租調整方式。 九、稅捐及規費負擔。 十、地上權消滅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 - 十一、違約事項及罰則。 - 十二、特約事項。 設定地上權土地面積，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但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如與公告招標面積不符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計算地租，差額無息多退少補，地上權權利金則不予調整。 地上權設定契約簽訂後，由得標人會同本府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登記完竣以現況辦理點交，並作成紀錄；得標人要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辦理。 地上權設定登記、鑑界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設定地上權契約應載明事項、簽約及點交作業。

第十六條 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人不得讓與或以信託方式移轉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之全部或一部。但經受讓人承諾繼受原設定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併受讓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之一部或全部，且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人不得讓與或以信託方式移轉與例外情形之規定。
第十七條 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人有將地上權或地上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需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抵押權人以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或依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 二、地上權應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但地上無已登記建物時，不在此限。 三、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者，地上權人應承諾如有建築建物，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築及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三個月內，辦理擔保物增加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使地上權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抵押擔保。 四、以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供擔保之債權額度，按地上權人向抵押權人申請授信，經抵押權人核發授信核定通知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所核貸之金額為限。以二者共同擔保者，以合計之核貸金額為限。 五、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及債權清償日期，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間末日之後。 六、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及債權清償日期，距地上權期限屆滿之日不滿五年者，抵押權人應承諾於地上權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得清償，均拋棄其於建物之抵押權。	地上權人將地上權或地上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之規定。

第十八條 租賃或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租賃或地上權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或撤銷租約或地上權，其已繳之租金、租賃擔保金或權利金、地租不予退還： 一、承租人未依約定繳交租金，經催告仍不為支付。 二、租用建築房屋之土地，未付租金累計達二年之租額。 三、地上權人未依約定繳交地租，達二年以上之總額。 四、承租人或地上權人將土地或地上權出租或出借供他人使用。 五、承租人或地上權人違反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六、其他可歸責於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之事由，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終止或撤銷租約或地上權設定契約。 因法令、都市計畫變更致有不能達到原租賃或設定地上權目的之不可歸責於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事由者，本府得終止或撤銷租賃或地上權契約。已繳交之租金或權利金、地租應按契約存續期間計算，溢繳部分及租賃擔保金應無息退還。	得終止或撤銷租約或地上權之情形。
第十九條 本辦法涉及參與投標人之權利、義務事項，應於招標文件內載明。	涉及參與投標之權利義務事項應於招標文件內載明。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5000728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5年1月28日至105年2月20日，批號Y1050202共863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04917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學及縣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5004803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本府104年4月7日府社助字第1040079329號公告之「本府有關社會救助法所定主管機關部分權限，劃分予本市各區公所執行」相關事項，並自

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起失其效力。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

公告事項：旨揭公告之「本府有關社會救助法所定主管機關部分權限，劃分予本市各區公所執行」相關事項，因本府社會局依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委託，且業已於105年2月1日以桃社助字第1050006819號公告在案，故旨揭公告應予廢止，並自105年2月15日起失其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勞就字第10500468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自105年3月1日起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就業中心業務，有關業務行政處分權限劃分予本府就業服務處執行，並自委辦起始日生效。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33條之1、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及第1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衛檢字第1050006552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草案說明及收費基準表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衛生局衛生稽查檢驗科

(二)聯絡人：呂侑聰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四)電話：(03) 4331025轉2606

(五)傳真：(03) 4511663

(六)電子郵件：tyh1203@tychb.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食品業者做好產品品質自主管理，防止不良商品流入市面，以保障市民之飲食安全、健康及守法業者之權益、商譽，本市市民與位於本市合法設立之公司、行號及工廠，得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辦理食品衛生檢驗服務。桃園市政府考量市民與業者申請衛生檢驗需求，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並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檢驗機構辦理食品衛生檢驗項目及收費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擬具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共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訂定各檢驗項目之收費基準。(草案第二條)
- 三、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草案	
名稱	說明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	本標準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食品衛生檢驗收費基準如附表。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分析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據以訂定各檢驗項目之收費基準。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

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檢驗項目	金額
1	順丁烯二酸	2000元
2	二甲基黃、二乙基黃	3000元
3	黃麴毒素(B1、B2、G1及G2等4項)	3000元
4	重金屬(鉛、鎘、砷、銅、鋅、汞)	每項500元
5	氯黴素類(氯黴素、甲磺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胺等4項)	3500元
6	抗原蟲劑類(那寧素、海樂福精、羅苯嘧啶、戴克拉爾、乃卡巴精、戴美嘧唑、硝基甲嘧唑乙醇等7項)	3500元
7	四環黴素類(四環黴素、羥四環黴素、氯四環黴素、脫氧羥四環黴素、4-epimer-tetracycline、4-epimer-oxytetracycline、4-epimer-chlortetracycline等7項)	3500元
8	巨環類抗生素(clarithromycin、紅黴素、josamycin、北里黴素、natamycin、neospiramycinI、歐黴素、史黴素I、tilmicosin、泰黴素、純黴素、cefoperazone、mecillinam、clindamycin、林可黴素、orbifloxacin等16項)	3500元
9	農藥殘留(備註1)	7500元
10	食品(中藥)摻加西藥(備註2)	7500元
11	二氧化硫	1200元
12	防腐劑(苯甲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對羥苯甲酸、水楊酸等5項)	2200元
13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甲酯、對羥苯甲酸乙酯、對羥苯甲酸異丙酯、對羥苯甲酸丙酯、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對羥苯甲酸異丁酯、對羥苯甲酸丁酯等7項)	2200元

14	硼酸	1000元
15	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	3700元
16	生菌數、大腸桿菌群	2200元
17	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	2700元
18	大腸桿菌群、糞便性鏈球菌、綠膿桿菌	3500元
19	金黃色葡萄球菌、仙人掌桿菌	3000元
20	甜味劑（糖精、環己基代磺醯胺酸、甘精、醋磺內酯鉀等5項）	2500元
21	亞硝酸鹽	1500元
22	色素	2000元
23	過氧化氫	300元

備註：

1. 檢驗項目第9項詳細檢驗項目參照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7月3日部授食字第103190061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
2. 檢驗項目第10項詳細檢驗項目參照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2月17日發布之「中藥及食品中摻加西藥之檢驗方法」。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50056553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葬管理條例第62條第2項。

三、「桃園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tycg.gov.tw/>）之草案預告論壇。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民政局禮儀事務科。

（二）聯絡人：蔡美真。

（三）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六樓。

（四）電話：（03）3357392。

（五）傳真：（03）3356110。

（六）電子郵件：10016533@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管理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桃園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明定道路定義。
第四條 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者，應於五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轄區警察分駐（派出）所申請：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 前項申請應由轄區警察分局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應先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許可。 使用道路以二日為限，申請人應於核准使用時間截止前回復原狀。	一、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及申請方式。 二、依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台內民字第○九二○○七○八五七號函，訂定審核機關。 三、使用道路時間限制。
第五條 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者，應保持交通順暢，於適當距離裝置警示燈。搭棚治喪之鐵柱、樑木、鋼管、桌椅或其他器物，不得超出棚外，確保交通安全，且不得影響居住安寧。 前項申請使用道路範圍，以使用慢車道為限，快車道應維持暢通；申請使用路幅較小之巷弄者，搭棚應緊靠一側，以維持車輛通行，維護其他用路人權益。	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者之義務，及使用限制、核准附帶限制事項，以維護其他用路人權益。

審核機關因天然災變、重大事故，或為維護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之緊急必要，得廢止核准或變更原核准之時間、處所。	
第六條 未依本辦法申請使用道路或未依核准內容使用，經轄區警察分駐（派出）所責令立即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仍未辦理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處罰。	未依本辦法申請使用道路或未依核准內容使用之後續處理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桃園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管理辦法草案

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本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爰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擬具桃園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管理辦法，共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協辦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道路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使用道路搭棚應檢附之文件、申請方式及使用道路時間限制。（草案第四條）
- 五、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者之義務，及使用限制、核准附帶限制事項，以維護其他用路人權益。（草案第五條）
- 六、未依本辦法申請使用道路或未依核准內容使用之後續處理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1478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許○○於104年11月2日在桃園市○○區○○路○○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受處分人戶籍地係新北市鶯歌區戶政事務所，現居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任崇儒)。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05601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綠化與公共設施及防災避難規則審查要點」、「桃園縣甲乙種工業區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申請建築執照繳納保證金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及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與公共服務及一般商業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旨揭要點及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及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05588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廣告物設置審查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廣告物設置審查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52884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李林碧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李林碧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2519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1）桃縣地字第000136號
- 四、事務所名稱：豐群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朝陽里2鄰鎮撫街20號
- 六、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4736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書

【裁判字號】105, 鑑, 13656

【裁判日期】1050122

【裁判案由】違法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年度鑑字第13656號

被付懲戒人 馮○○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桃園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馮○○申誠。

事 實

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依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桃市一字第1040050811號函檢送之「原桃園縣政府及各鄉鎮市○○○○○○○○○○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資料所示，被付懲戒人馮○○具○○○實業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區○○里○○○路○巷○號）董事身分；案經本市八德區公所調查，馮員係102年12月至103年12月於該所任職，其自83年起確有兼任上揭公司董事，投資金額按計新臺幣400,000元正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該公所爰於104年9月23日以桃市德人字第104003116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報請本府移付懲戒。
-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次依經濟部67年12月7日（67）經商字第39429號函，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應以經營商業論；復依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附件2認定標準表註3，非現職人員如於任職期間具有上開情事時，毋須停職，惟仍應由最後任職機關參照現職人員認定標準辦理。馮員兼任○○○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業經調查屬實，已違反上述法

令規定，惟非現職人員，無須停職。

三、本案馮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付懲戒。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104年9月18日第12次考績會會議紀錄。

（二）馮員陳述意見書。

（三）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切結調查表。

（四）銓敘部審定函。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馮○○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11月30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馮○○，係原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已於103年12月25日離職。其自83年起兼任○○○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投資金額新臺幣400,000元。

三、上開事實，有桃園市八德區公所104年9月18日第12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資佐證。被付懲戒人並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任公職期間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僅為掛名，無實際經營之證據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規定之一切情狀，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謝文定

委員林堉儀

委員楊隆順

委員黃水通

委員沈守敬

委員彭鳳至

委員姜仁脩

委員劉令祺

委員廖宏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2 5 日

書記官嚴君珮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書

【裁判字號】105, 鑑, 13664

【裁判日期】1050129

【裁判案由】違法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年度鑑字第13664號

被付懲戒人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桃園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孫○○申誡。

事 實

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依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桃市一字第1040050811號函檢送之「原桃園縣政府及各鄉鎮市○○○○○○○○○○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資料所示，被付懲戒人具○○○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身分。案經本市龍潭國民小學調查，孫師自102年8月1日調至該校任職並兼任○○主任，又其於100年8月10日起兼任該公司董事，並持有股份5萬股。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孫師陳述書。

（二）孫師董事辭職書。

（三）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

被付懲戒人孫○○申辯意旨：

一、有關桃園市政府以被付懲戒人兼任○○○公司董事，核有違失，移送貴會懲戒1案，謹申辯如下：

（一）依桃園市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違法事實第一點第五行（…又其於100年8月10日起兼任該公司董事…），更正且說明如下：

1. 被付懲戒人是在101年12月25日兼任該公司董事一職。（證1）

2. ○○○公司成立於100年8月10日，成立時的董事並不是被付懲戒人，但是該公司在101年底時其中一位董事臨時異動有改組需要，又正當被付懲戒人與該公司負責人張○○新婚之際，當時雖然對公司業務完全不懂，但是想著新創公司創業維艱找新的董事不容易，幫助配偶本是責無旁貸之事，於是在101年12月25日掛名該公司董事，卻因此誤觸法令，實在是所料未及。

（二）違反公務人員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之說明

1. 被付懲戒人畢業於新竹師專美勞科，又進修完成美勞教學研究所，所學是小學教育及教材教法，興趣是藝術創作；雖於101年12月25日掛名該公司董事一職，但是期間並未參與該公司營運，也無能力參與公司營運，只能給予創業艱辛者精神鼓勵與支持；亦未支領該公司薪資。

2. 因被付懲戒人不諳法令，只知道要幫助配偶而不知掛名公司董事是觸法的，並在學校人事主任告知違法情事之後隨即辭去該公司董事一職。因當時被付懲戒人職務乃教師兼任○○主任，也於新學期卸下行政職務擔任藝術與人文科任教師。

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提請是否可以功過相抵並予以不受懲戒之處分？說明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在任教職期間掛名公司董事實屬違法，但是並未因此失職；期間擔任學校教學及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戮力行政支援教學工作，協助校長辦學，不敢懈怠；盡心盡力認真教學，不論面對學生或教職員工同仁及家長，皆付出最大的耐心與愛心，從未受過任何懲處提請是否可以功過相抵（證2、證3）。

(二)被付懲戒人掛名公司董事之動機單純，惟此乃被付懲戒人不諳法令無心之過。事發之後，被付懲戒人已深切檢討反省並隨即辭去該公司董事一職及主動卸下○○主任行政職務，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之處分。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證1. 被付懲戒人兼任○○○公司董事任期證明書。

證2. 被付懲戒人未受懲處證明。

證3. 被付懲戒人歷年功獎證明。

理 由

被付懲戒人孫○○自101年12月25日起，擔任○○○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並持有5萬股股份。於102年8月1日至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擔任教師兼○○主任，迄104年4月30日始辭去董事職務。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之陳述書、董事辭職書及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復經被付懲戒人承認屬實。雖其申辯稱：其掛名董事之公司，係家族所經營，其僅係掛名，並無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亦未支領報酬，且已辭去該職務。又其於任公職期間，工作努力，績效優良。事發之後，已深切反省等語。經核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依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孫○○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謝文定

委員林煌儀

委員楊隆順

委員黃水通

委員沈守敬

委員彭鳳至

委員姜仁脩

委員劉令祺

委員廖宏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陳玲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書

【裁判字號】105, 鑑, 13668

【裁判日期】1050129

【裁判案由】違法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年度鑑字第13668號

被付懲戒人 吳○○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桃園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吳○○申誠。

事 實

壹、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依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桃市一字第1040050811號函檢送之「原桃園縣政府及各鄉鎮市○○○○○○○○○○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

情形」資料所示，被付懲戒人吳○○，具○○○凡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區○○里○○路○段○○○號）監察人身份；案經本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下稱北門國小）調查，被付懲戒人自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兼任該校○○組長，又其於97年10月起兼任上開公司監察人，並持有股份。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兼任行政職教師，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次依經濟部67年12月7日（67）經商字第39429號函，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應以經營商業論；復依司法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再依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人員，如經審認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得由權責機關於調查釐清相關責任後，依個案情節輕重自行衡酌須否停職，但應移付懲戒。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兼任上開公司監察人，業經調查屬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情事，惟以其係掛名擔任，依前開銓敘部函規定，無須停職，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付懲戒。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1. 被付懲戒人陳述書。
2. 被付懲戒人切結書。
3. ○○○凡而股份有限公司證明書。
4. 經濟部104年4月30日經授中字第10433317370號函。
5. 被付懲戒人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6. 北門國小10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資料（限制閱覽）。

貳、被付懲戒人吳○○申辯意旨：

一、有關桃園市政府以申辯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情事，移送貴會懲戒1案，謹申辯如下：

（一）因未諳服務法條款而兼任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公司運作：

申辯人於金融海嘯期間，因夫婿公司經營困難，原公司監察人認為公司前途茫然，於是退出監察人。基於夫妻之情，遂於97年10月掛名擔任公司監察人，期間申辯人並未領有該公司薪資及車馬費，亦未實際參與公司運

作。經學校於104年4月23日告知違法，即馬上於104年4月30日變更登記生效解任。

(二)101學年度擔任學校○○組長非出於自願：

申辯人於101學年度因為學校○○行政業務無人願意擔任，因此被抽籤決定而需擔任○○組長，因之前從未擔任行政職務，不諳行政業務，且所學不是商業本科，無會計專長，兼任此行政工作期間，為了戮力完成工作，勞心勞力，身心俱疲。

(三)擔任教職21年，行為嚴謹，未曾違法犯紀：

申辯人律己甚嚴，未曾貪取不義之財。努力工作，認真教學，平日生活不曾涉入不良場所，與人往來皆誠信以待，且無任何不良嗜好。

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申辯人擔任教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從未受過任何懲處，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申辯人無心之過。事發之後，申辯人已深切檢討反省，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1. 在北門國小的歷年獎懲。
2. 兼任行政職務非出於自願之證明。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吳○○係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下稱北門國小）教師，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兼任該校○○組長。被付懲戒人兼任北門國小○○組長前，於97年10月22日起，擔任○○○凡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凡而公司）監察人，其後，被付懲戒人兼任該國小上開○○組長期間，並未辭卸監察人職務，仍繼續擔任該公司監察人，直至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調查桃園公務人員具公司負責人、董監事身分情形時，始查悉上情，被付懲戒人亦於同年4月28日辦理監察人解任登記。

二、以上事實，有桃園市政府檢送事實欄所載各項證據（影本）在卷可稽；並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105年1月20日，以經中三字第10533043090號函，檢附

○○○凡而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股東會議事錄、變更登記表等影本可資參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亦坦承上情不諱，並辯稱未實際參與公司運作，亦未領有公司薪資及車馬費，擔任該校出於自願，係抽籤決定，教職期間，受獎多次等情置辯（其餘詳見申辯書所載），惟查所辯各情，經核均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且參諸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意旨，公務員充任民營公司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從而，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謝文定

委員林煌儀

委員楊隆順

委員黃水通

委員沈守敬

委員彭鳳至

委員姜仁脩

委員劉令祺

委員廖宏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3 0 日

書記官朱家惠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書

【裁判字號】105, 鑑, 13669

【裁判日期】1050129

【裁判案由】違法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年度鑑字第13669號

被付懲戒人 陳○○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桃園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陳○○申誡。

事 實

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 一、依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桃市一字第1040050811號函檢送之「原桃園縣政府及各鄉鎮市○○○○○○○○○○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資料所示，被付懲戒人陳○○，具○○服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區○○路○段○號○樓之○）董事身分；案經本府人事處調查，陳員係70年10月1日初任公職，於102年11月19日調至自強國中任職，又其自96年4月17日至104年4月28日兼任上揭公司董事，並持有股份（按：計36,000股），該公司於97年3月9日起暫停營業至今。
- 二、陳員兼任○○服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業經調查屬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情事，惟以其係掛名擔任，依前開銓敘部函規定，無須停職，但仍應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付懲戒。
-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陳員○○資料簡歷表。
 - （二）○○公司目前基本資料及停業證明。
 - （三）經濟部104年4月28日核准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公文。
 - （四）陳員自白書及○○公司證明書。
 - （五）陳員97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

(六)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04年10月28日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節本(限制閱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 一、被付懲戒人從小家境清寒，端賴姊姊陳○○高職畢業後便一人扛二份工作，日夜加班，分擔家計，讓被付懲戒人得以完成大學學業，且順利考取公職，這份恩情，被付懲戒人永銘在心。又命運多舛，被付懲戒人之姊夫於82年間因病逝世，留下二名稚子嗷嗷待哺，全賴胞姊獨立扶養長大，一路以來，姐妹情深，相互扶持，彼此關懷協助至今。
- 二、被付懲戒人之胞姊陳○○，於93年6月1日申請設立○○服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金皆是胞姊獨自出資，原任掛名董事于○○、盧○○等二人為胞姊公司幹部，渠等二人於96年4月間因故離職，事發突然，為設立之需(股份有限公司至少必須4人才能設立)，遂將被付懲戒人及其子謝○○(時為學生)於96年4月17日變更登記掛名該公司董事職務。
- 三、被付懲戒人於96年4月17日被掛名○○服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後，該公司雖然設立卻一直沒有實際營運，胞姊乃拖至97年3月9日起將該公司辦理停業至今，又因不諳法規，事後亦忘記將被付懲戒人除名董事職務。被付懲戒人從未參與該公司任何經營決策，亦未收取任何營利所得，多年來，正因為公司停業無成，渾然未知自己仍擔任停業中之公司董事，直至104年4月22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4年4月21日桃教人字第1040026199號函，經查明後，才驚覺自己被掛名兼任停業中公司董事之列，當下戒慎惶恐，立即要求公司撤除該董事職務，並於104年4月28日完成撤除兼任該董事之職務登記在案。
- 四、被付懲戒人恪守公職34年來，念茲在茲皆為本質工作，戮力從公，始終如一，從未有過非分之想，更遑論有兼職之心。公職生涯裡，只因熱愛，所以選擇，因為選擇，所以堅持，至今仍未忘初衷，擔任公職期間，記功嘉獎無數，從未曾受過處分，今因粗心大意而觸犯規定，無疑已是公職生涯中所受最大懲處，深深自責不已，內心的感慨，無以言復，懇請體察，實無勝感禱。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陳○○係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下稱自強國中)○○室主任。70年10月1日初任公職，於102年11月19日調至自強國中任職。自96年4月17日至104年4月28日兼任○○服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並持有

股份36,000股，該公司自97年6月19日起暫停營業至今。被付懲戒人已於104年4月28日完成解除該董事職務之登記。

二、以上事實，有經濟部96年4月17日經授中字第09631982730號函、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97年6月26日北區國稅桃縣三字第0973008138號書函、經濟部104年4月28日經授中字第10433309420號函（完成董事解任登記）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僅辯稱擔任胞姊公司之董事，但從未參與該公司任何經營決策，亦未收取任何營利所得云云，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自96年4月17日兼任○○公司董事起至97年6月19日○○公司暫停營業止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97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所載，並未領取○○公司任何報酬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定一切情狀，依法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謝文定

委員林煌儀

委員楊隆順

委員黃水通

委員沈守敬

委員彭鳳至

委員姜仁脩

委員劉令祺

委員廖宏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3 0 日

書記官嚴君珮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書

【裁判字號】105, 鑑, 13674

【裁判日期】1050129

【裁判案由】違法失職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年度鑑字第13674號

被付懲戒人 唐○○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桃園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唐○○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事實

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唐○○前於97年6月13日至99年2月28日任原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清潔隊助理員代理隊長（唐員於99年7月2日調任原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里幹事，復於100年12月6日退休）期間，負責督導該鄉公所垃圾掩埋場之維護管理，98年涉嫌收取「觀音鄉海岸地區沙灘淨化工程」得標廠商之賄賂，謀議藉機夾帶該標案所生垃圾、回收物及巨大漂流物等一般廢棄物以外之事業廢棄物進場掩埋，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於101年4月20日以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提起公訴，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2年9月3日判處有期徒刑拾貳年陸月、褫奪公權陸年、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6月24日更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伍年、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應予追繳沒收，終經最高法院於104年10月15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桃園區公所爰以104年12月1日桃市桃人字第1040071204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報請本府移付懲戒。
- 二、本案經審酌唐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付懲戒。
-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0年度偵字第13798號、101年度偵字第7832號）。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1年度訴字第425號）。
3.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3年度上更（一）字第89號】。
4.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4年度台上字第3125號）。
5. 唐員派免令（原桃園縣桃園市公所99年6月4日桃市人字第0990039150號令）。
6. 唐員動態審定函（銓敘部99年7月14日部銓四字第0993229362號函）及退休審定函（銓敘部100年10月26日部退四字第1003505033號函）。
7.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104年11月17日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唐○○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5年1月7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唐○○係改制前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里幹事（100年12月6日退休），其於97年6月13日至99年2月28日止，擔任原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清潔隊隊長，負責督導及複核該清潔隊全隊各項業務，包含位於桃園縣觀音鄉○○段○○○○地號之觀音鄉公有垃圾掩埋場（下稱觀音垃圾掩埋場）之維護管理，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人員。緣98年2月間，葉○○借得全○○○○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鄭○○，下稱全○○公司）名義，標得前桃園縣觀音鄉公所辦理「觀音鄉海岸地區沙灘淨化工程」採購案（下稱沙灘淨化工程），負責清理該鄉海水浴場入口以北至大園交界約8公里沙灘之海岸廢棄物、漂流木，桃園縣觀音鄉公所並於該採購案補充說明中註明：上開沙灘淨化工程清理出之垃圾、回收物及巨大漂流木等一般廢棄物，將運送至觀音鄉垃圾掩埋場代處理。98年4月初，被付懲戒人明知觀音垃圾掩埋場已於96年1月1日起僅保留部分場地，作為清潔隊清運一般廢棄物之轉運站，於翌日即需以大型拖車將一般廢棄物轉運至欣榮公司焚化爐焚化，而不能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掩埋。竟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向葉○○表示若要夾帶事業廢棄物進場掩埋，每車要收取新臺幣1萬2千元之代價，而取得合意。被付懲戒人於98年4月9日在前觀音鄉大潭發電

廠陸橋下，收受葉○○交付之賄款新臺幣20萬元後，即指示駐守觀音垃圾掩埋場、不知情之忠華保全公司保全員李○○等人無須將全○○公司車輛進出情形依規定記錄在「桃園縣觀音鄉公有垃圾場崗哨人員工作紀錄簿」上，日後並由其至掩埋場將全○○公司車輛進出場之磅單全數取走。並與葉○○、鄭○○等人基於違法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鄭○○指示全○○公司司機葉○○駕駛車號00-000號自用曳引車（原車號00-000，99年4、5月變更車號為00-000），夾帶原應運送至焚化廠處理之事業廢棄物，並在其上放置沙灘淨化工程所撿拾之漂流木、垃圾以為掩飾，進入觀音垃圾掩埋場傾倒。被付懲戒人並指派不知情之清潔隊員莊○○於上開自用曳引車進入觀音垃圾掩埋場時，即至觀音垃圾掩埋場操作怪手，將全○○公司傾倒之事業廢棄物立即就地掩埋，以防遭人發覺，總計自98年4月23日起至98年10月30日止，全○○公司利用車號00-000號自用曳引車夾帶事業廢棄物至觀音垃圾掩埋場掩埋共計48車次。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改制前）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偵查起訴（100年度偵字第13798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更（一）字第89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不當之判決（101年度訴字第425號），論以被付懲戒人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伍年，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貳拾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被付懲戒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4年10月15日104年度台上字第3125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三、以上事實，有上開檢察官起訴書，法院上開歷審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謝文定

委員林煌儀

委員楊隆順

委員黃水通

委員沈守敬

委員彭鳳至

委員姜仁脩

委員劉令祺

委員廖宏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陳玲憶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1515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受處分人陳○○於104年10月31日在桃園市○○區○○路○○○號前，為

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受處分人戶籍地係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現居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任崇儒)。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1498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范○○違反(案件列管編號：104052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范○○於103年12月21日在桃園市○○區○○街○○號○樓，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

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1507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蘇○○違反(案件列管編號：10481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蘇○○於104年2月7日在桃園市○○區○○路○○○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50051240號

附件：

主旨：興辦「蘆竹區中正北路茄苳橋至茄苳溪橋治理工程」用地徵收第二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興辦旨述茄苳溪治理工程用地徵收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105年3月18日(星期五)10時00分。
- 三、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公所3樓大禮堂。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55825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詹臣鑑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詹臣鑑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49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77號
- 四、事務所名稱：寶成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富聯路76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05823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王金城建築師事務所王金城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王金城。
- 二、身分證字號：A12220****。
- 三、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I000110號。
- 四、事務所名稱：王金城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桃園區坤成街61號6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2096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併案註銷王金城建築師事務所（建開證字第I000059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500522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終止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自即日起終止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吳俊毅1名。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582871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4年度第六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5年3月14日起至民國105年6月14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3月7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5年3月6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104年度第六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5年03月07日			保管公告日期：105年03月14日			通知送達日期：105年03月14日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 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 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 理費用					地籍清 理獎金
HA0800000056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39-0002	240.00	劉○○	桃園縣○○○○○ ○○○○番地	7,680	2,162	384	38	5,096	105110037			
HA0800000058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39-0004	9.00	劉○○	桃園縣○○○○○ ○○○○番地	288	0	14	1	273	105110038			
HA0800000059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39-0005	290.00	劉○○	桃園縣○○○○○ ○○○○番地	9,285	2,612	464	46	6,163	105110039			
HA0800000061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83-0000	223.00	劉○○	桃園縣○○○○○ ○○○○番地	7,140	2,009	357	36	4,738	105110040			
HA0800000064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86-0002	383.00	劉○○	桃園縣○○○○○ ○○○○番地	37,550	10,303	1,878	188	25,181	105110041			
HA0800000065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86-0003	204.00	劉○○	桃園縣○○○○○ ○○○○番地	6,530	1,838	327	33	4,332	105110042			
HA0800000066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86-0004	330.00	劉○○	桃園縣○○○○○ ○○○○番地	30,750	8,875	1,538	154	20,183	105110043			
HA0800000067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86-0005	170.00	劉○○	桃園縣○○○○○ ○○○○番地	5,170	1,497	259	26	3,388	105110044			
HA0800000068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86-0007	6,840.00	劉○○	桃園縣○○○○○ ○○○○番地	196,995	61,600	9,850	985	124,560	105110045			
HA0800000069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86-0008	29.00	劉○○	桃園縣○○○○○ ○○○○番地	928	262	46	5	615	105110046			
HA0800000070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86-0009	210.00	劉○○	桃園縣○○○○○ ○○○○番地	6,725	1,892	336	34	4,463	105110047			
HA0800000324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39-0002	240.00	劉○	桃園縣○○○○○ ○○○○番地	7,680	2,162	384	38	5,096	105110048			

HA080000325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39-0002	240.00	20/2000	劉○	桃園縣○○○○○ ○○○○○○○ ○番地	7,680	2,175	384	38	5,083	105110049		
HA080000340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39-0004	9.00	20/2000	劉○	桃園縣○○○○○ ○○○○○○○ ○番地	288	0	14	1	273	105110050		
HA080000341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39-0004	9.00	20/2000	劉○	桃園縣○○○○○ ○○○○○○○ ○番地	288	0	14	1	273	105110051		
HA080000348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39-0005	290.00	20/2000	劉○	桃園縣○○○○○ ○○○○○○○ ○番地	9,285	2,612	464	46	6,163	105110052		
HA080000349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39-0005	290.00	20/2000	劉○	桃園縣○○○○○ ○○○○○○○ ○番地	9,285	2,628	464	46	6,147	105110053		
HA080000514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39-0002	240.00	33/2000	劉○○	花蓮縣○○○○○ ○○○○○番地	12,672	3,566	634	63	8,409	105110054		
HA080000518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39-0004	9.00	33/2000	劉○○	花蓮縣○○○○○ ○○○○○番地	476	134	24	2	316	105110055		
HA080000520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39-0005	290.00	33/2000	劉○○	花蓮縣○○○○○ ○○○○○番地	15,315	4,310	766	77	10,162	105110056		
HA080000524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83-0000	223.00	33/2000	劉○○	花蓮縣○○○○○ ○○○○○番地	11,780	3,314	589	59	7,818	105110057		
HA080000530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86-0002	383.00	33/2000	劉○○	花蓮縣○○○○○ ○○○○○番地	55,750	16,995	2,788	279	35,688	105110058		
HA080000532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86-0003	204.00	33/2000	劉○○	花蓮縣○○○○○ ○○○○○番地	10,775	3,032	539	54	7,150	105110059		
HA080000534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86-0004	330.00	33/2000	劉○○	花蓮縣○○○○○ ○○○○○番地	45,650	14,646	2,283	228	28,493	105110060		
HA080000536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86-0005	170.00	33/2000	劉○○	花蓮縣○○○○○ ○○○○○番地	8,530	2,469	427	43	5,591	105110061		
HA080000540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86-0008	29.00	33/2000	劉○○	花蓮縣○○○○○ ○○○○○番地	1,532	432	77	8	1,015	105110062		
HA080000542	龜山區	南坎頂段陳厝坑小段	0486-0009	210.00	33/2000	劉○○	花蓮縣○○○○○ ○○○○○番地	11,090	3,121	555	55	7,359	105110063		

HC080000054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 小段	0141-0000	218.00	全部 1/1	簡○	大溪區○○○○○ ○○○○○○○○ 番地	1,830,000	587,957	91,500	9,150	1,141,393	105110064		
HC080000162	龍潭區	三坑段	0035-0000	5,712.80	48/3000	古○○	大溪區○○○○○ ○○○○○番地	937,814	312,255	46,891	4,689	573,979	105110065		
HC080000163	龍潭區	三坑段	0035-0000	5,712.80	48/3000	戴○○	大溪區○○○○○ ○○○○○番地	937,814	312,255	46,891	4,689	573,979	105110066		
HC080000191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 小段	0091-0000	19.00	全部 1/1	簡○○	大溪區○○○○○ ○○○○○號	161,000	49,667	8,050	805	102,478	105110067		
HF080000078	八德區	中華段	1727-0000	1,473.72	18/144	廖○○	桃園縣○○○○○ ○○○○○番地	6,287,400	1,915,911	314,370	31,437	4,025,682	105110068		
HF080000083	八德區	大明段	1373-0000	165.00	8/96	邱○○	桃園縣○○○○○ ○○○○○番地	300,000	82,725	15,000	1,500	200,775	105110069		
HF080000101	八德區	大庄段	2599-0000	2,194.05	30/390	邱○○	桃園縣○○○○○ ○○○○○番地	1,080,000	322,893	54,000	5,400	697,707	105110070		
合計：土地 34 筆；面積 921.08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7,650,021.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5005732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5006079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旨揭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608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5379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公有廣告看板收費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張貼廣告牌設置及收費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蘆竹市公所公設廣告看板收費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龍潭鄉張貼廣告牌設置及收費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公設廣告看板收費管理辦法」、「平鎮市公所公有廣告看板收費管理辦法」、「桃園縣楊梅市張貼廣告牌設置及收費管理辦法」、「桃園縣大溪鎮公有廣告牌設置及收費管理辦法」及「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公有廣告牌設置及收費管理辦法」，並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法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公有廣告欄收費標準」，旨揭自治法規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法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5399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及「桃園縣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法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

物許可管理辦法」，旨揭自治法規應予廢止。

二、旨揭自治法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5392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桃園縣八德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及收費標準」、「桃園縣楊梅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及收費標準」、「桃園縣大溪鎮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蘆竹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桃園縣龜山鄉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桃園縣新屋鄉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桃園縣大園鄉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及「桃園縣龍潭鄉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及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一、旨揭自治法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

物收費標準」，旨揭自治法規應予廢止。

二、旨揭自治法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06077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錄取人員儲備訓練管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錄取人員儲備訓練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06038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新屋區「望間路、永成路及永吉路」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

- 一、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新屋區公所105年3月2日桃市新民字第105000384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3月11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
 - (一)望間路：該路段起點為望間里3鄰18號宅前道路，迄點為望間里13鄰15之3號前道路，長約1400公尺，寬約12公尺。
 - (二)永成路：該路段起點為永興里2鄰永慶一路160巷39號宅前道路，迄點為永興里4鄰133號宅前道路，長約680公尺，寬約6至8公尺。
 - (三)永吉路：該路段起點為永興里1鄰大牛欄119之6號宅前道路，迄點為永興里4鄰119之3號宅前道路，長約650公尺，寬約8至10公尺。
- 三、有關旨揭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500601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有路邊停車場設置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0三0三二0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公有路邊停車場設置基準」，旨揭基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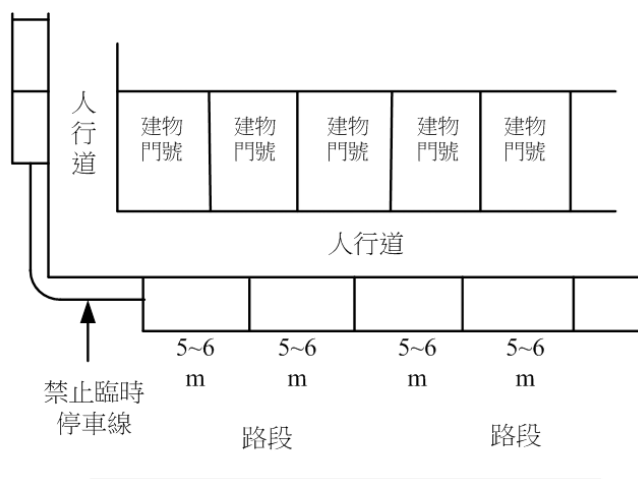
桃園縣公有路邊停車場設置基準

中華民國97年7月30日府交停字第0970244858號令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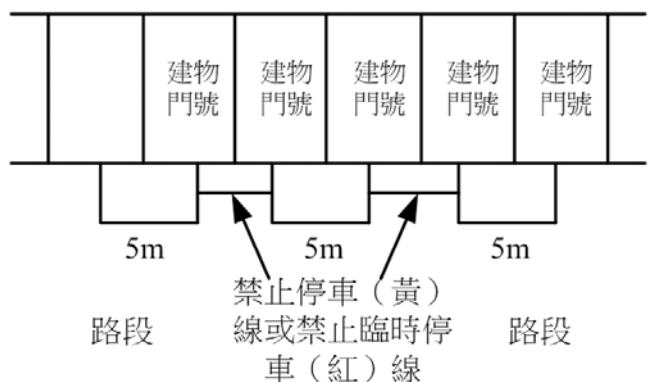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頓停車秩序並有效管理路邊停車，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交通局。
- 三、本縣設置汽車路邊停車場，應考量道路寬度及停車需求等狀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設置路邊停車場與道路寬度關係表			
道路類別		道路寬度	設置情況
道（路）街	雙向道路	超過十二公尺 八公尺至十二公尺 不足八公尺	容許雙側停車 容許單側停車 得禁止停車
	單向道路	超過九公尺 六公尺至九公尺 不足六公尺	容許雙側停車 容許單側停車 得禁止停車
巷（弄）		超過九公尺 六公尺至九公尺 不足六公尺	容許雙側停車 容許單側停車 得禁止停車
註：巷、弄停車狀況係以雙向低交通流量情況下考慮，若為流量高時應改設為單行道，始允許此表中之標準。			

四、路邊汽車停車位原則以順向平行方式設置，得視道路寬度、兩旁土地使用及路型條件等因素，設置各種角度之停車位，惟應緊靠路邊劃設，設置圖例如下：



有人行道路段以劃設連續車格為主，必要時得以單格留設一・五m以下之間距劃設。



無人行道路段每四戶門號劃設二格並於二門號中間劃設一格為原則；倘無住戶則以劃設連續車格為原則。

五、單側規劃路邊停車位之道路，應於另一側劃設禁制線或設立禁止停車標誌。

六、路邊收費停車場在停車路段之起迄點應分別設置收費告示牌；較長路段得於中間適當位置增設之。

七、設有路外停車場之區域，其周邊服務半徑二百公尺範圍內之路邊停車位得予減設或廢止，並得衡酌路外停車場之規模及實際停車需求，依下列順序廢止之：

順序	減設與廢止路段
一	緊鄰路外停車場週邊道路路段
二	交通瓶頸路段
三	主要幹道路段
四	不收費停車格位路段
五	計次收費停車格位路段

八、路邊機慢車停車格位之劃設，以機慢車停車需求高之區域，如車站、公園、學校、區域級醫院、市場、金融機構（郵局）等公共區域優先劃設為原則，大型社區（住宅）周邊應於社區附設停車場，每一住戶如已配置一機車位時，本府衡酌道路狀況酌予設置。

九、機慢車停車彎、機慢車停放區及腳踏車架，本府得考量汽車與機慢車停車需求，於原有人行道合理設置。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5006243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桃園縣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查核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0三0三二0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查核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縣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查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桃縣府交停字第0940026733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桃縣府交停字第0940032668號令第1次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桃縣府交停字第0970186007號令第2次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桃縣府交停字第0980428523號函第3次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桃縣府交停字第0990197511號函第4次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八日桃縣府交停字第1000456070號令第5次修正發布生效

一、為便利身心障礙者於桃園縣從事各項活動之停車需要，提供身心障礙者於公有收費停車場優惠停車，並基於權利及義務之對等原則須查核相關證件，以杜絕冒用偽造之情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轄之路邊及路外停車場。

三、路邊停車場優惠停車費程序：

（一）申請期限：

1. 一般路段自停車日起七日內（含停車當日）。
2. 醫院週邊路段申請停車費優惠期限可延長至停車日起八日內（含停車當日），前述路段依本府公告為準。
3. 申請停車優惠期限截止日如遇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二）優惠額度：

1. 一般路段當日當次優惠免費停車三小時為上限。
2. 桃園火車站前廣場當日當次優惠免費停車一小時為上限。
3. 每路段僅優惠當日首次停車，不同路段則重新計算。

（三）查核證件

1. 自行駕駛：

- （1）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懸掛，且車牌必須能清楚辨識，則開立優惠額度內為零費率繳費通知單。
- （2）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須置於車輛擋風玻璃前，且識別證必須能清楚辨識車號、有效期限及編號，則開立優惠額度內為零費率繳費通知單。

(3)不符本目(1)、(2)優惠查核規定者，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持身心障礙手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正本，經該區巡場員或至該區停車管理服務中心現場查核，簽章確認無誤後辦理優惠停車費。

(4)身心障礙者本人為公司負責人，並駕駛登記於公司名下之車輛，須另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

2. 他人載送：

(1)未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或放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載送者應持被載送者之身心障礙手冊、駕駛人執照及行車執照正本，經該區巡場員或至該區停車管理服務中心現場查核，確認車上載送之身心障礙者與證件為同一人（該車須到場且載送身心障礙者於車內），簽章確認無誤後辦理優惠停車費。

(2)因身心障礙者就醫無法載至現場查核之特殊情形時，除持當時被載送者之身心障礙手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正本外，應出示與繳費通知單同一行政區之就醫證明（如醫療費用收據、住院證明、復健醫療卡等），始得辦理優惠停車費。

四、路外停車場優惠停車費程序：

(一)申請期限：停車出場時。

(二)優惠額度：

1. 計時收費停車場：當日當次予以優惠免費3小時。

2. 計次收費停車場：以該次停車費半價優惠。

3. 同一停車場每日每人限優惠一次。

(三)查核證件：

1. 自行駕駛：

(1)身心障礙者本人親持身心障礙手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正本，經停車場管理員現場查核，簽章確認無誤後辦理優惠停車費。

(2)身心障礙者本人為公司負責人，並駕駛登記於公司名下之車輛，須再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

2. 他人載送：

(1)未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或放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載送者應持被載送者之身心障礙手冊、駕駛人執照及行車執照正

本，經停車場管理員現場查核，確認車上載送之身心障礙者與證件為同一人（該車須到場且載送身心障礙者於車內），簽章確認無誤後辦理優惠停車費。

(2)因身心障礙者就醫無法載至現場查核之特殊情形，除持當時被載送者之身心障礙手冊、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正本外，應出示與繳費通知單同一行政區之就醫證明（如醫療費用收據、住院證明、復健醫療卡等），始得辦理優惠停車費。

(四)路外停車場採路邊方式收費時，比照路邊停車場優惠規定辦理。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費，因證件不齊、不符或逾有效期限者不予優惠，並依規定繳納停車費，逾期未繳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

六、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或身心障礙者駕駛他人車輛，以自用車為限，登記為營業車輛或非自然人所有之車輛不予優惠。但個人營業之計程車或自備車輛靠行者，車輛所有人與身心障礙者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除外。

七、個人營業之計程車或自備車輛靠行之身心障礙者，須本人親持身心障礙手冊、駕駛執照正本及行車執照正本（含自備車輛靠行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優惠停車費。

八、依本要點申請停車費優惠時，須提供車主銷單收執聯，且保留三個月。

前項以郵寄方式辦理者，不予受理。

九、本要點優惠停車費係以優惠身心障礙者本人為原則，如確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偽造或冒用等，違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者，移送社政主管機關處置，並依規定追繳停車費。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稅消字第1053500076號

主旨：公告本市105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各類機動車輛應納稅額及注意事項，並請依限繳納。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105年各類型機動車輛全期使用牌照稅及營業用車輛上期使用牌照稅之開徵期間自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4月30日止（繳納期間末日因適逢週休例假日，順延至105年5月3日）。
- 二、應納稅款請依限持繳款書至各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等代收稅款處繳納，或利用委託轉帳納稅、ATM、網際網路(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晶片金融卡、信用卡、電話語音轉帳等方式繳納；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者，亦可至萊爾富、全家、統一、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
- 三、納稅義務人如因地址變更或其他原因在開徵期間未收到繳款書者，請持行車執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總局暨所屬3分局或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區監理所站補單繳納。亦可利用itax便捷服務e卡通（網址<https://itax.tytax.gov.tw>）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申請與下載本市轄區繳款書。
- 四、105年度使用牌照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 (一)依據：財政部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 (二)適用事由或對象之認定方式：
 - 1.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 2.經濟弱勢者：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 (三)申請方式：

納稅義務人應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

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除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 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 (1)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 (2)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 (3) 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2. 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四) 延期或分期繳納標準：

1. 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 (1) 稅捐未達新臺幣20萬元，得延期1至2個月或分2至3期。
- (2) 稅捐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得延期1至3個月或分2至6期。
- (3) 稅捐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 (4) 稅捐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 (5) 稅捐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2. 為經濟弱勢者：

- (1) 稅捐未達新臺幣3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 (2) 稅捐在新臺幣3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2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 (3) 稅捐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3. 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五)逾期繳納作業：凡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之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六)其他：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稅捐，在核准繳納期間內，不另計算滯納金。

五、請注意下列規定以免受罰

(一)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至30日為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惟免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5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三)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六、服務電話：桃園監理站 366-4222分機107及108、中壢監理站 425-3990分機107及108、本府地方稅務局消費稅科332-6181分機2453至2461、中壢分局451-5111分機603至605、大溪分局380-0072分機211及212、楊梅分局478-1974分機208至210或免費電話：0800-316969洽詢。

七、各類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如下

(一)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總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 客 車		大客車	貨 車	機器腳踏車
	自 用	營 業			
	全 期	上期/下期	全 期	全 期	全 期
150(含150以下)	1,620	900	-	900	0
151-250			-		800
251-500			-		1,620
501-600	2,160	1,260	1,080	1,080	2,160

601-1200	4,320	2,160	1,800	1,800	4,320
1201-1800	7,120	3,060	2,700	2,700	7,120
1801-2400 (機器腳踏車1801以上)	11,230	6,480	3,600	3,600	11,230
2401-3000	15,210	9,900	4,500	4,500	
3001-3600	28,220	16,38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46,170	24,30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69,690	33,66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17,000	44,46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51,200	56,7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

一、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二、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30%。

(二)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自 用	營 業
38以下	38.6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以上	516.7以上	117,000	44,460

附註：本市自101年1月6日起至107年1月5日止「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三)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機器腳踏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12以下	12.2以下	0
12.1-20	12.3-20.3	800
20.1-45	20.4-45.7	1,620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5801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犬隻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05003838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0600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原繼續適用「桃園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廢止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50066108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第12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三、「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第12條修正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tycg.gov.tw/>）之草案預告論壇。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民政局禮儀事務科。

（二）連絡人：陳美玲。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四）電話：03-3357392。

（五）傳真：03-3356110。

（六）電子郵件：10016248@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並溯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基於公立殯葬設施管理及民眾使用需求，檢討條文規定，以應實際需要，爰擬具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案，共修正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因公立殯葬設施數量有限，不敷民眾使用需求，爰調整部分設施使用限制；為管制庫錢焚燒數量，避免大量焚燒造成空氣污染，增訂收費項目及限制焚燒數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死亡時設籍於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者（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其使用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第三條 死亡時設籍於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者（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其使用設施及服務之費用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一、文字修正。 二、因公立殯葬設施數量有限，部分設施不敷使用，且為管制庫錢焚燒數量，爰修正附表一及附表二內容。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一、因本府殯葬管理所乙級禮廳數量不足，放寬減免費用者得使用甲級以下禮廳。 二、為管制庫錢焚燒數量，避免大量焚燒造成空氣污染，增訂收費項目，並授權本府殯葬管理所得視殯紙爐設備運作情形，訂定焚燒數量上限。		
收費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收費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殯儀館設施	禮廳使用費	特級	一次	五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七百五十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禮廳使用費			三小時	五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七百五十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級		三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級	三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二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二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禮廳冷氣費	特級	一次	二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禮廳冷氣費			三小時	二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級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級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六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六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禮廳室使用費	一次	六小時	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禮廳室使用費	一次	六小時	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禮廳室冷氣費	一次	六小時	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禮廳室冷氣費	一次	六小時	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冷凍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二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冷凍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二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停柩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停柩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化妝室使用費	一	次/具	三百元		化妝室使用費	一	次/具	三百元				
大廳SPA室使用費	一	小時	一千元		大廳SPA室使用費	一	小時	一千元				
遺體接運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接運範圍限桃園市境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	遺體接運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接運範圍限桃園市境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			
庫錢焚燒費	一	包	十元	每位亡者五十包以內免費，超過五十包部分，以每包十元計算。	庫錢焚燒費	一	包	十元	每位亡者五十包以內免費，超過五十包部分，以每包十元計算。			
火化場設施	遺體火化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含檢骨屍處理費，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遺體火化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含檢骨屍處理費，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一	次/具	一千元	含檢骨屍處理費，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備註： 一、減免費用者限用甲級以下禮廳。 二、冷氣費及遺體接運費不分亡者戶籍，一律依本表收費。 三、每位亡者庫錢焚燒數量上限及每包規格大小，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定之。					備註： 一、減免費用者限用乙級以下禮廳。 二、冷氣費及遺體接運費不分亡者戶籍，一律依本表收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二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附表二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考量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塔位數量有限，且兼顧使用者付費及社會照顧之衡平原則，爰修正附表二，增訂備註內容。
設施名稱	樓層別	項目	收費標準	說明	設施名稱	樓層別	項目	收費標準	說明	
桃園區 第一納骨塔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桃園區 第一納骨塔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四千元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四千元		
	三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三千元			三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三千元		
	四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二千元			四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二千元		
	五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一千元			五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一千元		
	六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六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七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七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八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六千元			八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六千元		
桃園區 第二納骨堂	一樓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前廳地藏王左右兩側地區。	桃園區 第二納骨堂	一樓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五萬元	前廳地藏王左右兩側地區。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前廳地藏王左右兩側地區。			特別區單人骨灰櫃	四萬元	前廳地藏王左右兩側地區。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四千元		二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四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九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九千元			
	三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二千元		三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中壢區 納骨堂	四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中壢區 納骨堂	四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地下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七千元			地下 一樓	單人骨灰櫃	一萬七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單人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三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三樓	單人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單人骨灰櫃	二萬元		
		每月骨灰（骸）罐 寄存費	三百元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暫屆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每月骨灰（骸）罐 寄存費	三百元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暫屆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備註：					備註：					
申請使用桃園區第二納骨堂且免收費使用者，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外，限用地下一樓塔位。但得補足差額後使用其他樓層。					申請使用桃園區第二納骨堂且免收費使用者，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外，限用地下一樓塔位。但得補足差額後使用其他樓層。					

G P 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5年3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億典有限公司